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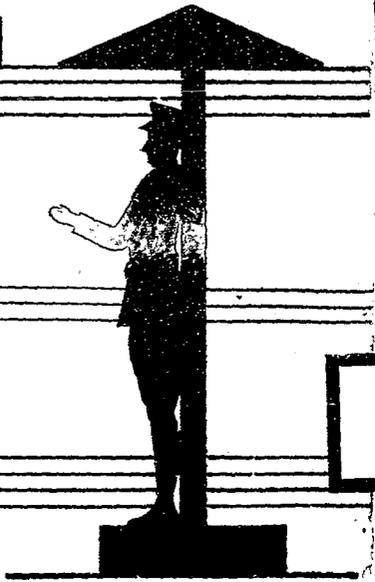
山東省金鑄監察局季刊

職

刊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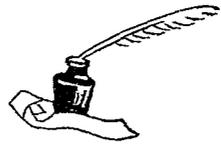
35.1



# 山東省會警察局季刊勝利創刊號目錄

|              |          |
|--------------|----------|
| 發刊辭          | .....    |
| 肖像           | .....    |
| 景            | .....    |
| 題辭           | .....    |
|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系統表 | .....    |
| 論著           | 一——一八    |
| 法令           | 一九——二八   |
| 章則           | 二九——五二   |
| 文告與計劃        | 五三——五六   |
| 公牘           | 五七——九四   |
| 工作實施概況       | 九五——一〇〇  |
| 統計圖表         | 一〇一——一二九 |
| 編餘           | .....    |

MG  
D6P3.65  
74



# 發刊辭

林鳳樓

濟垣淪陷、於茲八載、全賴我 領袖之領導有方、及全國軍民之艱苦抗戰、終於獲得最後之勝利、魯省收復以還、創痍未復、民生凋敝、益以萑苻未靖、匪徒滋擾、地方之治安堪虞、四民之倒懸未解、是時也、鳳樓受命接收省會警察局、在長官督飭及社會賢達指導之下、接篆視事、就職以來、即以確保地方治安、肅正國民思想為職志；光陰荏苒、條經數月、在此數閱月中、所有本局內外各部服務情形、及工作狀況、尙無片言隻字、與社會開誠相見、寔非闕然、爰創辦季刊一種、命名為山東省會警察局季刊、每三月一期、第一期為『勝利創刊號』、自本局接收之日（卅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凡有關本局制度之改革、人事之調整、各項章則之釐訂、戶口之統計、禁政之推行、消防之改善、技術設備諸大端、悉行刊載、以就正於社會賢達之前。

夫警察者、民衆之師範、社會之前驅也、人民有利不能自謀、警察為之謀、有害不能自祛、警察為之祛、此尤不足以畢乃事、必使人民與警察融為一體、溝通彼此之感情、然後詳察地方之利弊、以作興革之藍本；而警察尤須以坦白公正之態度、處理人民一切事件、人民則須以懇摯熱誠、托警察以身家之重、而後人民之一舉一動、社會之形形色色、悉在警察心目之中、而無所逃避、使彼此在義務權利交盡中、而無所取讓、雖不能若古之「垂裳南面、治號無為、負耒西疇、人忘帝力」、但最低亦當防止災害於事先、消弭變亂於無形、區區愚誠、願掬以共見。

山東縮轂南北、地處衝要、當茲建國發軔之始、百廢待舉、因而省垣遂成爲各方視綫集中之區、鳳樓以葑菲之材、謬承長官界以重任、而遠年袍澤、夙昔友好、又復殷殷垂勗、期待備至、以故臨深

履薄、朝夕警惕、期免隕越、否則非但無以對長官、更將何以對人民、而自安於心？故常繞室徬徨、極思焦慮、以求寡過、蓋事前少一番審度、則事後必多一層缺憾、倘僥倖能使庶政漸次推進、四民得以安居樂業、即令肝腦塗地、又復何憾、茲謹將數月來之宏綱細目、披瀝於邦人君子之前、敬候清議之評判、藉拋磚以引玉、謹將編輯大意、概述如左：

一、論著 凡有關警政之學說論著、無論雋永短章、凡足以助長見聞者、咸在甄採之列、他若機關首長之政見、雖事匪一端、而言有物者、亦在本刊羅輯之列。

一、法令 凡涉及警政之法規、章則、無論其為中央頒佈、省府釐訂、抑係本局擬製、則有舉必書、無微不至、為璀璨之三尺、當盡量以刊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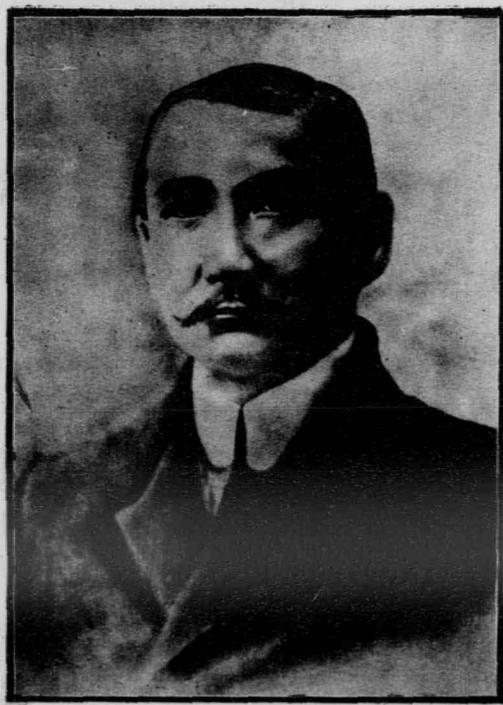
一、文牘 凡上行平行下行之重要文告皆屬之、辨其部居、各附於科、第其後先、即以科為序、意在按圖索驥、俾執鏡而求鸞、勿俾雜糅、冀眉目之清醒。

一、圖表 免胄拳帷、俾國人以共見、懲金徒木、期令出而唯行、其關於獎懲者、功過之格、乃黜陟之攸憑、其關於統計者、損益之間、為因革之張本、欲市況之徧知也、則朝盈暮虛、務求核實以登錄、願期詳表以佈。

以上所揭、乃本刊創行之主旨、今後之一切、固有賴於本局同仁之及時努力、而政通人和、尙有待社會賢達之相與有成；當茲建國伊始、警察責任益形加重、如何使麻木畸形之社會、一變而為壯健活潑、如何使複雜紊亂之人羣、一變而納於整齊紀律之中、凡此皆為警察無可旁貸之職責、但欲完成此種任務、必先從警察自身檢討做起、竊願以最大決心、守不易信條、在我 領袖領導之下、向前邁進、今當本刊問世之時、用誌數語、期與全體同仁及社會人士共勉之！



總 理 遺 像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有學助整勤服禮和信仁孝忠

恆問人潔儉從節平義愛順勇

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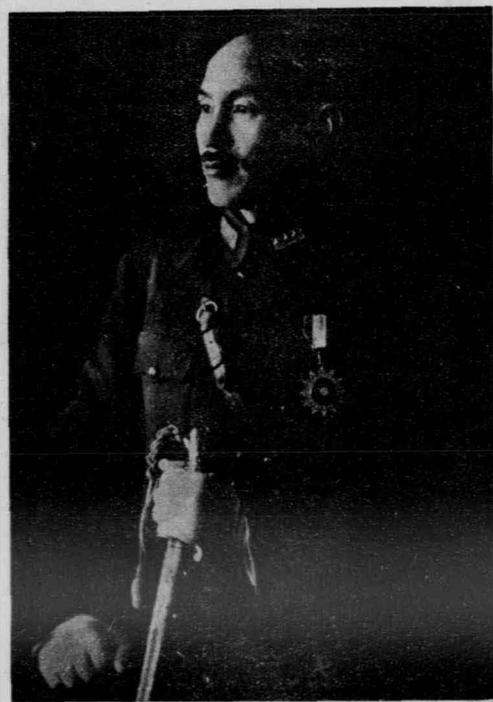
成濟快強服負治處立接齊愛

功世樂身務責事世業物家國

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本

總 裁 肖 像



領袖嘉言

我們要建立新的國家  
必須建立新的社會  
要定立新的社會  
必須首先建立現代

國家的聲譽

林鳳樓恭錄



山東省政府

何主席思源肖像



東省會暨察乃季刊創刊號

警世易俗

何思源題



山東省政府

辛 秘 書 長 尚 齋 肖 像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李利劍刊

導民先鋒

牟尚齋題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劉 廡 長 道 元 肖 像



改進警政 建國先務  
資茲實錄 用證前程

劉道元題



山東省會警察局

局長林鳳樓肖像



建國必先建警

林鳳樓



謹題



之牧張書秘



賓殿鍾書秘



生中李書秘



奎紹于長科政行



康仲劉長察督



璞廣魏長科務總



俊天許長科生衛



信之黃長科法司



所務醫察警  
松一祝長所



所驗檢女妓  
榮子郭長所



室計會  
祺慶張任主



隊緝偵  
興裕蘇長隊



隊道清  
峯華郝長隊



隊防消  
賢東安長隊



局分區西外城  
周景趙長局分

局分區西內城  
侗法陰長局分

局分區東內城  
祥啓韓長局分

局分區東外城  
之受陳長局分



局分區西埠商  
泗本李長局分

局分區中埠商  
森樹許長局分

局分區東埠商  
頤福李長局分



局分區鄉西  
漢印張長局分

局分區鄉北  
泉魯齊長局分

局分區鄉南  
民以趙長局分

局分區鄉東  
臨光孫長局分



隊中三第隊大察警安保 隊中二第隊大察警安保 隊中一第隊大察警安保  
 生更徐長隊中 先慶王長隊中 智廣黑長隊中



隊大察警安保  
 瑞逢宮長隊大副

隊大察警安保  
 訓守李長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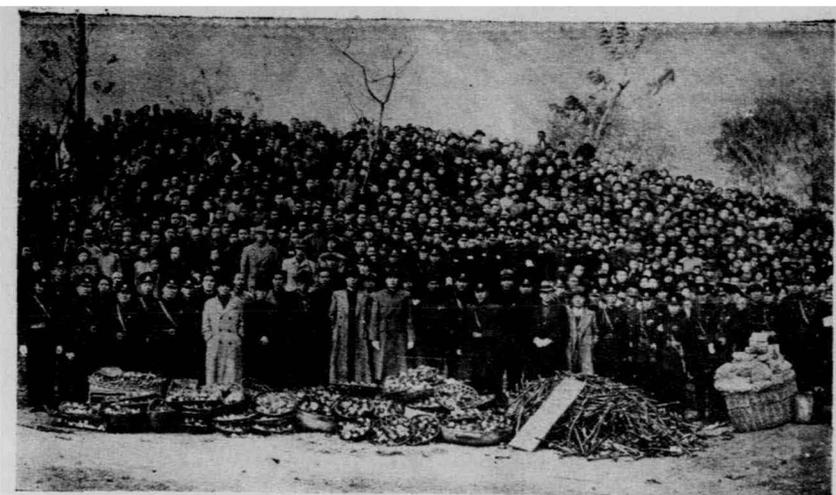


隊中七第隊大察警安保 隊中六第隊大察警安保 隊中五第隊大察警安保 隊中四第隊大察警安保  
 哲亞徐長隊中 銘繼董長隊中 岑修劉長隊中 廣牟長隊中



山東省會警察局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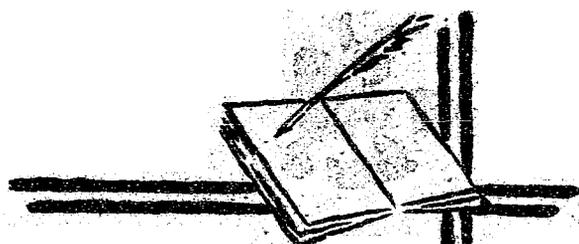
日一十月一十年四十三 毒菸次一第局察警會省東山 3



勝利紀念堂

中山室





題詞

忠信為質

王耀武



民衆師保

龐  
海  
題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勝利創刊

警言政畫自來

李

仙

洲



題

山東省會警察向季利勝利刺殺頑固  
茫禹甸淪步再寧魯重光濟市煥容  
警權恢復簡昇林公唯搞蘇枯百度恢弘  
昔奸捕伏激濁揚清千楸追胥務定獄不典  
訟息全科化光主鏡奉法循理譴惡與誦  
凡百措施不闕而公創此警利他如錯改  
民主奠基于國有功懿點在昔亦世真宗

山東省警察參議會議長張君鳴宇

勝利勝利

導民軌範

夏基中  
  
題

山東省會警廳局季刊勝利創刊紀念

魯警重光

傅立平題



勝利創刊號發刊紀念

林虎安良

趙季勳敬題



警  
訊  
精  
采

題山東省會警察局季刊勝利

創刊號

丁基實



山東省會警察局季刊勝利創刊號紀念

績著治安

教育廳廳長李泰華題



山東省會警察當局李村創刊紀念

社會屏風

臧元監題



安徽省警察局長李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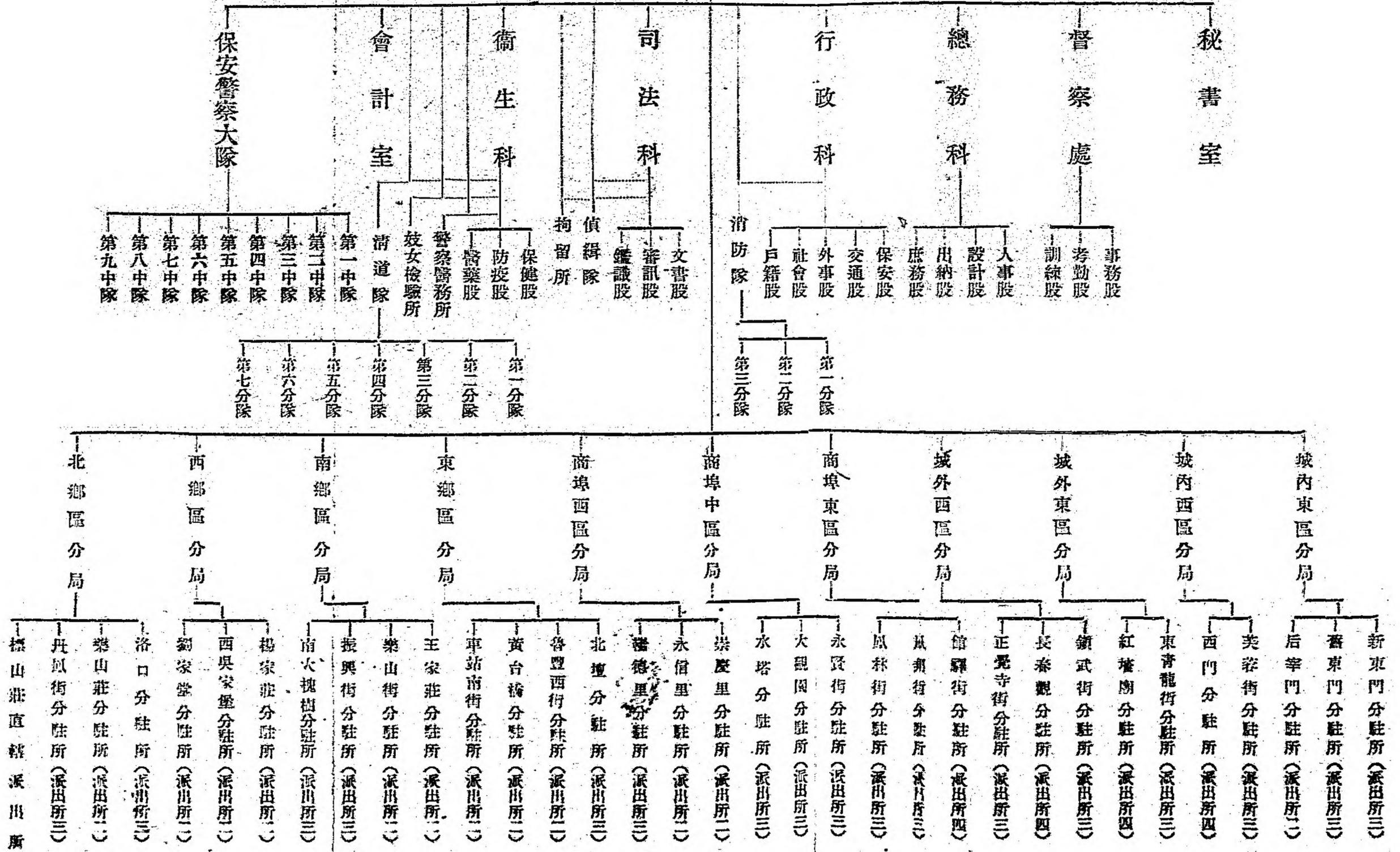
鑑往知來

張全銘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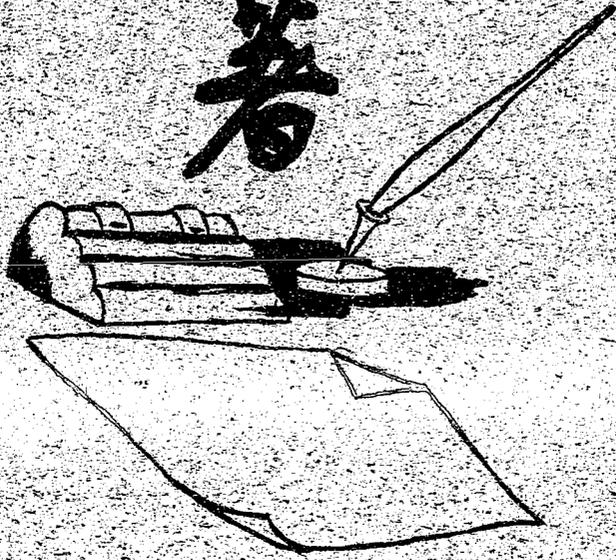


山東省會警務局組織系統表

山東省會警務局



論著





# 論著

## 何主席思源三十四年雙十節訓詞



(南)

全省同胞同志，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四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八年抗戰，已經結束，百餘萬日本侵略部隊，已正在解除武裝，我們在今天是怎樣的愉快！怎樣的興奮！我們回想過去的歷史，本黨在總理領導之下，經過十次失敗，始獲得雙十節國慶的成功，推翻數千年專制政體，建立中華民國，但因封建勢力不斷抬頭，直到十七年才統一了全國，原想此後順利的推行本黨政綱政策，實現三民主義，建立富強康樂的中國，不想日本帝國主義者，妄想侵略中國，獨占東亞，終於演成中日兩大民族互相殘殺的局面，現在雖然強敵屈伏，勝利在我，但是回想八年來，國家民族損失之重，我們痛定思痛，應如何謹慎戒懼，保持我們過去努力的成果，使中華民族再不要墮入戰爭的苦海，這是今天國慶日，應當注意的第一點。

抗戰雖已勝利，但是建國工作，正待開始，徒然取得戰爭勝利，而沒有保障勝利的建國工作，一切仍是空的，總裁曾訓示我們：「革新政治，發展經濟，建立文化，乃我們政府建設的三大方式」。大家要知道，過去八年努力，儘是完成保國的工作，而後的建國工作，更加倍重要，加倍困難，不但不能以抗戰既已勝利，而精神懈弛，還需要加倍努力，才不虧負八年辛勞，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第二點。

山東在八年抗戰中，各地多為敵偽控制，現在收復伊始，瘡痍滿目，加以奸匪肆擾，搶掠焚殺，民衆痛苦是達於極點，在今天國慶日，我們要有最大決心，迅速展開復員工作，安定社會秩序，綏靖地方，撫卹流亡，使人民各安生業恢復繁榮，以爭取建設的成功，這是我們應注意的第三點。

在八年抗戰中，人民在敵人蹂躪之下，備受蹂躪，生命的犧牲，財產的損失，真是不可數計，尤其是各地義不受辱的志士，以血肉之軀，抵抗敵人的堅甲利兵，全仗這些白骨鮮血，才獲得現在的最後戰爭勝利，我們在今追昔，緬懷先烈之辛苦，應如何誓印傷亡，表彰忠烈，安置抗戰遺族，全是我們後死者之責任，這是我們應注意的第四點。

每次國慶紀念，我們總是儘量慶祝過去，策勵將來，但若檢討過去結果，往往是說到十二分，做不到一二分，現在抗戰勝利，國家已列為五大強國之一，我們必須要一掃過去積習，自強自裕，本著總裁：「除舊方能佈新，自強才能獨立」的訓示，澈底革除苟且偷安的習慣，打破封閉自私的企圖，開拓實地，實事求是，人人求為頂天立地之人，使國家真成富強康樂之國，然後才不辜負總理革命四十年創立民國的苦心，然後才不辜負總裁領導抗戰，苦澤苦問的精神，然後才不辜負我們今天這樣盛大莊嚴的國慶。

# 劉廳長道元在山東省會警察局長第二次擴大紀念週訓詞

三十四年  
十二月二日

林局長、各位官長、各位坊保長：今天是警局第二次擴大紀念週、本人很願在這時間內、同各位官長各位坊保長來說幾句話、濟南淪陷八年、於此長期間中、可謂歷盡險阻艱辛、就是毫無責任的百姓、也感受到痛苦、無論在外抗戰、或淪陷在濟南、其精神與身體上的痛苦、可說是相同的、現在剛屆光復、許多的事情還不合理、還未走上正軌、還需要下工夫來努力、濟南是一個大都市、最重要的是交通、現在膠濟津浦兩線、皆不通車、外來物資不能運入本市、供應頗感困難、因此近中物價高漲、關於這個問題、各長官及各自治團體、曾費了很大的力量、結果仍無大的效果、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不過這也是短時期的問題、一俟大部國軍到來、即可解決、據昨日李副長官稱、大部國軍日內即可到達、物資供應和社會秩序皆不成問題、不過目前各長官、各坊保長、各個負責人員、需要怎樣辦呢？先就警察方面講、警察是民衆的導師、是社會的領導者、軍人是負責國防、警察是負責維持地方治安、關於戰後地方治安的一切、完全是警察的責任、警察和保甲、是政治組織、一是社會組織、如果政治下層基礎要好、就全靠警察和自治組織來造成、沒有好的保甲組織、就不會有好的政治基礎、沒有好的警察、也就不會有好的保甲、所以要使政治清明、必須提高警察的地位、就濟市講、全國除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各大都市外、就以濟市為最大、人口七十餘萬、在這一個大的都市裏、警察的責任、是何等重大、尤其地面剛期收復、一切都未走上正軌、所以無論省政府、市政府都要靠警察當局、才能明瞭地面情形、在這時期內、警察於管轄區域、要保護良民、並嚴防不良份子的潛伏、勝利後大批物資的隱蔽、也靠警察的搜索、才不至為私有、接收後一般漢奸的行為抗戰家屬的行為、也只有警察才會看清、有了警察的監視、一般反動

份子才不會蠢張、才能使一切隱患消滅於無形、一切環境現象、才不至毫無隱患的發現出來、從以上種種看來、每一個警察人員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再從種種方面來看、諸如戶口的檢查、保甲的編制、學校的組織、以致救濟能否普遍、全市有無辦法、這一切的責任、都必須由警察人員担負起來、如各家的財產、和應納的捐稅、街道清潔管理的分配、各家的兒童是否已屆學齡、這些事情雖小、皆當妥為處理、才能走上正軌、所以要想戶口、保甲、以至政令的推行、皆談於空言、就必須有好的警察、一個完善的警察、第一要心理堅定、我們現在穿警察的制服、吃警察的食糧、就必須把個人的身心、完全獻給國家、盡到自己的責任、才是一個公民、一個有用的公民、愛國家的養育、負國家警察責任的警察人員、不要鄙視了自己、警察人員和一般坊保長們、同是為民衆為國家來做事、每天和一般百姓接觸、能盡到自身的責任、才能使民衆的語言屏除、不過在收復後的現在、無論警察、或是坊保長們、可說是辦事穩而責任大、自己存心公正、作事負責、然而多數人仍然是笑罵、仍然是批評、無論是參予抗戰、或是淪陷在濟南、都會感到這一點、不過做事要能任勞任怨、要知道辦事是為民衆、為政府、只要存心正直、絲毫不苟、又何懼別人的笑罵批評、況事實具在、豈不過是暫時、而譽則為永久、所以要在其譏笑、我行我素、這樣才是公務員應有的態度、才能對得起國家、對得起自己的責任、警察和自治團體、目的同為替民衆服務、所以兩方人員、應配合在一起、一切共同商討、說話做事一致、然後效力才會大、民衆痛苦才會解除、以上、希望各位多加注意、林局長在每月擴大紀念週上、召集各坊保長參加、開明警察及自治團體的責任、道正是配合的要項、今天把這點意思、簡要的向大家說明、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 新生活運動與禁烟

林鳳樓

新生活運動，爲我 領袖蔣委員長於二十三年在南昌所倡導，其目的在求改造中國社會，提高國民智識、道德，改善國民基本生活，使全國同胞，革心洗面，一變過去之陋俗惡習，而變爲現代化之國民生活。

九一八變後，領袖洞燭日本軍閥之野心，知戰爭終不可免，但當時國力未充，軍備不足，不得不忍辱負重，以延國祚，時一般激烈份子，因不滿于現狀，爲意氣所衝動，竟敢叛黨離國，走入歧途，而消滅者，則以國難重重，暗殺四次，勇氣日漸消沉，我 領袖鑒於當前大難，國步日蹙，遂不惜苦口婆心，剴切曉諭，奄然以新生活運動，號召國人，務期國民在精神方面，合於「禮」「義」「廉」「恥」，在行動方面，合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標準，以恢復五千年固有之道德，以挽救垂危之國勢，詎料日本帝國主義者，見吾國閉關禁治，深恐中國一旦復興，使其侵華計劃，無法實現，遂於荒蕪憔悴，燃起侵略之火，企圖鯨吞中國，獸軍到處，無惡不作，秦淫擄掠，肆無忌憚，復於淪陷區內，施行毒化政策，以致良農廢耕，工商改業，鴉片嗚啡公開交易於市，商店烟窟儼然林立於街頭；一入敵中，無不形銷骨立，變成街頭巷尾人間之鬼，八年來因此而傾家蕩產，身敗名裂者，觸目皆是，即以濟市而論，土膏店竟有一百廿三泰，登記之烟民，計共六千一百十三戶，而未登記者尚不知凡幾，言念及此，令人痛心疾首，熱淚沾襟，可恨又復可憐。

現在抗戰勝利，省垣光復，國府雖早有禁烟明令，但國家對陷區烟民，仍以寬大爲懷，予以自新之路，准許限期自戒，深望沉淪於苦海之袍澤，善體斯旨，痛下決心，戒除癮癖，苦海無涯，回頭是岸，況處君子中，未必盡皆喪心病狂，自甘墮落之人，其中因遺散人壓迫，無力反抗，環境轉變，藉吸食烟毒以排遣，或消極自戕，以此生者，必居多數，當茲環境轉變，耳目一新，自不難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以往種種癮如昨日，未來種種猶如今日生，奉勸吸烟同胞，速將毒品毒具，送限呈繳，如期戒除，澈底履行新生活，使自身成爲國家新生之一員，亡羊補牢，猶未爲晚，

本人忝長會政，負責推行國家政令，對於袍澤，自不忍令其以身試

法，不教而誅，故不惜舌啟唇焦，再四苦誠，務期親友相勸，父子相諫，根除禍源，共登祗席，如仍執迷不悟，法必隨之，幸黑籍同胞，三復新旨，則民族前途，有厚望焉。

## 東北與西南 戒煙宣傳週特寫

劉仲康

因爲我並不會吸鴉片烟，甚至連鴉片烟槍也沒有按在嘴邊，現在叫我一口說出吸鴉片的害處，就是可以勉強取冠冕堂皇的成語，什麼亡國啦！滅種啦！糟塌身體啦！敗壞名譽啦！我覺得一定不合動聽，這好像一個未出閣的大姑娘，是無法形容生孩兒是如何痛苦的，就是勉強說說，還不是隔靴搔癢嗎？

但是我很幸運，在抗日的陣線上，使我有機會遊歷了全國二十餘省，尤其是敵人在佔據的地區，對我國同胞的毒化與奴化，都有一個顯明而深刻的印象，反之在我中央政府治下的各地，就是過去朝亦異常普遍的地方，亦經剷除淨盡，兩相比較，舉凡人民的生活，體魄，精神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別，所以我就以一東北和西南一爲題，作一個比較的描述：

記得在九一八事變以後，因爲要領導一個秘密的抗日團體，曾冒險踏進了被敵人佔據的東北四省，敵人在東四省所使各種奴化剷除摧殘的手段，真是罄竹難書，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毒化政策，在這種政策下，對我民族身體、心理的摧殘，是如何的重大！

誰都知道，東北是中國的亞寒帶地區，生長在寒冷地方的人，因爲肌肉緊束，抵抗力增強的關係，身體都是很健壯，精神都很堅強的，相對的人口死亡率，也是特別的小，向東北遷移的，又都是一些寒骨瘦三省的弟兄，所以能在五十年的工夫，增加了十倍以上的人口，以這些年青力壯的小夥子，去開闢這一塊無盡寶貴的土壤，它的前途光明，是可以預期的，無怪乎日本人要眼紅，所以他佔領了我們的東北以後，首先就是強制種痘，在各都市，甚至於較大的村鎮上，都有半官半民的「茶社」「零賣所」，設立著數年的毒化成績，每千個人中，達成了三個鴉片鬼，如此既可以使毀壞了我們的同胞的體格，日致衰弱，又破壞了同胞的精神，日漸頹廢，進一步消滅我民族的自信心和反抗力，而達到他們奴役的目的，十四年的奴化毒化成績，顯著的是

人口死亡率增加了，身體重量也平均降低了，至於精神與意志的薄弱，那更勿須諱言的了，從前那糾糾氣昂昂的同胞，早已見不到蹤跡，留下的都是面黃肌瘦的一羣有些悔悟的人，要起被怒，然而黃蓋揭開是按月向你索回定章烟灰的，因為你所吸的烟，是配給的，所以必須把烟灰繳回的，不然的話，你就犯了私售的罪名，它的後果，是想像不到的悲慘，因此啟戶們既可吸烟，又可犯罪，是何樂而不為呢？

同胞們！要知道在敵國統治的區域裏，要戒大烟都沒有自由，這與剝奪了你的生存權，還有什麼兩樣？然而毒菌傳染較淺的華北民衆們，還在自掘墳墓，說起來真是可憐亦復可恨，我們應當慶幸，東北的同胞很快的又投入了祖國的懷抱，這慈母的祖國，對這一羣失去營養而多病的孩子們，是應如何的看護和治療，受到傳染病菌較淺的華北同胞們，更應如何洗心革面的全力協助政府，奉行法令，來捕滅這毒菌的傳播？

我們再回頭看看，西南雲南貴州素以產鴉片着稱，過去西南顯著的現象，上午十點鐘以前，街上行人是寥寥無幾，就是有個把走路的，也是垂頭喪氣，無精打采，皮膚黃的像一塊蠟，走起路來都是林黛玉式的，它們最快樂的時候，是在夜間，每家的生活形態，若是用「榻榻米」來形容，似乎範圍還太狹了一些，便是噴雲吐霧的本領，的確是個個精通，這種多年的積病，養成了貴州同胞特別的習慣，造成了普遍窮的現象，而死亡率增加，更是日甚一日，記得貴州有一種鴉片，叫做什麼鴉骨烟，它的製造法，的確是門外漢，據說是將白母雞一隻，用黃泥糝起來烤熟，以後鴉片自然脫泥扒掉了，再把熟雞連骨連肉砸在一定分量的烟膏內，埋在地下，據說埋的時間越久越好吸，六十年的鴉骨烟，就有做神仙的資格，我想神仙做不成，一定有變成鬼的希望。這裏有一段笑話，貴州有某一軍閥非鴉骨烟不過癮，每天辦公的時候，也不能耽誤吸烟，原來中國人對吸烟一道，是很科學的，烟斗柄粘的精巧玲瓏，亦足以雄視世界，而某軍閥更與想天開，特製鴉片管一條，裝在辦公桌的電話上，其另一端通往隔壁，有兩個勤務專司燒烟，隨便什麼時候，拿起電話機，隔壁電鈴一響，勤務就燒好的烟泡裝在燈上，這一邊就大吸而特吸，有一次某要人前去視察，竟然被他這鴉片電話機關騙過了，這實可稱為獨特的發明；但是自政府的力量達到西南以後，數年的工夫，就把這一些「人間之鬼」，一批一批的處清了，西南邊陲已恢復了人的社會

人的世界，而成為抗戰建國的重要根據地，每一個鄉村或都市，而在黎明時曙光裏，送出一陣陣雄壯的歌曲，原來他們都在受着軍事訓練，而備作一個民族鬥爭的戰士；層巒聳翠的山坳裏，綠草如茵的田野裏，到處都是碧油油的稻田，而美麗的罌粟花，早已不知去向了的，人民的確比從前勤儉而能耐勞了，因此窮的問題，也附帶解決了不少，與往昔相比，真有天堂地獄之差，同胞們警惕着！昔日的東北，就是現在的西南，一處嚴禁烟毒，一處嚴禁鴉片，短促的幾年，就換了一個世界，我們每一個同胞，無不希望國家的強盛，可是國家的強盛，是建築在每一個健全國民的身上，當此抗戰勝利，建國伊始的今天，我們要如何拿出全付的精力，向建國大道上邁進，誰能忍心作國家民族的罪人，私社會的消遣者？誰能願意做行屍走肉不齒於人類的寄生蟲？同胞們！警惕着，我們為什麼被壓迫了一百零三年，被人目之為低等民族？為什麼半生潦倒一事無成？為什麼兄弟不齒親友矚目？為什麼典房當地，實獲鴉子？為什麼向人掙扎乞憐？為什麼到處借債無門？其中的道理，個中人自然是很明白的，同胞們！趕快下最大的決心，以自毅的勇氣，來戒絕鴉片吧！不然八個月以後，你會贏得一紙死神的傳票！

## 人民自由與警察權限之分析

張牧之

### 說明「違警罰法」之原理原則

警察權者，乃基于國家統治權，所賦予之部份，而行使之行政行為也。由於警察權之行使，因而產生警察行為，於是警察官與人民之間，便成立一種權利服從關係，是故人民對於警察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但警察權之行使，則必須本於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或法律所賦予得預行命令之行政機構之命令而為之，否則即有濫用職權之嫌。

違警罰法，係警察官行使權力之基本法規之一，其中規定違警行為，及其處罰之準則，本法係十七年前所公布，於三十一年九月三日重新增修公布施行，全文共計七十九條，分違警行為七大類，列舉各類違警行為，共一百三十八種；妨害安寧秩序者五十二種，妨害交通者二十一種，妨害風俗者二十一種，妨害衛生者廿二種，妨害公務者四種，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者十四種

、報告偽證及運送證據者四種、警察機關基於此種法令、方足以事無不肖、保護善良、以達警察之目的。此種警察權、固為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所必需、但最忌濫用、否則非但不足以維護社會之安寧秩序、反而成爲危害社會人羣之工具。

這等前立法精神、及其與人民自由之關係、已如上述、至其全般之內容、因限於篇幅、只能簡述如左：

甲、這等事件之管轄權：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指定警察局及其分局與區警察所及偏僻地方之警察分駐所行之。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如與刑事案件有關、應移送法院、倘法院不追究或宣判無罪時、在三月內對於這等部份、仍得處罰、以上係對普通人所適用之條文、至於軍人如果觸犯了這等罰法、當然由所在地之憲兵機關處罰之、警察員不假越俎代庖、但警察兵撤關時仍得出警察機關處理之。依本法第十十一條、除未滿十四歲及心神喪失之違警人不罰外、對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已滿七十歲人及精神耗弱與癡瘓者之違警、均得減輕處罰。

#### 乙、違警之『主罰』、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分爲四種：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加重時不得逾十四日、二以上之違警行爲、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分別處罰時亦同。

(二)罰鍰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加重時不得逾一百元、二以上之違警、其罰鍰分別科之、罰鍰須於判決後三日內完納、否則得予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月。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加重時不得逾十六小時、二以上之違警、分別罰役時亦同。

(四)申誡 申誡以言詞爲之、違警之「從罰」、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則分三種：

(一)沒入 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解釋、爲供違警所用之物、或因違警所得之物、沒入於判決時宣告之。但以屬於違警人所有爲限。

(二)勒令歇業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得單獨宣告之。

(三)停止營業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期間爲十日以下、於判決時宣告之。

丙、處理這等事件之初步手續、爲偵訊。換言之偵訊乃處理這等事件之準備程序、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除事實已明、無待偵訊、而其處罰、又係罰鍰或申誡者、得不經偵訊、逕行判決外、其餘均須經偵訊程序、警察官員一經告訴發覺而發現這等嫌疑時、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即可開始偵訊、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對現行違警人、得傳喚之、或強制其到案、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對非現行違警犯、經通知其到案、逾期不到者、得逕行判決、若不能即決、需經調查者、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得令交保。不能交保而又不知其住址時、得爲二十四小時內之留置。

丁、違警罰法、對防衛與避難行爲、均予以相當原諒、本法第十二條、對不法侵害、允許加以反抗、以保全自己或他人之權利、但不得超过必要之防衛程度爲限、上述之他人、不以自然人爲限、法人亦屬之。第十三條對避至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之違警、不罰、但出于不得已行爲不適當爲限、又第十四條因不可抗力之違警、均不罰、第十六條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綜上所述、對於違警罰法上之人民自由與警察權限、已可見其大概、吾人試以法律學之眼光觀之、則警察係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而以干涉人民之不法行爲爲手段、惟有知法而又能守法之警官長警、始能使人民之自由權利、得到保障、因爲人民自由與警察權限、是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爲基礎、以「行政執行法」與「違警罰法」爲根據、在人民方面、尤其是智識份子、必須遵照約法第七條所規定之人民對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養成國民守法之良好習慣、在警察方面、全體官警、尤其是負有直接執行法令任務之中下級幹部、如能依照警察權限、而爲適當之運用時、則非但人民之一切得到保障、而警察之目的、亦可同時達成、值茲建國伊始、外者委實所見、與社會人士共勉之！

## 警察對於推行新生活運動

### 應有之認識

林鳳樓

一個國家的政治規範、法治精神、以及國民文化水準、恆以警政之良窳以爲定；因爲警察是政令的推行和法令的執行者。有了良好的警察、才能奠定優良的政治基礎、帝制時代的警察、在法外留情、貪墨舞弊、適足以表現帝

俄政府的腐敗和黑暗，近代英美諸國，警察制度的完善，警察工作的秘密，便是「德讓克拉斯」法治精神優越的表徵。總裁說：「我們要建設新的國家，必須建立新的社會，要建立新的社會，必須首先建立現代化的警察」，警察與國家行政關係的重要性可想而知了！

警察負有行使國家統治權的使命，這種統治權的表現，就是「行政行為」，警察在「行政行為」的行使中，負有「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指導民眾生活，促進一般福利」的責任，所以警察絕不是單純的崗位守衛，和街巷的巡邏者，亦非僅是推行政令的官吏，實具有社會導師、民眾保姆的資格。總裁說：「警察的職務，不僅在維持治安和秩序，最重要最根本的一點，是要時時能以身作則，指導民眾生活，改良社會的風俗和習慣，除了消極的除弊以外，還要積極的興利。」警察的責任，既如此重大其究竟能否担起這與利除弊移風化俗的任務，那是要看警察對於實行新生活所推行的成績如何以爲斷。

一、我們先就警察地位來談警察與新生活運動的關係：

①警察是政令的推行者！中國對於政治觀念，一向是注重仁政和德治，所謂「華之以德，齊之以禮」就是施行仁政的要訣，警察是親民的官吏，必須本身健全，澈底實行新生活，以身作則，表率羣倫，作到「其身正，不令而行」的地步，政令才容易推行，若濫用職權，枉法徇私，則推行政令的警察，反成了嘍人的猛虎，社會的毒賊，不但不能建設新社會，反而成了革命的障礙物。

②警察是社會的導師！警察的行為，應作民眾的模範，處處要以「舊法以自勵，立儀以自正」來策勵自己，感化羣衆，根據新生活運動綱要，一言一動，都須使民眾效法，潛移默化，以樹模範作用。

③警察是民眾的保姆！樹立風氣，推卸繁雜，是警察應盡的職責，中國教育落後，人民智識淺陋，生活習慣，處處現得腐敗，亂散，粗野，卑鄙，爲警察者，不獨應在消極方面，實行新生活，來作民眾的模範，還須要積極的推行新生活，以「循循善誘，誨人不倦」的精神，「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的方式，來糾正人民生活中的惡習，因勢利導，循序漸進，使社會入於正軌，樹立新的風氣；

二、我們再就新生活的內容來談與警察行為的關係：

①禮！「禮者理也」、「不知禮無以立」、禮是律已對人合理的廉潔和法則，在平時的解釋，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在戰時的解釋，便是嚴嚴正正的紀律，如果人人能以禮相待，規規言動，克己復禮，事親敬長，睦姻教族，處處依乎禮，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則人我之間，便會發生親愛精誠的精神，國家民族的組織力，便會鞏固強韌，禮之爲用，如此重大，所以警察官應體諒斯意，不但在自己生活上，要莊敬嚴肅，溫恭謙讓，表現禮之存在，還須在行動上，根據國家法令，執行警察職務，奉公守法，盡忠職守，決不容有絲毫違法亂紀的行為。

②義！「義者宜也」、「行而宜之謂義」、在平時的解釋，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在戰時的解釋，便是慷慨犧牲的犧牲，如果人人能以道義相進，見義勇爲，現一己之才能，造福于全個人類，社會上的事業，沒有不成功的道理；警察是國家的公務員，沐受國家的優待，就應當具有「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觀念，來服務於社會，造福於人羣。

③廉！「廉者明也」、「可以取，可以勿取，取廉廉」、「苟非己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在平時的解釋，是清清白白的辨別，在戰時的解釋，便是實質在在的節約，如果人人能以清廉自持，潔身自愛，不貪廉，不在法，不奢侈，不浮華，政治自然清明，禍亂自然息止；警察是法令的執行者，尤當慎取賦予，絲毫不苟，從生活節約上下手，以養成廉潔的風氣，樹立清明政治的基礎。

④恥！「恥者知也」、「知合乎禮義者爲是，反乎禮義者爲非之謂也」、在平時的解釋，是切切實實的覺悟，在戰時的解釋，便是轟轟烈烈的奮鬥，如果人人能律己以恥。以羞惡之心，反躬自省，看到人家待人接物，處處合乎禮，行爲正當，處處又合乎義，不貪污不舞弊又處處合乎廉。自己恥於落伍，不甘做亂法亂行的罪人，那麼社會上，便沒有甚麼醜恥悖禮犯義的事情發生，國家安有不治的道理？警察是社會的導師，人民的保姆，應時刻下省工夫，檢點自己，警惕自己，每事鉅動，是否合乎禮，合乎義，痛改前非，策勵將來，以期養成良好的品格，高尚的節操。

總裁鑒于中華民族之衰落，毅然提倡新生活運動，以爲復興民族建國大業之根本，以中國固有的德性，「禮」、「義」、「廉」、「恥」、改正過去的「汚」、「亂」、「散」、「腐敗」、「墮落」、「卑鄙」、「不合理的的生活，以期達到「整齊」

「清潔」「迅速」「確實」「簡單」「樸素」「負責任」「守紀律」的文明生活，這個轉移生活的艱鉅工作，非要做警察担負起來不可，因為從新生活的內容來講，警察是新生活運動的澈底實行者。換句話說，「禮」「義」「廉」「恥」四個字具備了，然後才叫做一個好的警察，若從警察在社會上的地位來講，則新生活運動之實施，完全要靠警察來推行，現值抗戰勝利，庶政維新之際，筆者為警察之一員，願與世界同仁共勉之。

## 禁烟與建國

林鳳樓

鴉片是中國社會上一大害，百年以來，她批殺了無數的有為青年，破落了無數的美滿家庭，國家元氣以之虧損，民族道德以之墮落，這筆浩大的損失，實在是無法統計，如果這個大害不根本剷除，建國的大計劃，便沒有實現的希望，而民族復興的基礎，更將無從奠立。

說起來很怪，世界上的民族，沒有像中華民族這樣普遍的嗜毒的，恐怕「烟鬼」這個名詞，是中華民族的特產吧！這個原因，我以為是由於我們中古而下老祖宗遺傳下來的「好閑的心理」「無為的消遣」所造成，因為好閑無所事事，在心理上自然感到壓抑，在心靈上自然覺得閉塞，抑壓和閉塞的結果，便會苦悶起來，「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的煩惱，應當怎樣的消除？自然須作「無聊消遣」，因而鴉片便成了消遣的珍品，所以要問吸鴉片者，為何吸鴉片？他滿可以毫不遲疑的答：「這消遣作戲，無聊消遣而已」，於是越消遣就越好閑，越好閑就越無聊，越無聊就越苦悶，越苦悶就越消遣，消遣來消遣去，沾染成癮，於是而茶後烟，飯後烟，酒後烟，睡前烟，醒後烟，精神與骨節吸烟，精神鬱悶時亦吸烟，心情苦悶時吸烟，心情悲長時更吸烟，藉花間柳吸烟，吟詩賦句吸烟，烟可以求情面，烟可以當禮物，烟可以助談話之資料，這樣一來，無時無地不在烟霧中過生活，寧海沉淪，泥足難拔，還談甚麼學術？甚麼道德？甚麼體魄？甚麼意志？甚麼事業？甚麼愛國愛民族？這能不是萬惡的淵藪，禍亂社會的大根源嗎？「治國先治人」，越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奪舍禮之恥，奏以南秩變法，整飭社會風氣，完成統一天業，所以要想穩定國家的基礎，必先自健全國民始，要健全國民，必先自根絕有害國民健康的毒品始，所以建國當前的第一個仇敵，便是烟鬼，第

一個要務，就是禁毒。

從前一般人，往往以中國貧弱不振的根源，歸結於「貧」「弱」「亂」「私」五種社會現象，但是中國社會為什麼呈現着「貧窮」「疾病」「愚昧」「自私」「擾亂」諸現象呢？政治不良，抑是工業不振，學術落後，抑是道德墮落，這都是浮光掠影，不徹底的籠統解釋，究根處還是國民本身問題，因為清明的政治，發達於優良的學術，高尚的道德，產生於深厚的修養，國父云：「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國家的治亂興衰，恆以國民的體格道德學識健全與否為前提，沒有健全的國民，從何處產生健全的國家？即使國家有好的政治制度，有好的經濟計劃，在成業成熟的烟鬼社會裏，有誰來負責推動和執行，如在國民本身問題來講，鴉片便是「致貧」「致弱」「致愚」「致私」最大的原因，一橫痃，烟燈枯守，既不生產，空事消耗，焉得不貧，烟量逐加，忿怒火滅，自身新衰，累及子孫，焉得不「弱」，精神萎靡，動輒致萎，噴雲吐霧之不散，何還研究學術，焉得不「愚」，「貧」「弱」「愚」而無計，焉得不「私」，「私」而不足，焉得不「亂」，故社會上多一個烟鬼，民族便減少了一個新生命，多一分鴉片消耗，國家便減少了一分財財，當前建國的計劃，是應該如何濟貧為富，轉弱為強，救愚為智，變私為公，澄亂為治，要想達到建國目的，非全國人力財力總動員不可，豈容這些社會上惡賊「烟鬼」存在！

就以上所述，關於禁烟與建國的關係，可得如下的結論：  
一、鴉片是危害國民體魄精神道德的鴉毒，必須根本剷除，然後才能養成健全的鬥士。

二、在中國社會上，鴉片造成了「貧」「弱」「愚」「私」「亂」諸現象，而建國目的則在「致富」「致強」「致智」「致公」「致治」成一個現代文明的新國家，所以鴉片是建國的當前大障礙。

最後還有附帶的幾點意思，很懇懇的向黑籍同胞作一個忠告：  
一、如果感到無聊的時候，最好找點事情做，來發洩抑鬱，助長生活上的趣味，如果一時找不到事情做，也可以遊山玩水，玩花賞月，以作排遣，孔子曰：「不有博奕者乎，為之猶賢乎已」，又何必非吸鴉片不可呢？  
二、生在現在競爭劇烈，科學界那搖搖的大時代，腳步一慢，就要落伍，落伍份子，必受天公淘汰，在個人如此，在國家亦是如此，快起直追，速

不及人家，那裏還容許好開無爲的心理存在？糊塗塗塗的生活，是時代所遺棄的，宗祖宗蔭庇先人遺存吃飯的想法，那更是最大的錯誤。

三、社會由個人集合而成，而個人生存完全依於社會，在這「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的社會中，人生的目標，不是個人享樂的追求，而是全體人類福利的要求，不能替國家社會服務，不能增進全體人類福利，即失去了人生意義的真價值，那裏還容許作頑固國家命脉，摧殘人民幸福勾當。

你們未參加這大神聖的民族解放戰爭，已够慚愧的了，現在抗戰勝利，建國伊始，正是報效國家的好機會，曷不從速打開一條自新大路，做一個健全的建國幹員，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東方既明，趁早醒悟吧！

## 戒烟妙訣

張牧之

本文命題爲「戒烟妙訣」，顧名思義，一望而知并非在探討理論，而是在解決實際問題，但是謀求一個實際問題的解決，必先察其結核所在，然後對症下藥，才能奏效如神，戒烟問題也不能例外，但是筆者的所謂妙訣也者，並不是教給人招訣念咒，更不是送給人符水仙丹，祇不過是一個有效的方

法而已！

我們知道，任何一個吃烟的人，原不想吃上烟癮，事實也絕不會一下子就吃上烟癮，其所以染成癮者，不外乎「擺」「玩」「貼」「病」四個字所造成，所謂「擺」是指雲少大亨之流而言，他們飽暖終日，無所事事，尋花問柳之餘，一掃橫陳，嘔氣吐痰，藉吸烟大擺而特擺其三五大爺的身架，炫耀其闊綽，日復一日不覺成癮。其次是「玩」，茶餘酒後，三五相聚，或鬥牌於斗室，或治遊於北里，意圖興盡，繼之以烟，於是妖妓同於側，狎友遊而旁，都說：「味道良好，玩玩何妨」，一玩之後，不忍釋手，一而再，再而三，久之而烟癮成。所謂「貼」，是流氓混混的拿手好戲，跟着有錢的闊少們，吃吃喝喝，搔搔嘴巴甜，拍拍馬，會討人喜歡，大爺們花幾個錢請不在乎，可是貼來貼去，把大爺貼垮了，自己也弄上英癮癮了。再次是「病」，迫於疾病而吸上烟癮的人，也不在少數，當痛楚難當的時候，原想借烟力來減輕一時的痛苦，豈知日積月累，病未輕而癮已成。

烟癮既成，自不免傾家敗產、流淚失業，身敗名裂，以至於不堪收拾的地步，但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果能離塵劫馬，猶未爲晚，筆者視烟如仇，深惡痛絕，針對時弊，提出「省」「狠」「忘」「絕」四字妙訣。來華附於黑籍同胞，如果能心會神領，自可洗滌舊污，重登莊席，磨膏試之，便知言之不謬

一、「省」——提高警覺性，澈底反省，用高度的理智，來克服邪念，把以前在吸烟過程中所作所爲的一切，重新搬進腦子裏來深刻的檢討一下，看那些是對的，那些是錯的，以求真正的覺悟

二、「狠」——覺悟以後，必須發狠，痛下決心，一切苦若置之度外，遇到犯疑的時候，你可以認定是在生病，犯疑無論如何不會比生病更厲害，祇有生病會死人，從未聽說犯疑會死人，只要有決心，並不要配什麼藥，沒什麼酒，因爲那終是不澈底的辦法

三、「忘」——單是「省」「狠」還不夠，必須把吸烟這回事完全忘掉，一股腦的拋之於九霄雲外，要想達到「忘」的目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勞力工作，你拚命的去從事你的職務，自然會在工作中得到興極和安慰，當工作緊張的時候，人們會連飯都忘記了吃，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難道說犯疑還會比肚子餓更利害嗎？

四、「絕」——「省」「狠」「忘」做到以後，仍然不夠，必須做到「絕」字，方才算是完善，所謂絕，是指環境而言，要立刻與以往的環境隔絕，進入一個新的境地，比喻說從前遊從很密的烟友，須立與之絕交，烟館游窟以及容易與吸烟者接觸的處所，絕跡不往，然後環境變爲之一新，自然而然的會變成一個新的人物。

孫子曰：「攻心爲上攻城次之」，以上四個字，是戒烟的攻心妙訣，雖然做起来不太容易，但是根據「紀理知難行易的哲學基礎來論定，祇要痛下決心，身體力行，自不難出水火而登瑤城，淨空黑籍同胞，細心體察，勉力爲之，迷途不遠，回轍可及，則前途之光明，指日可待矣。

## 禁烟感言

林鳳樓

溯自七七變後，淪陷區域，烟館林立，毒氣瀰漫，所謂王道樂土，不齊人間地獄，敵人飛盡天良，慘加毒化，我同胞多不密滅種之禍，甘心墜其國

一、失足成千古恨，可憐亦復可嘆，鴉片之害，要言之有五：

一、於個人則激發腦筋，摧殘腑肺，妨礙消化，麻痺神經，阻碍血液循環，萎退生殖機能，故嗜之者，身體日漸羸弱，精神日漸頹廢，久而久之，生機全退，百病叢生，終使堂堂五尺之軀，變成形消骨立之柴。

二、於家庭則廢業荒務，破產蕩財，父子相仇，夫婦反目，兄弟勃谿，致使若干醜態和順之美滿家庭，被一技無情烟槍吹散。

三、於國家則造成大批游民，農廢耕，工廢業，商廢市，學廢課，其直接消耗尚少，而間接之減少生產實大，流毒所及，農村破產，國庫枯竭，民生凋敝。

四、於民族則造成弱種現象，生殖細胞，屢受麻痺，易發生不妊病症，即有後代，亦因遺傳影響，體質變弱，中華民族所以被「東亞病夫」之謔者，鴉片殆為一大害因。

五、於社會則成爲醜惡醜惡之源，嗜毒成癖，戒除非易，傾家蕩產之後，難免不挺而走險，舉凡偷竊、盜賊、搶劫、擄騙、勒索、貪婪、枉法諸現象，率多出自鴉片烟鬼之手。

鴉片爲害之烈，婦孺盡知，據政府統計，於八年抗戰中，全國被毒化者，不下三千萬，償就濟市而論，烟民亦在七萬以上，何以國人嗜毒如此之甚，殆未知己身誠種之毒害？抑天生具此劣根性耶？推其原因有三：

一、無爲政治之遺毒——秦以法治，漢循不長，國家政治，遂爲道家思想所支配，朝廷則注重清靜無爲，垂拱而治，不問民間疾苦，野視則崇尚率任自然，隨風所趨，不察風俗習尚之弊，此種無爲思想，普遍人心，則易於保守，難於進取，易於因襲舊染，難於樹立新風，故曾參之「勿優殺市」，史家稱贊不已，王安石之創立新法，元祐諸賢，大爲梗阻，而林則徐爲根絕烟毒，以「國無可籌之餉，民無可練之兵」，極力痛奮獨之至，美閉清廷，終於無用，其此一、人文主義之流弊——自漢以降，黃老之道，雜以佛敎，人文主義因而大倡，所謂「隱士」「居士」「山林之士」「崖穴之士」，受社會特殊崇拜，此種主義流行社會，自然所趨，致使人民在生活思想上，專注重消受排遣，而忽視建設創造，於是鴉片遂爲一般士大夫

階級生活上消遣之極上珍品，於是「罌粟」更名曰「阿芙蓉」，「烟膏」更名曰「阿芙蓉」，「烟炮」更名曰「黑藥人」，「黑烟」更名曰「生活美術化」，「膏燈明滅」曰「詩意情懷深一亡國滅種之毒品，經文人一語品評，遂變價十倍，不特爲款待賓客之上品，抑且爲光榮門楣之尤物，此其一。

三、靡靡社風之影響——鴉片既爲官做文人所吸用，人民焉得不起而效之，始之用以消愁解悶，繼之用以吟詩賦詞，於是送往迎來，婚娶喪祭，非烟不恭，以行草信習成俗，海氣益普遍於全社會，此其二。

三、禁烟政策之施行，固不可不預見，而糾正學術思想，樹立社會風氣，尤爲當前之急務，須知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適乎人爲環境，順乎時勢潮流則生，反是則亡，人爲環境者何？飛機、大炮、坦克、炸彈、戰艦、戰波兵器，尤波兵器，普及兵器之物質發明，以併戰戰，計劃，謀略，政策之智囊運用，政治，經濟，文化，國民團體，國民意識，國民道德之總比英，時勢潮流者何？由精神發達，進於物質研究，由理論進於實際，由個人消受，進於社會服務，反觀我中華民族有生存條件否？物質發明也，則指針，火柴，武器，蠶絲，印刷等均成陳蹟，經濟也則農村破產，工業落後，生疏工具廢散，技術人員缺乏，社會也盜賊猖獗，兵燹連綿，哀鴻遍野，饑饉載道，昔日人烟稠密之鄉村，今則滿目荒涼，以官飽餽，則疾病羸弱，以官特權，則積弊消沉，以官學術，則思想淺薄，虛聲空說，以官道德，則物欲橫流，天理泯滅，然則我中華民族，果真衰敗而無資格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耶？抑又不然，吾民族生命，新陳代謝，崛起衰朽，無勿壯衰老之理，而其存亡，絕續之關鍵，繫乎當代者之努力與否耳。

禁烟政策之施行，固不可不預見，而糾正學術思想，樹立社會風氣，尤爲當前之急務，須知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適乎人爲環境，順乎時勢潮流則生，反是則亡，人爲環境者何？飛機、大炮、坦克、炸彈、戰艦、戰波兵器，尤波兵器，普及兵器之物質發明，以併戰戰，計劃，謀略，政策之智囊運用，政治，經濟，文化，國民團體，國民意識，國民道德之總比英，時勢潮流者何？由精神發達，進於物質研究，由理論進於實際，由個人消受，進於社會服務，反觀我中華民族有生存條件否？物質發明也，則指針，火柴，武器，蠶絲，印刷等均成陳蹟，經濟也則農村破產，工業落後，生疏工具廢散，技術人員缺乏，社會也盜賊猖獗，兵燹連綿，哀鴻遍野，饑饉載道，昔日人烟稠密之鄉村，今則滿目荒涼，以官飽餽，則疾病羸弱，以官特權，則積弊消沉，以官學術，則思想淺薄，虛聲空說，以官道德，則物欲橫流，天理泯滅，然則我中華民族，果真衰敗而無資格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耶？抑又不然，吾民族生命，新陳代謝，崛起衰朽，無勿壯衰老之理，而其存亡，絕續之關鍵，繫乎當代者之努力與否耳。

禁烟政策之施行，固不可不預見，而糾正學術思想，樹立社會風氣，尤爲當前之急務，須知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適乎人爲環境，順乎時勢潮流則生，反是則亡，人爲環境者何？飛機、大炮、坦克、炸彈、戰艦、戰波兵器，尤波兵器，普及兵器之物質發明，以併戰戰，計劃，謀略，政策之智囊運用，政治，經濟，文化，國民團體，國民意識，國民道德之總比英，時勢潮流者何？由精神發達，進於物質研究，由理論進於實際，由個人消受，進於社會服務，反觀我中華民族有生存條件否？物質發明也，則指針，火柴，武器，蠶絲，印刷等均成陳蹟，經濟也則農村破產，工業落後，生疏工具廢散，技術人員缺乏，社會也盜賊猖獗，兵燹連綿，哀鴻遍野，饑饉載道，昔日人烟稠密之鄉村，今則滿目荒涼，以官飽餽，則疾病羸弱，以官特權，則積弊消沉，以官學術，則思想淺薄，虛聲空說，以官道德，則物欲橫流，天理泯滅，然則我中華民族，果真衰敗而無資格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耶？抑又不然，吾民族生命，新陳代謝，崛起衰朽，無勿壯衰老之理，而其存亡，絕續之關鍵，繫乎當代者之努力與否耳。

禁烟政策之施行，固不可不預見，而糾正學術思想，樹立社會風氣，尤爲當前之急務，須知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適乎人爲環境，順乎時勢潮流則生，反是則亡，人爲環境者何？飛機、大炮、坦克、炸彈、戰艦、戰波兵器，尤波兵器，普及兵器之物質發明，以併戰戰，計劃，謀略，政策之智囊運用，政治，經濟，文化，國民團體，國民意識，國民道德之總比英，時勢潮流者何？由精神發達，進於物質研究，由理論進於實際，由個人消受，進於社會服務，反觀我中華民族有生存條件否？物質發明也，則指針，火柴，武器，蠶絲，印刷等均成陳蹟，經濟也則農村破產，工業落後，生疏工具廢散，技術人員缺乏，社會也盜賊猖獗，兵燹連綿，哀鴻遍野，饑饉載道，昔日人烟稠密之鄉村，今則滿目荒涼，以官飽餽，則疾病羸弱，以官特權，則積弊消沉，以官學術，則思想淺薄，虛聲空說，以官道德，則物欲橫流，天理泯滅，然則我中華民族，果真衰敗而無資格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耶？抑又不然，吾民族生命，新陳代謝，崛起衰朽，無勿壯衰老之理，而其存亡，絕續之關鍵，繫乎當代者之努力與否耳。

禁烟政策之施行，固不可不預見，而糾正學術思想，樹立社會風氣，尤爲當前之急務，須知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適乎人爲環境，順乎時勢潮流則生，反是則亡，人爲環境者何？飛機、大炮、坦克、炸彈、戰艦、戰波兵器，尤波兵器，普及兵器之物質發明，以併戰戰，計劃，謀略，政策之智囊運用，政治，經濟，文化，國民團體，國民意識，國民道德之總比英，時勢潮流者何？由精神發達，進於物質研究，由理論進於實際，由個人消受，進於社會服務，反觀我中華民族有生存條件否？物質發明也，則指針，火柴，武器，蠶絲，印刷等均成陳蹟，經濟也則農村破產，工業落後，生疏工具廢散，技術人員缺乏，社會也盜賊猖獗，兵燹連綿，哀鴻遍野，饑饉載道，昔日人烟稠密之鄉村，今則滿目荒涼，以官飽餽，則疾病羸弱，以官特權，則積弊消沉，以官學術，則思想淺薄，虛聲空說，以官道德，則物欲橫流，天理泯滅，然則我中華民族，果真衰敗而無資格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耶？抑又不然，吾民族生命，新陳代謝，崛起衰朽，無勿壯衰老之理，而其存亡，絕續之關鍵，繫乎當代者之努力與否耳。

禁烟政策之施行，固不可不預見，而糾正學術思想，樹立社會風氣，尤爲當前之急務，須知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適乎人爲環境，順乎時勢潮流則生，反是則亡，人爲環境者何？飛機、大炮、坦克、炸彈、戰艦、戰波兵器，尤波兵器，普及兵器之物質發明，以併戰戰，計劃，謀略，政策之智囊運用，政治，經濟，文化，國民團體，國民意識，國民道德之總比英，時勢潮流者何？由精神發達，進於物質研究，由理論進於實際，由個人消受，進於社會服務，反觀我中華民族有生存條件否？物質發明也，則指針，火柴，武器，蠶絲，印刷等均成陳蹟，經濟也則農村破產，工業落後，生疏工具廢散，技術人員缺乏，社會也盜賊猖獗，兵燹連綿，哀鴻遍野，饑饉載道，昔日人烟稠密之鄉村，今則滿目荒涼，以官飽餽，則疾病羸弱，以官特權，則積弊消沉，以官學術，則思想淺薄，虛聲空說，以官道德，則物欲橫流，天理泯滅，然則我中華民族，果真衰敗而無資格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耶？抑又不然，吾民族生命，新陳代謝，崛起衰朽，無勿壯衰老之理，而其存亡，絕續之關鍵，繫乎當代者之努力與否耳。

禁烟政策之施行，固不可不預見，而糾正學術思想，樹立社會風氣，尤爲當前之急務，須知處此競爭劇烈之時代，適乎人爲環境，順乎時勢潮流則生，反是則亡，人爲環境者何？飛機、大炮、坦克、炸彈、戰艦、戰波兵器，尤波兵器，普及兵器之物質發明，以併戰戰，計劃，謀略，政策之智囊運用，政治，經濟，文化，國民團體，國民意識，國民道德之總比英，時勢潮流者何？由精神發達，進於物質研究，由理論進於實際，由個人消受，進於社會服務，反觀我中華民族有生存條件否？物質發明也，則指針，火柴，武器，蠶絲，印刷等均成陳蹟，經濟也則農村破產，工業落後，生疏工具廢散，技術人員缺乏，社會也盜賊猖獗，兵燹連綿，哀鴻遍野，饑饉載道，昔日人烟稠密之鄉村，今則滿目荒涼，以官飽餽，則疾病羸弱，以官特權，則積弊消沉，以官學術，則思想淺薄，虛聲空說，以官道德，則物欲橫流，天理泯滅，然則我中華民族，果真衰敗而無資格生存於今日之世界耶？抑又不然，吾民族生命，新陳代謝，崛起衰朽，無勿壯衰老之理，而其存亡，絕續之關鍵，繫乎當代者之努力與否耳。



## 如何走入法治之路 張敬之

「人民」「土地」「主權」是組成國家的要素，而「人民」在三者之中，尤佔重要的地位，故其動態、思想、信仰等一切，都足以影響到國家的治亂、綜觀世界各國，舉凡強國國民，信仰與行動，無不一致，反是則政治腐敗、社會紊亂，甚至人民與政府解體，由此看來，國家的治亂盛衰，實基於人民之良莠操縱，所以中國的政治，應來以「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為唯一的治國方針。

一個國家包括着許多形形色色的份子，因了份子的複雜，自然難免良莠不齊，尤其科學一天天的進步，文化一天天的發達，因之人類犯罪的行為，也一天天的增多，制裁犯罪行為的只有法律，而法律的執行，則端賴於警察。

同時我們知道，一個國家要進入法治國，必須先經過警察國的階段，因為國家在建設的初期，人民對於一切法令規章，既沒有確切的認識，也沒有遵行的習慣，自然難免違法行為的發生，於是只有靠警察的指導和糾正，來維持社會秩序，這時的人民，是處於被動的地位，關於國家政令的推行，人民動態的統治管理，一切都仰賴於警察，斯時警察權高於一切，此即所謂警察國制度。

警察國制度施行以後，經過一個相當的時間，人民對於法律，逐漸有了認識，逐漸養成了奉公守法的習慣，由被動而進步到自動，由盲從而變為有意識的遵行，人人有了「自覺」「自治」「自動」的能力，無需警察的諄諄告誡與監督處罰，自然的達到「所欲不逾矩」的地步，那時「專之以政，齊之以刑」的手段一變而為「導之以德，齊之以禮」的作風，統治管理的警察國，便進而為自治輔導的法治國了。

基於上述，可知警察國的人民，多半是不能明瞭自身的義務，和不知道個人應有的途徑，一切行動，需要警察的輔導與強制，換言之國家的行政措施，亦均須假警察權去行使，如果警察放棄了監視，疏忽了指揮，便馬上會有例外事項發生，不過這種體制，是暫時的而不是永久的，初期的而不是成功的，法治國則沒有上述的缺點，人民知法守法，自治自動，一切均趨向於正當發展，理想的實現，而達成成功的目的。

因此警察國可說是法治國的過程，是進入法治國的橋樑，是造成法治必經的途徑，而法治國可說是警察國的成功，是警察國的最終目的，所以我們要達到法治的目的，必先使國家成為警察國。

就目前的中國而論，抗戰勝利，建國伊始，人民趨首企望著光明的來臨，急切需要法治的實現，可是數千年來，由於戰亂頻仍，以致教育水準低落，國民程度參差，如使人人守法自愛，自不可能，是以法治的實現，尙有待於將來，而警察國制度的施行，實為當務之急，所以總我有一建國必先建警」的訓示，這正是針對時弊的一句寶訓，因而目前中國最急要的建國工作，厥為健全警察機構，提高警察素質，加強警察教育，擴展警察權範圍，使優良的警察，來領導社會指揮人民，使人人養成知法守法的習慣，和「自覺」「自治」「自動」的精神，則中國的法治，指日可待矣。

## 為甚麼要改靠右邊走 于紹奎

談到「靠右邊走」這一個問題，一定會有些人認為這是多事，同時也許會有些人在納悶，不明白究竟為了甚麼？

本來一種習慣的養成，有它的歷史性，再要改變是相當困難的，可是我們要知道，國家的政令，並不是死搬硬套，只要有一種新的指點，一定有其重大的意義和價值，那末從三十五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改靠右邊走，究竟為了甚麼？其理由很簡單，其意義却很重要，筆者願就管見所及，提供幾點出來，以作參考。

一、適應現代潮流，想說世界各國的行路規則，都是靠右邊走，我們知道現在已經不是閉關自守時代，整個的世界，已經有了很密切的聯繫，適應潮流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我們不是來效法歐美的皮毛，而是切合實際的需要，現在各盟國的行路規則，都是靠右邊走，獨有我國是靠左邊走。不但各盟國人士到我國來感覺行路不便，就是我們到各盟國去，也同樣的感覺困難，現在我們與各盟國緊密合作的時候，大批盟國技術人員，馬上就要來到我國，很明顯的，不但是為者不便，而且難免發生交通事故，所以我們改靠右邊走，是適應時代的，雖然是一時困難，可獲得永久的便利。

二、適合新交通工具的標準，科學發達，物質文明交通工具的進化，亦日新月異，我國新的交通工具，大部份是各盟國的输出品，它的裝備是適合

左右通行的，我國既不便把左右邊走的新交通工具，加以改造，更不能到盟國去定製適合左右邊走的新交通工具，所以改造右邊走，是事實上的需要，讓我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說吧！譬如我們開到一種新式的長途汽車，車門是在右方，假如我們單坐在邊走的話，則上下車必須在道路的中央，否則即須把車門改在左方；或者定製車門在左方之汽車，如此則較修改為左右邊走，其容易利害，是不待智者而後明矣！

根據以上兩點，我們可以知道改右邊走意義之重大，絕不是因為抗戰勝利而故意翻新花樣，乃是適應世界潮流和事實上之要求，不過話又說回來了，事關習慣改革，的確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記得從前青島改左邊走的那一天曾經發生數千次交通事故，此次全國一律改右邊走，則交通事故之發生，恐所不免，所以在本市方面警局為實施順利起見，曾召集有關機關會商籌劃，事前舉行擴大宣傳，俾策安全，徵得各界同胞，對於明年行路要有新的認識，就是：

- 一、國民命令從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改右邊走
- 二、左右邊走是適應現代潮流并適合新交通工具的要求
- 三、左右邊走是交通的新常規行路的新規則
- 四、不左右邊走就有危險！

## 『力行』就是革命

林鳳樓

社會上照論大小事業，都是由於人類繼續不斷的努力，一點一滴創造出來的，尤其是艱巨的革命事業，更須淬勵精神，堅定意志，始終如一的去，纔有成功希望，所以祇有『力行』才是革命，目前的中國，恰似一隻破爛的船，於狂風暴雨之下，飄蕩於驚濤駭浪之中，同舟的如不互相扶持，竭力支撐，恐難免覆頂沉沒之禍，我們處在這樣險惡局勢中，還容許有絲毫驕惰、鬆弛、苟且、敷衍的心理存在嗎？

現在社會上的人士，很普遍的表现着兩種心理，一種是屈服，以為抗戰勝利，八年的緊張精神滿可鬆弛一下，恣恣情縱恣，浮華奢侈起來，甚至連本身應盡的職務也拋在腦後了，一種是悲觀，把當前的環境看得太嚴重，以為奸匪猖獗，地方糜爛，災黎遍野，徒興『狂瀾既倒隻手難挽』之嘆，遂心灰

意冷，消沉頹唐，空作亡國之憂。不思與國之計，現在我們為了要實現國父遺教，為了要建設新中國，為了要剷除當前奸賊，必先消滅這兩種心理，從而建立勿懈勿惰崇實務行的力行社風，至於如何去力行，其速有四

第一、要明瞭力行的出發點——力行的出發點就是公正無私。總裁顯示「行是應乎天理，順乎人情」，所謂「天理」和「人情」就是合乎良知，公正無私，見義勇為的意恩，舉例來說，我們已經確信三民主義是救國救世的寶典，就應當一心一意去信信奉行，雖有外來的引誘和脅迫，絕不中途變節，其次，凡有利於社會人羣的一切事業，我們都應當任勞任怨的負起責任，只求於心無愧，莫管外來毀譽，否則一味畏首畏尾，前顧後慮，則一切事業，永遠不會有成功的一天，所以一個真正的革命黨員，必須具有「行其前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的決心。

第二、要明瞭力行的真諦——力行應該是循着一定的軌範進行，而經常不變的，易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天道運行不息，才有「品物流行，燮德日新，各保其性，各正其命」之現象，人類力行不輟，才會有發明，有創造，有改進，革命是開天闢地的大事業，須從波折折出的過程中，經過長期的奮鬥，始能成功，如果我們的意志不能堅定，力行不能澈底，一經挫折，就半途而廢，自不免有始無終，前功盡棄，因此革命黨員，必須具有循軌力行經常不變的態度，然後才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剛毅表現，和可歌可泣天地動魄的史蹟創造。

第三、要明瞭力行的方法——力行的方法，就是對某件事要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驟的具體實施，吾人與創辦一種事業，首先要擬定目的，做到以何程度，繼而努力成就，再根據「人」「事」「時」「地」「物」的組合條件，規劃出精密的進行程序，然後按照計劃，循序漸進，破罐破甕做起，這樣始有成功的希望，國父訓示：「從知識而轉成意欲，從意欲而轉成行動，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去用工夫，則指日可望業成矣」，就是這個意思，如果無的放矢，胡幹一陣，那便是盲目，決不能力行，至若希圖速效，妄想僥倖成功，更是最大的錯誤觀念，許多革命同志，因為不知「為大於後，圖難於易」的真義，總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結果自己一生毫無成就，國家事業也弄得一團糟，這真是一樁令人痛惜的事情，所以「盲目亂動」

的行。「行險僥倖」的行，都不能算是革命。

第四、要明瞭力行的精神——力行的精神是擇善固執，獨斷專行的，惟其擇善固執，不被外力所動搖，惟其獨斷專行，機能把握時機隨機應變。總裁訓示我們要有「自覺」、「自治」、「自動」的作事精神，其中最大的含意，是要我們具有擇善固執，獨斷專行的精神，沒有這種精神的人，一方面是其表現自己沒有獨當一方面的做事能力，另一方面是充分表現自己含有不負責任的懶惰思想，自以為愚，其實是最愚，自以為服從，其實是最背。總裁意思，是中國革命之所以至今還沒有成功，社會上一切事業所以沒有建立，實在是由於這班兇位蠢笨的行尸走肉，沒有盡到責任所致。總裁說：「打仗是爭取時間，誰先著手，誰就獲了勝利的左券」，步與綱領云：「不為與運旋，均可阻礙於危亡」，處此萬分險惡，瞬息萬變之環境，若不以當機立斷之手段，來處理事務，很容易坐失良機，立招失敗，現在有些當道人士，仍是舊態未除，滿身官僚習氣，一聞交爭權奪利，把社會上急湍而且應當急辦的事情，藉口踏足致延擱，豈知案件一經週轉，何層層積壓，幾天甚至於幾十天下去以後，因為環境的轉變，景物全非，再好的計劃也就歸於無用，所謂「急病入進若慢郎中」，雖有妙手回春之術，亦難奏起死回生之效，所以真正的革命黨員，必須具有擇善固執，即知即行，獨斷專行的精神，來替國家負責，來替社會服務，才能完成建國的大業。

革命事業必須革命志士完成，如何才算一個革命志士呢？就是要有公正無私的道德，要有不懈的毅力，循序實施的方法，擇善固執，獨斷專行的精神，總之，就是要有力行的作風，同志們！日本的投降，固是我們的成功，好睡的鴉片，却是我們的失敗，我們忽而忘德怨德修德羈的中國社會，就當奮發快幹，不當享受，不該遲疑，趕快鼓起勇氣，在總裁領導下，剷除這此禍國殃民的匪類，實現三民主義，拯濟全世界人類！

## 中國警察教育發展史 張牧之

中國為世界最古之國，故警察之起源，亦遠在歐洲希臘羅馬之前，唐虞之世，草昧初開，人事亦簡單，國家制度，亦自簡略，內設司徒司空，外置九

州牧伯，斯時之警察業務，隸廷軍管之官，然並非無實質警察行政之存在，不過無特定之警察名稱，及獨立之警察機關組織而已，夏殷之世，文母大啓，政法法律均有進步，警察規模亦具，設刑司獄司積案市之禁令，以禁門畫，建國，秦漢以來，警察權集中於中央，遂有執金吾，中丞，寺五，三之設，以防盜賊水火等災變，自唐宋以至於明清，警察事務日繁，警察權限日高，但直至遜清中葉為止，警察始始寓於內政之中，並無單獨機構之存在，是故警察人員，亦無專門獨立訓練之政府。

遜清光緒廿六年義合團亂起，八國聯軍，攻陷大沽，佔領北京，當時京師無主，地方異常擾攘，於是各國在東西城各設安民公所，招募土著，充當巡捕，以維持社會秩序，而負警察之責任，日人川島浪速以有德可乘，踴躍操縱中國警察教育權，遂於光緒廿七年正月，威脅全權大臣慶親王奕訢勳爵警務學校，訂立合同，自任監督，以五年為期，此為中國警察學校的開始，迨和議告成，各國安民公所撤消，巡警事務雖先後由我國之一善後協理局「一工總局」諸機關接辦，但警察教育權仍操於日人川島之手。

光緒卅一年九月，巡警部成立，部員班倫卿先生以為警察教育權屬於外人，時有侵害警部權限之慮，力主收回之議，復查部章，亦有巡警學堂屬部直轄之規定，且與川島所訂之合同日語，於是部派員接洽，經過如許波折，始獲成功，警察教育權，從此脫離外人掌握而歸自主，同時巡警部急欲整理京師內外城警政，隨時札急，復感警務學堂畢業學生，程度低劣，不能適應京師之需要，非設高等學堂，分教教授，不足以培植優良幹部，遂完全歸輔臣唐子奇諸先生籌備辦學事宜，光緒卅二年九月，高等巡警學堂正式開課，斯為我國實施警察高等教育之發端。

當民政部於光緒卅二、三年間，創辦京師高等巡警學堂時，曾通令各省，照章設立分校，造就不貲之人，成效却未大著，至民國元年內務部為集事教育起見，變更以前之分區教育制度，決定在京師專設警校，各省巡警學堂一律停辦，於十一月廿九日發布組織令，廢原有之高警巡警學堂，改稱為警察學校，從此高等巡警學堂之名稱悉皆終止。

至於我國警察之長官發官，則以天津為最早（辛丑和約約定，天津收回，直隸總督奏准在天津設立巡警局武備）權之者為北平，八國聯軍之役和議告成，各國撤消安民公所，將警察收回自辦，初設警務後隨警局，後改工巡局

又組織內外城巡警總所，幾年之草創經營，規模雖不登可觀，但均係因循舊規，承襲外法，或以嘗試之態度以從事訓練，以言機關則組織未臻嚴密，以言人員則程度參差不齊，按之實際，缺點殊多。至於各省地方辦理之情形，則更不一而足矣。內務總長朱桂莘先生有鑒及此，怒然憂之，以爲欲針對地方之現狀，臨時籌之要求，以達將舊警政之目的，惟有調取各省警務人員，授以系統之知識，研究實際應用之學科，嚴加訓練，從新教育，庶幾全國警政，可以刷新，地方警政樞機，可以樹立，於是主張在京師設立地方警察講習所，擬定章程，於民國四年一月呈准實行，委沈金鑑先生充任所長，於一月廿五日行開學典禮，地方警察講習所正式成立，警察學校之舊制始廢。

其實地方警察講習所，係以造就現職警員爲主旨，本係暫時之補充辦法，欲爲根本之謀，求永遠之計，非從培養專門警察人材不爲功，徵諸歐西各國，對於警察教育，最爲注意，如義奧警察學校必須具有大學畢業之資格，方得齊選入學，在德國入警察學校者，多係隨軍學校畢業生出身，警察人材之重要，可見一斑，內務部主管警察政司長王葆侯先生，深感地方警察講習所之不足，以造就優秀之警察幹部，擬開設警官高等學校，培養具有高深知識之警官，以作將來改善警政基礎，苦心勞思，暫四學制，遂於民國六年二月擬具章程，呈准設立，經李洗士君爲校長，自北航周先生先後籌備，至九月間開學授課，委李洗士君爲校長，自此我國警察高等教育又復開始，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由內政部接辦，仍用前名。

警察學校，一向設於北平，惟按照規定，應設於京師所在地，自民國十七年秋，即歐南遷，惟以限於事實，迄未實現，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陳校長又新就職，以南遷之舉不容再緩，遂選定清涼山階家會三號文化學院故址爲校址，收兵橋三號及龍蟠里十四號十六號爲宿舍，全體員生於同年三月十三日由北平出發，月餘始遷移竣事，於是六、七、八年未屆到之警官南遷問題，終告實現，惟以房舍狹窄，不敷應用，遂於二十四年秋於南京中山門外，馬家鎮與孝陵衛之間購得地甚一百四十餘畝，建築新校舍，自二十五年二月間開始動工，於四月十四日舉行奠基典禮，陳校長又新奉令調職，由李士珍先生繼任校長，李校長履事後，對於工程特別注重，隨時親臨監督，至九月抄落成。

警校自遷京後，力謀整頓，盡量充實，慘澹經營，煞費苦心，以故極得

當局之嘉許與重視，於廿五年奉命改組中央警官學校，校長由 委應慶雲、李士珍先生則任教育長，下設政務、訓練、事務三處，擴大招生，釐定校程，規模漸具，七七變起，國府內遷，警校亦奉令遷渝，李教育長親率全體員生，長途跋涉，倍嘗艱苦，凡兩月抵重慶，下校址於南岸彈子石日本海軍俱樂部之舊址，惟以房舍不敷應用，乃鳩工庀匠，次第建設，加強訓練，擴充班次，添置圖書儀器，以尉專家名流，並於卅一、二兩年分別成立，陝西西安第一分校，暨湖南耒陽第一分校，中央警官學校之所以能成爲當前規模者，實由於李教育長十年來苦心經營，艱難締造而成，刻抗戰勝利，技術部奉令仍遷回京師，并將設立東北、北平、迪化、昆明等分校，以期擴大訓練警政人材，以完成建國大業。

## 政黨欺？亂賊欺？

林鳳樓

誰愛和平的中國人，經過這次大戰的慘痛教訓，是如何的祈禱着人類的永久和平，是如何的憧憬着楊柳低垂的昇平景象，然而不幸竟有一些別具肺腑的野心家，嘯聚山林之徒，蓄心叛國，製造內亂，歪曲事實，顛倒是非，盜竊名義，欺世罔民，煽動，破壞，搗亂之詭毒，惟恐國家不亂，惟恐民族復興，他們的居心已是路人皆見，我們爲拯救已陷於迷途的千百萬同胞，爲建設中華民族五千年來充榮燦爛的歷史，不能不以客觀的態度，作公正的評判，以正聽聞，免得這羣偽亂狂徒，迭春秋大筆之說。

我們知道，真正的民主國家，政令必須統一，惟有法律統一，政府才能發揮極大的力量，來實現民意，人民才能確保憲法所賦予的權力，惟有政令統一，國家才不致陷於分裂狀態，人民才不致受社會紊亂的劫，所以在現代化的民主國家，政府決不是各自爲政的私人衙門，而是代表民意的行政機關，然而奸匪則違反民意，自樹政權，儼然設立邊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對立，像這樣破壞統一分裂國家的行爲，能說不是叛亂嗎？

真正的民主國家，「軍令必須統一」，軍隊才能在國防上發揮極大的力量，來捍衛國家，惟有軍令統一，才不致重演軍閥割據的暴亂，造成社會上層亂恐慌的內爭局面，所以在現代化的民主國家，軍隊決不是割據自衛的私人武力，而是抵禦外侮的國家干城，然而奸匪則不顧國家利益，製造私人武力

倣然與國軍對抗，像這種亂叛亂，圖謀割據的行為，又能說不是叛亂嗎？真正民主的國家，必須「崇尚法治」，惟有崇尚法治，政府在施政上才不致違反民意，流於專制，惟有崇尚法治，人民在言論和行動上，才不致不顧大體，流於暴亂，所以在現代化的民主國家，黨派間所有的政治糾紛，無不在「犧牲少數者之意見，服從多數者之主張」的原則下，來謀求解決，縱然多數者之見解，未盡正確，亦應採取正當合理方法處理之，然而奸匪則藐視法紀，一意孤行，就最近來說吧，既不派代表參加軍事整理會議，復不提出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之代表名單，更變本加厲的攻奪城池，屠戮善良，像這種甘冒不韙煽兵作亂的行爲，這不是亂賊是甚麼！

我們試問狂行爲是革命嗎？土匪集團是政黨嗎？這個問題，我想就是三歲的小孩子也可以答覆出來的，也許是好匪明知其不配作民主制度下的政黨，所以才不顧一切的，不擇手段的，逞其顛覆政府的陰謀，事實已經很明顯的擺在我們的面前，究竟奸匪是政黨呢？還是亂賊呢？明眼人自有公論。

真正的革命政黨，必須有主義，而且必須是適合環境需要的主義，主義是政黨進行革命的目標，如果政黨與主義脫了節，便成了無舵之舟，非特自身不至於顛覆流連，淨潔習滑的海水，也會染上赤淋淋的血腥，如果那個政黨的主義，不適合環境的需要，那就好像庸醫治病一樣，不明病因和病症，亂投藥石，非特病人舊病未除，反會中了藥毒，加重了病症，乾脆的說，奸匪是沒有主義的，即使承認有馬克斯共產主義的標榜，而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與階級鬥爭之學說，國父已經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將其荒謬錯誤之處，詳細的指摘出來，毫無價值之可言，即使承認馬克斯有學理的根據，然而以唯物史觀的論點來說，則人類一切思想意識，應隨經濟結構變化而改變，那麼生產工具一天一天的改造，生產技術一天一天的進步，生產機關一天一天的變化，自然生在十九世紀經濟結構的社會中之馬克斯一切思想和創意，會被二十世紀經濟結構否定了，所以愈信馬克斯學說，就愈不定唯物史觀論，這種支離破碎自相矛盾被時代淘汰的荒謬學說，拿到現時來用，有什麼危險？即使承認馬克斯學說沒有自身矛盾，而是天經地義的真理，則共產主義，應該僅行於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決不能實行於工業落後的中國，因為馬克斯主義的唯物辯證哲學，頭一律定律是「矛盾統一」，若主張社會進化的基因，由於矛盾不是由於調和，那麼中華民族整個生命上的危機，關係在

帝國主義者侵略和壓榨，沒有內在的矛盾，只有外在的衝突，應該實行民族革命，擺脫帝國主義的枷鎖，求得獨立生存的自由發展，現在這些偉大的民族革命工作，已由國民黨在五十年代的努力奮鬥，八年的對外抗戰中完成了，奸匪德然的作內亂工作，只顯得軍事拖延了幾年，民衆增加了營養，光榮的民族抗戰史上，沾滿了污點，第二條定律是「質量互變」，若主張數量上逐漸增加，可引起質變上突然變化的話，那麼中國是一個思食不思不渴的國家，近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內受亂匪的急劇破壞，和水旱虫蝗的災害，社會生活現出一片赤貧地悲慘現象，故當前的急劇破壞，是怎樣安定社會秩序，怎樣發展民族經濟，怎樣改善人民生活，建國事業，千端萬緒，急於經營之不暇，何遑談階級革命，而且社會上根本就沒有階級對立的現象，談階級革命有何意義？第三條定律是「否定之否定」，若主張一切事物變化，是順着「正」「反」「合」方式的演進，則國民黨由與中會而同盟會，而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由推翻滿清，而護法運動，而北伐成功，而抗戰勝利，這不是一期一期的改組，就有一期一期的連環，而北伐成功，而抗戰勝利，用不着奸匪來否定！若必承認奸匪可以否定國民黨，倡亂作賊可以否定國民革命，然則奸匪又有誰來否定？奸匪一手牽着「否定之否定律」的招牌，一手撐着「最後一次革命」的旗幟，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如何自圓其說？明明是流寇，偏假「革命政黨」之號名，以一手能掩蓋天下人之耳目耶？或者說：奸匪明知馬克斯主義的荒謬和矛盾，也以馬克斯主義不適合中國國情，也明知蘇聯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是證明了共產主義試驗的失敗，所以在民國二十六年宣言，願爲實現三民而奮鬥，近來區首毛澤東在渝時亦主張徹底實行三民主義，這不是奸匪也實行三民主義嗎？我可以很簡單的答覆，奸匪明知共產主義荒謬，爲何偏偏自稱爲共產黨，爲何以馬克斯信條自居，明知三民主義是適合中國國情的，而能起時效的主義，爲何到處煽亂、甘作「國父之叛徒」，這種煽亂名器，能說非政黨嗎？

真正的革命政黨必須有政策，政策是實行的具體方案，奸匪既沒有主義作領導，自然談不到什麼政策，若認爲有政策的話，那第一就是破壞政策，他們會挑撥婆媳反目，口開夫婦惡語，來破壞家庭倫理組織，他們會搶劫財物，焚燒廟舍，來破壞實行經濟，他們會引誘青年男女白晝淫淫，來破壞固有道德，他們會利用地痞流氓暗殺暴動，來破壞社會秩序，他們會煽炸

橋樑、挖短鐵路來破壞交通、總之、凡是奸匪盤據的地區、無一不是百業俱廢、農村破壞、民不聊生、怨聲沸騰、那第二就是屠殺政策、在瑞金時代的好匪、就擄掠三十六條大屠殺政策、無辜黎民被害者有六十多萬、在抗戰期間又不知殺了多少忠勇將士、多少行政官吏、多少公正人士、現在抗戰勝利、屠刀仍在飛舞、除了自己屠殺以外、還強驅成千成萬的民衆、遊蕩於內亂的炮火之下、總之凡是奸匪所到之處、剝那間便赤血橫流白骨遍野、變成陰森森的恐怖地獄、黎民何辜、罹此鞠凶、這稍兇慘毒辣的手段、比之頭頭忠孝自衛、實過之而無不及、史家自張季爲流寇、然則今日之奸匪、還認爲是政敵嗎？

真正的革命政黨、必須有革命對象、中國是工業發後的農業國家、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在社會經濟上、沒有大地主和大資本家操縱之現象、若循尋無階級革命、便是無的放矢的首動、中央政府是革命政府、是民意政府、若圖謀用武力來爭奪政權、便是以暴易仁的狂悖行爲、而且中央政府是實現三民主義的行政機關、而三民主義之精神、則在謀求全民福利、並非斷求某一階級利益、美國新聞界論稱：「中國共產黨不配爲政策、只是叛亂的一羣而已」、真的政府當免田賦、奸匪偏備徵稅暴斂、政府停止兵役、奸匪偏備拉夫徵丁、政府明令縮編隊伍、則奸匪偏備擴充武力、政府積極於經濟建設、而奸匪偏備破壞交通礦務、這毀滅倒行逆施的行爲、烏嚙稱爲政敵、亂臣賊子而已矣！

現在國民政府決定於明年五月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我和賀的政府和優秀的中華民族、決不允許猖獗狂悖的流寇者從此搗亂下去。

## 結束今年展望明年

林鳳樓

(卅四年十二月卅日在國父紀念週上講)

諸位：今天的總理紀念週是三十四歲後的一次、回想我們過去輝煌的抗戰成績、真值得我們留戀、像我們這個工業落伍國防實力薄弱的國家、遑論揭起民族解放的旗幟、對世界上頭等強國——日本——抗戰、八年的艱苦支撐、終於獲得勝利、這非獨外國人士所預料不到、就是我們自己也未嘗估計到日本修改到如此之速、這種偉大的民族潛力、完全是由於國父遺教所啓

示及總裁偉大人格之感召、和全國同胞不撓不屈成仁取義的奮鬥精神所致、本局同仁大多數是抗戰的、希望把那時那種吃苦耐勞的精神、熱烈緊張的情緒、堅強不拔的意志、始終不渝的繼續保持下去、庶幾抗戰勝果、移植於這國圖、再茁茁芽抽條、開花結實。

過去雖然已成了陳蹟、但是將來的一切尚待計劃、創造力的結晶、不必留戀、創造力的偉大發展、最可貴、現在一般人往往會炫耀過去的功績、來誇飾自己能力、自驕自大、不求進步、這種心理極爲可恥、極爲無聊、那如「一器小易盈」「物極必反」一個人無論對於學問和事業、如果沒有「有若無、實若虛」的求進態度、必將於退化和失敗、老子云：「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這真是求學做事、待人接物有價值的哲理、最好各位在時序更新的年節、抽出一點時間、讀老子這千古不磨的名言、以填白忠誠的態度、虛心求實的精神、切切實實的將近一年的思想行爲生活習慣來檢討一番、畢竟優點是什麼？應如何發揚？缺點是什麼？應如何糾正、如此總能發揮日新月異前進不停的創造能力、如此纔能修養成一自尊不自賤、自謙不自卑」的岸然風度。

本來檢討往專的目的、就是爲的是改進將來、策勵將來、尙書云：「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詩經》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總我國慶廣播訓示：「我們必須以新的精神、新的努力、來創造新的社會」這便是要我們知過去、人類創造能力是無限的、社會是前進不停的、我們決不可固步自封、自甘落伍、我們必須力除舊染、訂定新的計劃、以謀將來事業之發展、而「計劃」二字是做事必經的階段、因爲凡事必須有計劃、才可以增加工作的效率、免去許多試驗的錯誤、人類所以爲萬物之靈、就是有理智、會計劃、能創造、不像其他動物只會過着適應環境的本能生活、孫子云：「多算勝、少算不勝」、這并不是單指軍事上、必須根據地形敵情、季節、敵之慣用軍法、敵之指揮官之性格、以及改我裝備之比較、友軍之狀況等、詳爲計畫、慎下判斷、擬定作戰計劃、然後可操勝利左券、其實凡天地間一切大小事業、無不如此、若沒有計劃、冒昧從事、胡幹一陣、必至錯誤叢生、立招失敗、所謂：「豫則立、不豫則敗」、譬如今天本人對大家講話、事前必須用簡潔思想一番、如何蒐集材料、擬具什麼題目、怎樣講法、這就叫做「豫」、不然的話、臨時籌措、必會無從說起、即使勉強說的說幾句、亦不免牽拉西扯

言中無物，這樣一來，不但讀者碰不到半點益處，反而辜負了幾百人的寶貴光陰，這豈不是不豫的失敗嗎？希望大家從今天起，每個人對於如何健強身體，如何砥礪品德，如何增進學識，這三件事，依據自己生活環境和時間空間的條件，來一個簡單計劃，自體力行，作一個新的建國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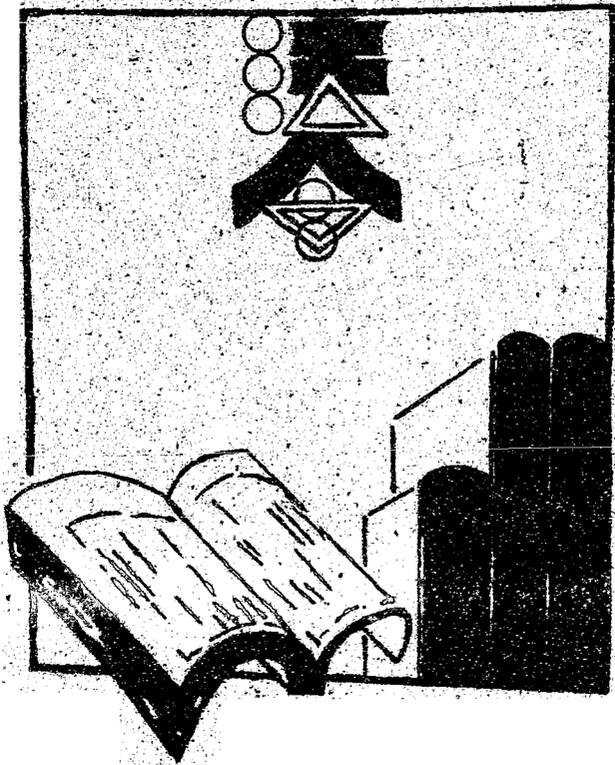
單是有了計劃，而不能保持有恆的毅力去實踐履行，則一切事業仍會功虧一簣，徒勞無益，孟子云：「一人而無恆不可以做堅密」，巫醫小技，無恆之人，猶現不能成功，何況其他，大凡天地間無險事之大小，決沒有一蹴就成的，或多或少，必有波折，或大或小，必有阻力，成功與否，全靠所持的毅力如何，梁啟超先生云：「小頑之後，必有小順，大逆之後，必有大順，盤桓錯節之既破，遂有迎刃而解之一日」，這真是經驗之談，倭國關新世界之新佈布，航海六十日，終於發現新大陸，設當日哥倫布或為驚濤駭浪所稱，或為舟人怨憤所阻，則今日美洲，恐仍為莽莽榛榛之荒島，俄國父親導革命，十次失敗，終以百折不撓之精神，推翻滿清締造民國，設或當日以反動勢力雄厚和環境惡劣，而頹然喪氣，黯然灰心，則堂堂華夏，即令不以封建勢力所統制，亦必淪陷於夷狄，再就此次抗戰來說，也是由於我們遵依着再接再厲的精神和愈挫愈奮的毅力，來戰勝了堅甲利兵的日本，所以：「有恆為成功之本」。今後大家對身體，學識品行各方面之增進，必須定立一個新的計劃，計劃定立之後，就馬上來切實踐行，要激頭激尾，不要虎頭蛇尾，

要有始有終，不要一曝十寒，「習慣成自然」，始而勉強做去，久而久之成了習慣，自然就不費力了。

最後還有兩點希望大家注意，一、是聯繫感情交換意見，我們都是人民公僕，同給國家做事，在實質上有階級之分，在社會服務觀點上，却是一律平等的，上級應以身作則，領導下級，不恥下問，採納意見，下級要服膺指導，開誠佈公，貢獻意見，虛心聽取，同級要相處以禮，互相敬愛，推心置腹，交換意見，這種感情自易融洽，團結自會鞏固，力於自能發揮，二、是互相觀摩，力求改善，社會上所有善惡是非好壞新舊，都是由比較而得的評價，人類文化所以有進步，都是從模倣和競爭而得的成績，孔子云：「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焉」，又云：「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這都說現察人家，揣摩自己，力求改進的意思，相形之下好境自辦，沒有人家的長處，發現不出自己的短處，個人智識有限，見解易僻，若不作觀摩工夫，必會陷於自閉自是，固步自封的毛病，我們為德業之進修，為國體事業之發展，就得從互相觀摩中，尋求改善之資本。

總之今年工作的成績，無論好壞，是隨著時代的前進巨輪而告結束了，明年的事業成績之展望如何，全在我們能否依據新的思想，訂定新的計劃，以及保持有恆的幹下去，「昨日種種譬如死，今日種種譬如生」，希望大家及時努力。







# 法令

## 一、中央法令

### 查報拘捕入犯案件辦法

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奉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軍三字第二八五號代電頒發軍事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以發行(卅四)一字第八七六號訓令頒佈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查報所屬機關，及其他有權拘捕逮捕機關，拘捕入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法院、軍法執行總監部、職區司令長官部、衛戍司令部、省保安司令部，除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飭所屬機關按週表報(如第一附表)外，并應按月將辦理之拘捕逮捕案件，填具拘捕入犯月報表(如第二附表)，分別逕行呈報主管部。
- 第三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處、兼理司法之設治局，拘捕入犯，應按新辦案件性質，分填週報表(適用第二附表)由該管法院或軍事機關，亦得隨時向其調查，如發現有左列情事，應即予以糾正：
  - 一、其拘捕逮捕違背法令者
  - 二、拒絕提訊或延不移送者
  - 三、前項機關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不受糾正者，法院或軍法機關應即報告主部，澈查究辦。
-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審查報告時，發現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予以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適當處分，或分別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辦。
-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事執行總監部，應按月將調查違法拘捕情事列表(如第三附表)，分別彙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烟毒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烟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 第三條 人民因被戒管理或戒管，而有種種苦狀或疑難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除烟烟膏，或繳出烟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成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繼續犯罪意圖者為限。
- 第四條 烟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罪惡犯意者，應即以所犯法條之最重刑。
- 第五條 烟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者，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或果發他人之意向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成各項標準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帶出出具縱橫聯保保證切結。
- 第七條 前項總檢查及其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 第八條 地方政府辦理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烟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訓練，務於限內將所有烟民悉予戒完。
- 第九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烟民人數，及分佈情形，擇地設戒戒烟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織戒烟巡迴隊，流動施戒，并發覺發動人民口實設戒烟院所，從重勸戒，前項之戒烟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 第十條 申請人所戒戒之烟民，應繳納必須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烟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烟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訓練，戒除烟毒之期間，由衛生局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購買發給。
- 第十條 戒烟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本第五條行為之烟民，應予發售戒烟藥劑。

受賄，其雖無該條行為，而隱為受害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戒煙工作開始時，須設諮詢所，并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助調查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戒煙限期，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烟民總檢舉，並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戒煙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查尚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査，與總檢舉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冊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複査，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運售製烟海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烟時，關於徵集毒化資料，應詳為搜集，呈報內政部核査。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便收復地區肅清烟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以規定分區設置禁烟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烟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區肅清烟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及烟土、烟膏、烟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體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發給，並按月將採收解烟海種類數量，案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

，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優擬定，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份之多寡以百分比推算之。

○純烟土純烟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之規定，夾料烟土烟膏烟灰，應按其所含成分多寡，以百分比推算之。

○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或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三五，烟土烟膏烟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烟灰烟料之戒烟藥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獲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並報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發給各機關緝獲獎金於烟海解到時分別撥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體緝獲毒品獲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比計算，其支應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六條 報告人提供成績規定如左：

○指明某人運送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發百分之六十充獎。

○僅指某人運送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發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撥發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烟毒人犯，應依據禁烟禁游治理條例，解送有關審判機關審理之，偵緝解烟毒，未獲案犯者，照數給獎縮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除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烟毒，經核定成

分合於製藥之用者，應經衛生署或其分支檢閱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彙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檢獎辦法，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案文件呈閱，發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烟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提獎。

第十四條 破壞製毒機器，抄獲運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兵，得轉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收復地區禁烟緊急措施事項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各省市府，應立即宣示中央禁烟決策及重要辦法，公告人民一體週知，並發動各地機關學校社團，廣為宣傳，務求普遍深入。

第二條 無論種烟苗，販運烟土，及售賣毒品等品，一律嚴行查禁。

第三條 凡被追種有烟苗地畝，應即自動一律剷除，被追從事販運售賣之商民，即日改業，存有烟苗或種籽，及吸用工具者，自動繳出，均應照案報銷，准予從寬處理，其正式收復後一定期內，仍未首報經查獲者，依法嚴懲。

第四條 禁吸工作，應特予注重，凡吸烟人民應限期自行投吸，或領藥自吸，戒菸後，調驗屬實，不予究治，亦不辦理登記及發給執照執照，一俟各地秩序恢復後，定再行總檢舉，情輕者，概以復吸論，依法嚴懲。

第五條 各地地方府，應籌辦戒吸戒烟院所，及週知戒除，一面發動禁烟團體，及公私私立醫院診所，協助辦理訓練工作，並妥為指導監督，所有戒吸烟民，應將姓名住址等項，專冊詳為登記，以備查核。

第六條 各地所需戒烟藥，凡在衛生署未製發前，准由省市府監督當地衛生機關，依照衛生署處方，自行配製，按照成本，亦由戒烟機關發烟民領用，負者准免收費，其製藥所需烟土原料，准由各省市政府就近從烟土發用，仍報內政部查核，所有戒烟藥劑配製頒發，各該局均應備具詳細紀錄，以備查核。

第七條 查緝烟毒，應按獎金，准由各省市政府參照內政部現行獎額標準，並依據當地情形，自行擬定，仍報內政部轉報本院備案，各查緝機關，辦案烟毒，即送由當地省市府驗收，運行發給獎金，所需經費，由省市預算內支付。

第八條 各省市政府所收烟毒，除准以製藥者，應專案保管，以供製戒烟藥劑外，其餘不准製藥及吸用工具種籽等，應即就地公開焚燬，仍報內政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對於貧苦烟民漸戒時期生活之救濟，過去販運製售類查商民改業之輔導，及種烟地畝剷除烟苗改種農作物所需種籽農具牲畜，貸借，應與各有關機關商切辦理。

第十條 凡改種所設之毒化機構，及製售烟毒場所，應立即查封解散，其主要負責人員，應予拘捕依法處辦。

第十一條 有關散人毒化罪案及資料證據，應即詳為搜集，送內政部查考。

### 公務員叙級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簡任、荐任、委任為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簡任荐任職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如為簡任特選者，得敘荐任最高級，荐任特選者，得敘委任最高級，但以具有荐任事實

第四條

任最高級資格者為限。

第四條

若任委任職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條級起敘。

一、經高等考試合格，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八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或僱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五款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該項資格者為限，只有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可免比照第一款起敘。

第五條

曾任簡任、委任、委任職、軍職、軍用文職、或其他相當職務之人員，曾任地位相當之同官職務等，簡任、委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職自前條規定起敘，每滿一年，得叙一級，但構成任用法定資格之年表，除實授得提叙一級外，不予提叙。

第六條

曾任敘級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改任職務，再度議定時，仍依其規定，核叙級俸，但曾經依法考績者，該年度應依其考績結果核叙，依前項規定，採用人員，如係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不得同時適用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并行晉級。

第七條

經敘級機關，叙定俸級之簡任、委任人員，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級，但有第六條第一項及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一、銓叙資格實授人員，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叙一級或二級，委任人員如原俸級低於升任職務不止二級時，得叙至升任職務最低級。

第九條

二、試習人員，改爲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叙一級，前項俸級之晉叙，第二款晉叙者，於同年內升任較高或主管職務時應扣除之。

第十條

曾任相當於簡任委任委任職之聘用叙用人員，其起叙或晉級之薪給，經敘級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起叙相當俸級，前項人員薪給，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具報起敘後應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

第十條

例規定叙級外，得仍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俸為限，依法晉至敘停一級時，再予敘俸晉晉。

第十一條

俸級經敘級機關叙定後，非依敘級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除敘，但改任低於原叙俸級之職務者，得叙改任職務最高俸級，並予保留。

第十二條

降敘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照俸額減俸。

第十三條

降敘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敘之級起還晉，其比照原差減俸者，應俟回復原俸後再予還晉。

第十四條

俸級經敘級機關叙定後，如有異議，得予核定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敘級機關准於明似之俸級，自到職之日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特遇者，簡任自第八級俸，委任自第十級俸起敘，並得接敘還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委任以達第六級俸為限，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委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並各得按年還晉，但連同年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委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一

第十七條

給予升等特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官等職務，並各敘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俸給者，得繼續給予升等特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特遇級，提一級核叙。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施。

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

甲、總則

第一條

內政部為規定收復區戶口行政基礎，及維持地方秩序起見，訂定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收復區之初期戶口清查。

第三條

本辦法每一收復區應由政府成立或委託同時，首先實施，於三個月

第八條

曾任相當於簡任委任委任職之聘用叙用人員，其起叙或晉級之薪給，經敘級機關核定者，改任有官等職務時，得依核定之薪給起叙相當俸級，前項人員薪給，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施行具報起敘後應關登記有案者，改任本機關有官等職務時，除依本條

第九條

例規定叙級外，得仍支原薪，但以不超過本職最高級俸為限，依法晉至敘停一級時，再予敘俸晉晉。

第十條

俸級經敘級機關叙定後，非依敘級法考績法之規定，不得除敘，但改任低於原叙俸級之職務者，得叙改任職務最高俸級，並予保留。

第十一條

降敘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照俸額減俸。

第十二條

降敘人員，依法應予晉級時，自降敘之級起還晉，其比照原差減俸者，應俟回復原俸後再予還晉。

第十三條

俸級經敘級機關叙定後，如有異議，得予核定公文到達後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聲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經敘級機關准於明似之俸級，自到職之日起生效，其俸額並照補給。

第十五條

依法給予升等特遇者，簡任自第八級俸，委任自第十級俸起敘，並得接敘還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俸，委任以達第六級俸為限，依法給予年功俸者，簡任每月三十元，委任每月二十元，委任每月十元，並各得按年還晉，但連同年俸，簡任不得超過八百元，委任不得超過五百二十元，委任不得超過三百元，一

第十六條

給予升等特遇，或年功俸人員，改任同一機關官等職務，並各敘至該官等或該職務最高俸給者，得繼續給予升等特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特遇級，提一級核叙。

內辦理完竣。

乙、進行步驟

第四條 舉辦戶口清查、應同時整備保甲、其辦理秩序、依「縣保甲戶口清查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縣市政府為整備之舉辦機關、除實令所屬戶政及警察人員並發動當地知識份子協同辦理外、必要時常商請當地駐軍憲兵隊或其他團體機關、派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縣市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設法儘量搜集戰前戶口冊籍、及淪陷後偽組織舉辦戶口登記之一切表冊卷、並其他省縣有關之資料、應妥為保存、轉送參考。

第七條 對當地原有保甲組織、應參酌實際情形、儘量利用、其經摧毀者、應重新編組、鄉鎮保甲長選、應就資望相孚之純正知識份子擔任之。

第八條 實施編查前、應召集參加編查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技術。

第九條 戶口清查所需表項另訂之。

第十條 實施編查時、對逃亡空戶之番號得予保留、以便利他徙之關係、而他徙之人民、於遷回時得隨時編入。

第十一條 對遠徙民衆過多之區、應先登記在家人口、其陸續歸來之人口、責成當地保甲長隨時調查登記、月終彙報鄉（鎮）公所。

第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對榮譽軍人、陣亡將士家屬、及外僑游民、須另冊登記、以供保安及救濟等設備之參考。

第十三條 編查完竣後、其市政府應派員至各鄉（鎮）公所及各保甲抽查、以期確實。

第十四條 舉辦戶口抽查後、應辦理戶口異動登記、按月由各保報出鄉（鎮）公所彙編統計、即送縣市政府彙報內政並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得由地方政府斟酌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呈報內政部存查。

第十六條 收復戰地地方秩序完全恢復時、其戶口調查應按現行一般戶籍法規定辦理、本辦法即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行檢舉。

(一) 曾任偽組織擔任以上公務員、或擔任之機關首長者。

(二) 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三) 曾任前兩次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應獲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四) 曾任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偽宣傳者。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電台、文化團體、為偽宣傳者。

(九) 曾在偽偽部、新民會、協合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於重要工作者。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曾放偽勢力侵擾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前條漢奸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功於人民之行爲經證明確者、得減輕其刑、依前項規定減刑或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想沒收時、追繳其價值、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足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量其殘餘款項之生活費。

漢奸案件除按前項章人、復任偽軍職、應軍事裁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為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政治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

### 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參字第三一九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各省市因軍事關係、或地方不靖，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區域，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會同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區域之地名，及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期間，應由省市政府報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定，會呈行政院，通行各省市政府，暫停發發外人遊歷護照，或居留證，其原在該區居住之外人，應即移居。

前項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之期間屆滿後，如須展期，應報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通行查照。

第四條 各地發發外人遊歷護照或居留證，對於請求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簽證，願予拒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受我國政府聘約之外人，因公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經聘用機關證明，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者。

二、外人受其本國政府委派，來我國考察，已得我國政府許可，並有機關證明，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者。

三、外人係傳教士，其原定傳教地點，適在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內者，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

前項特許前往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之外人，不得請求居住，但前條第三款之傳教士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特許前往停止外人遊歷或居住區域之外人，應持特許證，機關填給，其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地發證機關發發前條特許證，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特許前往區域之該管地方政府。

第七條 外人持有護照、自甲地至乙地時，必須經過停止遊歷或居住區域者，得准通過。

第八條 外人通過停止遊歷或居住區域時，如因交通工具損壞，或遇有其他意外事故必須停留時，得酌予認可。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二、本省法令

### 濟南市五戶連坐實施辦法

本辦法奉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成感電核准施行

為維持本市治安、澈底肅清奸匪潛伏力量、檢舉不良份子、完成清查戶

口編組保甲工作起見、特制定五戶連坐實施辦法、俾便著手推進。

一、主辦機關：市政府社會局、省會警察局。

二、會同清查戶口後、由各保甲長負責督飭各住戶出具互保連坐切結。

三、互保連坐切結、每五戶至七戶填寫若干份。

四、每一切結、以五戶為原則、但不足五戶時、應併入另一切結內、惟最多不得超過七戶、至少不得少於四戶。

五、各戶所具之切結、均須經該管保甲長加蓋印章保證。

六、切結簽署後、隨時派員抽查、或檢閱之。

七、遇有戶口變動時、該管保甲長應即立防補具、或報請撤消。

八、本工作預定在最近期間完成。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會同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

### 濟南市五戶連坐切結暫行辦法

本辦法奉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成感電核准施行。

第一條 茲為推進本市保甲制度、嚴防奸宄、安定社會起見、特制定五戶連坐切結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住戶、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出具互保連坐切結(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凡互保各戶、應互相勸勉及監視。

第四條 連保各戶、應共同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對於各戶出入口之注意。

二、對於形跡可疑者之偵查。

三、對於水火風雨災警等之警備。

四、對於疾疫急症之救護。

五、對於匪患之防範。

凡遇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立時具報或檢舉。

一、有參加奸匪活動者、及或有通匪縱匪情形者。

二、有秘密組織口不揚者。

三、有藏匿槍械及製發火藥者。

四、有聚賭開人形跡可疑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販賣毒品者。

六、有暗娼及拐帶婦女者。

七、有聚賭聚賭及不良行為者。

八、聚賭聚賭時不防宿者。

如違犯以上各款之一、互保人應循隱匿不為報告、或檢舉時、應受連坐處分。

第六條 各保甲長應隨時注意與偵察、倘如發現有第五條各款之一匪不報告時、互保各戶同受處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請即地方情形、隨時補充、並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即實行。

### 濟南市市民聯合防奸訓練實施辦法

#### 實施辦法

本辦法奉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成感電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副司令長官部「抽集市民一部、予以特工訓練、俾發生普通防奸效能」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為適應本市目前防奸迫切需要發動市民聯合防奸實施特工訓練、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為使集合便利、訂定訓練所五處、(商場三處、城內兩處、地址由市政府擇定)分四期訓練之。

第四條 為訓練便利計、按照(一)原有保甲組織、(每保至少優秀市民一名)(二)選定社會領袖者、(每家至少優秀店員一名)分別

第五條 為訓練便利計、按照(一)原有保甲組織、(每保至少優秀市民一名)(二)選定社會領袖者、(每家至少優秀店員一名)分別

第六條 為訓練便利計、按照(一)原有保甲組織、(每保至少優秀市民一名)(二)選定社會領袖者、(每家至少優秀店員一名)分別

第七條 為訓練便利計、按照(一)原有保甲組織、(每保至少優秀市民一名)(二)選定社會領袖者、(每家至少優秀店員一名)分別

第八條 為訓練便利計、按照(一)原有保甲組織、(每保至少優秀市民一名)(二)選定社會領袖者、(每家至少優秀店員一名)分別

第九條 為訓練便利計、按照(一)原有保甲組織、(每保至少優秀市民一名)(二)選定社會領袖者、(每家至少優秀店員一名)分別

第十條 為訓練便利計、按照(一)原有保甲組織、(每保至少優秀市民一名)(二)選定社會領袖者、(每家至少優秀店員一名)分別

第十一條 為訓練便利計、按照(一)原有保甲組織、(每保至少優秀市民一名)(二)選定社會領袖者、(每家至少優秀店員一名)分別

抽集訓練之、抽調時由政府及警察協同辦理。

第五條 訓練科目及時間暫訂如下：

一、每期訓練定為九日、每日共二小時、講授二個課目、訓練課目及時間如左：

①精神講話（共五小時）

②防奸防諜淺說（共五小時）

③保甲須知（共三小時）

④中共批判（共三小時）

⑤新生活須知（共二小時）

二、教材由各講授人編擬之。

第六條 訓練方式、以直接登壇訓練效能為原則。

第七條 訓練期滿後、市民及旅館營業即行分別組成情報網、由濟南城防司令部、山東省會警察局、會同指導之。

第八條 訓練經費、按實際所需造具預算書另訂之。

第九條 關於訓練及編組計劃案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 本省公務員勵行節約暫行辦法

奉省府三十四年十一月政七字第二二〇號訓令頒行

以建州四政社字第四三五號局令施行

第一條 本會遵照 領袖所倡導之新生活運動主旨、並參照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機關各學校勵行新生活辦法之規定、及本市社會之風尚、擬定公務員勵行節約辦法十一條、以期達成儉樸儉樸、

適合新生活之要求為目的。

第二條 本省公務員、值此民生凋敝、物資高昂之際、關於日常所需、應力求節約。

第三條 為發齊嚴肅工作便利起見、公務員應一律着用制服、但制服所需之資料、宜以國產布料為限。

第四條 公務員之家庭方面、所用服裝各種質料、均以棉織品為宜、如不

得已時亦須以口積實為標準。

第五條 屋宇用其應力求堅固、不尚華美。

第六條 為規絕社會不良嗜好、及無謂消耗、不吸食紙烟。

第七條 關於日常用品、以國貨適用為主。

第八條 關於一切之無謂開支、應力求避免、以便節省精神、加強工作、茲規定限制辦法如下：

①婚喪慶禮等項、應力求節節、對同仁無交誼者、不得散放喜帖。

②婚喪慶禮之口份、不得超過五十元。

③關於宴會、亦應本「士無故不殺雞」之古義履行、茲加以簡單之限制如下：

④無故不得宴會。

⑤宴會之肴饌、以人微計、每人不得過一百元。

⑥宴會之時間、以一小時為準。

⑦宴會時、不得發給優待費。

⑧宴會時、不得行放槍。

⑨宴會一切設備力求儉樸。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實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省府政八字第二六一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內政部頒布之省會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政府政務廳、受政務廳之指揮監督、處理會警察事務。

第三條 省會警察局、以濟南市區為其管轄區。

第四條 省會警察局、為執行法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省會警察局、對於所屬職員所爲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法或不當時、得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省會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七條 省會警察局、設秘書一人至四人、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八條 省會警察局設左列各科及室。

- 一、總務科
- 二、行政科
- 三、司法科
- 四、衛生科
- 五、督察處
- 六、會計室

第九條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但須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職員長發之考核、任免、升降、獎懲、及進訓事項。
  -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四、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五、關於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六、關於庶務事項。
  - 七、不屬於其他各科專管事項。
- 行政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及變更事項。
  - 三、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 四、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
  - 五、關於交通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七、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八、關於市容整理事項。

九、關於營繕建築事項。

十、關於協助地方行政進行事項。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逮捕處分事項。
  - 二、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三、關於刑罰案件偵查事項。
  - 四、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 衛生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共場所衛生管理事項。
  - 二、關於污穢食品飲料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餐館食店、稽查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衛防疫事項。
  - 五、關於醫士藥店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禁烟禁酒事項。
  - 七、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 二、關於糾察長官口徑事項。
  - 三、關於稽查刑度事項。
  - 四、關於發給或借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情狀事項。
  - 六、關於長技閱事項。
  - 七、其他臨時命令派發事項。
- 會計室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預算內各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收支統一會計表冊彙編等格式事項。

第十四條

四、關於製定記帳簿證事項。

五、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六、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七、關於編委會計報告表事項。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九、其他與核計會計有關事項。

#### 第十五條

省會警察局長四人、督察長一人、科員二十四人至四十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術員二人至三人、督察員十一人至十八人、均委任、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處事務。

#### 第十六條

省會警察局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七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局長呈請委任、辦事員由局長委用、並呈報備案。

#### 第十八條

省會警察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會計處委派之。

#### 第十九條

省會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形劃分若干區、每區得設警察分局。

#### 第二十條

警察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本區事務、局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巡官若干人、均委任、輔助長官、掌理本區事務、分局長局員由局長呈請委任。

#### 第二十一條

警察分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 第二十二條

前項巡官由局長委用、並呈報政府備案、長警依警主、警長教育規程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呈內政部備案。

#### 第二十四條

省會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清道隊、拘留所、醫務所、妓女檢驗所、其編制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省會警察局得召開局務會議。

#### 第二十六條

省會警察局為改善警政、得聘用專門人員、担任設計事宜。

#### 第二十七條

省會警察局警事規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項員警名額之設置、由局長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內政部備案。

####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體





# 章 則

## 山東省會警察局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擬制各項軍行規則及覆核稿件事項。
- 二、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三、關於編印本局刊物事項。
- 四、關於內外工作報告之覆集彙辦事項。
- 五、關於翻譯文電事項。
- 六、關於會議召集及紀錄事項。
- 七、關於局長交辦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 八、關於表冊彙編事項。

督察處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電話報告傳達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各單位內務之考查督導事項。
- 三、關於對外迎送事項。
- 四、關於各分局隊所員官長警勤務督導考核事項。
- 五、關於員官長考獎懲之簽報事項。
- 六、關於員官長考被訴案件查報事項。
- 七、關於員官長警風紀糾查及指導事項。
- 八、關於彈壓戒嚴戒道指揮事項。
- 九、關於公共場所稽查及臨時檢查事項。
- 十、關於各科外勤事務之協助事項。

### 第四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員官長升遷任免事項。
- 二、關於警士招募考驗事項。
- 三、關於員官長名額配備事項。
- 四、關於請願考獎派遺事項。
- 五、關於人事登記及卷宗保管事項。
- 六、關於員官長休假及值日值宿事項。
- 七、關於文件收發及抽由組號並到文分配事項。
- 八、關於發文校對事項。
- 九、關於與典守印信事項。
- 十、關於各種器材配備事項。
- 十一、關於經費保管出納事項。
- 十二、關於款項收存解解事項。
- 十三、關於辦公用品採辦分發事項。
- 十四、關於服裝檢閱公物保管事項。
- 十五、關於本局土木工程勘估建築事項。

第五條

- 十七、關於本局環境衛生及清潔整理事項。
  - 十八、關於勸夫分派管理事項。
  - 十九、關於其他與總務有關事項。
- 行政科管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有礙公安行爲之查察取締及強制處分事項。
  - 二、關於爆裂物及一切危險物製造存儲與禁運物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自衛槍及獵槍登記發照事項。
  - 四、關於失蹤者精神病人及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 五、關於鐵工廠、機器廠、五金行製售、軍用器材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旅店之管理取締及執照核發事項。
  - 七、關於軍服業之許可取締事項。
  - 八、關於刻字印刷業之許可取締事項。
  - 九、關於消防隊監督指導及器材設計事項。
  - 十、關於火災預防及調查統計事項。
  - 十一、關於乞丐難民之收容處置事項。
  - 十二、關於集會結社之許可監督取締事項。
  - 十三、關於運柩護照之核發事項。
  - 十四、關於反動份子活動之傳報蒐集審查報告事項。
  - 十五、關於存置軍需用品移動運輸之調查事項。
  - 十六、關於走私查緝之協助事項。
  - 十七、關於電線、鐵路、郵筒、探筒、溝渠之督促整理事項。
  - 十八、關於處理交通事故之考核指導及統計事項。
  - 十九、關於交通警之訓練計劃事項。
  - 二十、關於公共交通、道路、橋樑、溝渠之督促整理事項。
  - 二十一、關於電報、電話之協同稽查保護事項。
  - 二十二、關於車輛檢驗登記及牌照核發事項。
  - 二十三、關於各項交通標誌及號備之鑄製按設管理事項。
  - 二十四、關於妨礙交通之建築物取締事項。
  - 二十五、關於新生活指導事項。
  - 二十六、關於戲劇、電影、照片、唱片檢查取締事項。

- 二十七、關於娛樂場所管理取締事項。
- 二十八、關於物價乘漲猛跌調查取締事項。
- 二十九、關於有關經濟各類統計報告編列事項。
- 三十、關於不良習俗及妨害風化之實業物品檢查取締事項。
- 三十一、關於廣告檢查取締事項。
- 三十二、關於一般民衆團體及宗教慈善團體監督考察事項。
- 三十三、關於立竹迷信惡俗之邪教取締事項。
- 三十四、關於製造販賣猥褻物品之查禁事項。
- 三十五、關於寺廟及名勝古蹟調查保護事項。
- 三十六、關於民衆思想信仰及地方風評調查事項。
- 三十七、關於娼寮妓女登記取締事項。
- 三十八、關於射擊行爲取締事項。
- 三十九、關於僱工介紹所許可取締事項。
- 四十、關於各種思想、學說、偵查檢舉事項。
- 四十一、關於學生、及青年團體活動調查事項。
- 四十二、關於政治、教育、宗教等運動之偵查取締事項。
- 四十三、關於民衆對時事問題言論態度調查事項。
- 四十四、關於勞動運動及社會運動監督取締事項。
- 四十五、關於戶籍自警配備及指導監督事項。
- 四十六、關於戶籍調查定期表冊編訂事項。
- 四十七、關於門牌編訂事項。
- 四十八、關於戶口異動登記及整理事項。
- 四十九、關於戶口數目彙核統計事項。
- 五十、關於戶籍表冊稽核編造事項。
- 五十一、關於民戶口統計事項。
- 五十二、關於假釋及緩刑禁治產者之登記監視事項。
- 五十三、關於各分局戶政成績考核事項。
- 五十四、關於戶口抽查核事項。
- 五十五、關於婚姻執照之核發事項。
- 五十六、關於保甲總督之協助事項。

第六條

- 五十七、關於保甲監督指導事項。
  - 五十八、關於保甲違法執行巡坐處分事項。
  - 五十九、關於保甲調查宣傳統計事項。
  - 六十、關於自衛團體操練指導事項。
  - 六十一、關於自衛團體武器械考查管理事項。
  - 六十二、關於外國人遊歷護照查驗事項。
  - 六十三、關於外國人言論勸懲查察事項。
  - 六十四、關於外事連絡及調查譯述事項。
  - 六十五、關於外事情報蒐集編發報告事項。
  - 六十六、關於國際勸懲調查事項。
  - 六十七、關於外國人遊歷停誌監視事項。
  - 六十八、關於外國人戶口登記調查協助事項。
  - 六十九、關於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 司法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刑事人犯之傳訊拘押聽押事項。
  - 二、關於人民爭執調解事項。
  - 三、關於預戒命令執行及引渡人犯執行事項。
  - 四、關於逮捕案件之登訊拘留處罰事項。
  - 五、關於各種行政處分及處理執行事項。
  - 六、關於違警案件統計公佈事項。
  - 七、關於贓款贓物之登記保管招領事項。
  - 八、關於犯罪現場之勘驗事項。
  - 九、關於被毒瘡之臨時檢驗事項。
  - 十、關於犯人之指認指紋印證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犯罪用物及違禁物之鑑定事項。
  - 十二、關於指紋筆跡印鑑等之分別事項。
  - 十三、關於精神病人差別事項。
  - 十四、關於偵緝隊拘留所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五、關於遺失物懸流物之處理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第七條 衛生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清道除穢制糞糞及動務分配事項。
- 二、關於道路公共場所衛生設備及清潔檢查事項。
- 三、關於舉行大掃除設計籌備事項。
- 四、關於警察醫務所及妓女檢驗所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天然及人造飲料檢查取締事項。
- 六、關於飲食店、娛樂場、飯館、理髮館、澡堂等之衛生檢查指導事項。
- 七、關於肉類及牛乳乳業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八、關於垃圾箱拉圾場所設置整理事項。
- 九、關於溝渠下水道之排除整理及公共廁所取締事項。
- 十、關於河流溝渠保潔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市民疾病生死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市民及嬰兒保健事項。
- 十三、關於運售鴉片毒品之稽查查禁事項、(包括高根、海洛因等烈性毒品)。
- 十四、關於吸食鴉片毒品檢舉事項。
- 十五、關於局員及發配戒烟醫院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六、關於商賈戒煙醫院調查取締事項。
- 十七、關於製售戒烟藥品化驗許可事項。
- 十八、關於傳染病預防治療及消毒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九、關於狂犬病及其他獸疫之預防注射事項。
- 二十、關於痘種牛痘及一切傳染病預防注射事項。
- 二十一、關於醫院診所及醫藥團體登記取締事項。
- 二十二、關於中西藥店及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等之登記管理事項。
- 二十三、關於軍國行之登記審查事項。
- 二十四、關於中西藥品化驗及醫藥用器械檢查事項。
- 二十五、關於發售飲食物之化驗事項。
- 二十六、關於行人急病急救事項。

第二十七、關於秘密化學藥品之化驗事項。  
第二十八、關於其他有關衛生警察事務。

第八條

會計監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計算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審核收支證單據事項。
- 五、關於填製傳票事項。
- 六、關於登記賬簿事項。
- 七、關於編送會計報告表事項。
- 八、關於財務上增進効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九條 督察長、秘書、各科科長、會計主任、各就主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督察員、科員、辦事員、秉承本管長官、辦理主管事務、僱員、秉承各上級職員、担任整理文卷及繕寫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辦理公務、遇有關聯他科事項時、主管科須先與關係科協商、再行主稿送請關係科科長會審、以明責任。

第十二條 文件清摺後、先由承辦人員校對、送印時、再出校對員負責詳校、以免錯誤。

第十三條 機密事項或文件、未經宣布或印發前、各級承辦人均須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科抽出登簿分送各主管單位擬辦、機密文件、於收文簿內記載原件未拆字樣、逕呈局長核閱。

第十五條 收文附有表冊、款項、物品或人犯憑證者、由收發逐一查點、於收文簿內分別註明備查、發文時亦同。

第十六條 各單位收到外來文件、須據具辦法、送發督憲轉呈局長核批辦理。

第十七條 各單位擬辦文件、須當日辦竣送核、但情節繁複須經協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辦稿人員、遇有缺額、得簽注意見請示本管長官辦理。

第十九條 文稿送經局長核辦後、須當日繕發、但字數較多、及附有圖表者、得酌量延長時間。

第二十條 各項文件裝箱校印發等時間、經辦人均須於範圍分別註明、以便考查、而免積壓。

第二十一條 文件辦理終了後、由各單位管帶人員、分類編號裝箱由口檢保存。

第五章 服務規則

第二十二條 職員每晨上班須於升旗前到局、下午非參加降旗典禮後不得離局。

第二十三條 職員上班後、須於考勤簿加蓋名章、以憑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局為增加工作效率、除每日設總值日官一員處理臨時發生重要事務外、各單位設值日員、辦理本單位臨時發生事務、其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主管事項有本細則所未載者、得依照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分局組織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各分局組織及服務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局員官長官之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分局區域範圍大小、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各若干處。

第四條 分局各設分局長一員、秉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辦理本區區

一切內外勤事務。

第五條 分局各設局員二員、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文件之處理事項。

②關於槍械及公有物品之保管整理事項。

③關於長警升降開補獎懲事項。

④關於薪餉發放及庶務事項。

⑤關於長警勤惰考查事項。

⑥關於長警紀律整飭事項。

⑦關於內務考查事項。

⑧關於一切內外勤事務督導事項。

⑨關於戶口整理及戶口統計事項。

第六條 分局各設辦事員二員、秉承長官之命、協助第五條所列事項。

第七條 分局內設局員二人、分所各設局員一人、秉承長官之命、協助、文件繕校案卷保管等事項。

第八條 分局內設巡官二員、秉承長官之命、協助內外勤事務。

第九條 各分駐所各設巡官一員、督導各該所及所轄派出所內外勤事務。

第十條 分局長每日夜至少應查勤一次、局員至少應查勤兩次、分所巡官至少應查勤三次、均須於考覈簿及巡邏表內簽時蓋章、非遇特別事故不得減少。

第十一條 警長查勤次數、應遵照現行動務制度、及考勤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分局局員辦事員巡官等應輪流值日值宿、遇分局長外出發生緊急事務時、警員員得逕行處理之。

第十三條 分局退勤長警、每日應分班進行學術科訓練、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分局轄境內發生匪情或火災、應即報告本局、並通知各分局所及有關機關。

第十五條 分局長警值勤時、遇特殊事故、應即以最迅速方法報局及本管分局所、如遇火災、應先報告消防隊、再報告本管分局所、以

免延誤。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及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大隊依據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大隊直隸於山東省會警察局、秉承局長之命、辦理武裝警察維持治安事宜。

第三條 本大隊設大隊長一員、承局長之命、綜理本大隊一切事宜、副大隊長一員、襄助大隊長辦理有關訓練與作戰日常命令之傳達及各中隊之指導與管理等事宜。

第四條 大隊長、副大隊長、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准省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大隊部設事務員一人(同一等巡官)、承大隊長之命、辦理軍需庶務事項、書記二人(僱員)、辦理文牘事項。

第六條 各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副中隊長一人、承大隊長之命、綜理中隊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中隊設分隊長三人、協助中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大隊以下設九個中隊、每中隊設三分隊、每分隊設三班、編制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大隊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省會區之警務事項。
- 二、關於盜匪之圍捕查緝事項。
- 三、集會之彈壓事項。
- 四、關於巡邏事項。
- 五、關於非常事件之防護與戒備事項。
- 六、關於長警訓練事項。

七、關於防務之配備駐守事項。  
八、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十條 大隊長因公外出，其職權得由副大隊長代之。

第十一條 本大隊每週舉行隊務會議一次，遇有必要，得由大隊長招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大隊部職員應每日輪流值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消防隊組織及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直隸於山東省會警察局，專司轄境內一切消防事宜。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兼受行政科長之指導，督率全體人員，辦理消防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書記、修補員、救電員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本隊各分隊，應分駐城內外商埠等地，以利實際工作。

第六條 本隊因消防事務，得設檢閱士，及一、二、三等消防警長警士夫役若干名。

第七條 遇有火警發生，應立即報局並裝裝出發，至遲不得過三分鐘。

第八條 本隊到達火場，須先察看水量情形，迅速分配水袋，從事撲救。

第九條 本隊員警，救火時，須與該管分局取得連絡，完成任務。

第十條 本隊遇火勢猛烈，不易撲救時爲防止延燒起見，得將所在地毗連房屋，不論官有私有，酌量拆毀之。

第十一條 本隊臨場救火，盡用用旗、夜間用燈，以資識別。

第十二條 救火員警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機關火警，應注意案卷、圖籍、簿冊及其他重要物件。

第十三條 二、私人火警，應注意處理，老弱，及其私有之文書契約火場內非左列人員不得進入：  
一、在發災時內居住者。

二、確係發災之親友及同宿救護者。

三、本局官警有保護治安之責者。

四、電燈及電語之工匠，持照入場救護者。

火場及附近之電燈，電話線，如認爲有危險情形時，應速通知電燈公司，或電話局設法拆除。

第十五條 火熄後須於五小時內將經過情形，造表報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隊長警，除每日予以普通訓練外，并須於每星期作機械演習一次至二次。

第十七條 本隊每月須將轄境內水井及太平水桶、水塔，切實調查，如有不能使用，隨時報局核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偵緝隊組織及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務，及檢察追法案件。

第二條 本隊職掌事務如左：  
一、偵查非法份子之秘密活動及不法行爲，並監視一切特種人物。

二、偵緝一切重要案犯及竊盜匪犯。

三、查禁一切違禁物品。

四、關於偵緝人口之管理及賞罰事項。

五、關於公物被控之使用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置人員如左：

- 一、隊長一員。
- 二、隊附一員。
- 三、分隊長三員。
- 四、偵緝員二十八員（等六員、二等八員、三等十四員）。
- 五、偵緝士四十名（等六名、二等十二名、三等二十二名）。

第四條 本隊人員出勤偵緝時須著便服，免惹人注意，但須攜帶身份證明、工作證件，非必要時不得塗露。

第五條 本隊人員緝捕案件時，得攜帶武器，但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 一、遇犯人持有凶器無法防禦者。
- 二、遇盜匪持械拒捕，或逃脫無法防禦制止時。
- 三、遇暴徒聚眾擾亂，事起倉促，無法彈壓時。

第六條 使用武器時，如犯人有畏服情形，須立時中止，對犯人以外之人，更須特別注意，勿使誤傷，事後不論傷人與否，必須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本隊人員等，非承奉長官命令，並攜帶工作證，不得擅入住戶搜查逮捕。（但現行犯及有特殊情形者除外）

第八條 本隊人員，除特派辦理專案外，每日應於本局管區內，作必要活動，並與該管警察局等，切實聯絡，互通消息，遇有案件發生，隨時協同辦理，並立即報告。

第九條 案件關涉婦女時，須通知女檢查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隊人員緝捕案件時，應將詳細經過情形，及犯罪事實、證人、證物、各種證據，以書面報告之。

第十一條 本隊人員偵緝案犯，認為必須偵覓跟蹤時，得呈請借用之，但借用之限額，如有受賄、放縱，及其他舞弊情事，經辦人員須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本隊人員破獲案件，一概不准接受酬謝。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拘留所組織及

## 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山東省會警察局，專司管理拘留人犯事務。

第三條 拘留所設左列人員：

- 一、所長一員。
- 二、警長三名。
- 三、法警二十四名。

第四條 拘留所職掌如左：

- 一、關於犯人之收押釋放事項。
- 二、關於囚禁管理事項。
- 三、關於傳喚證人事項。
- 四、關於犯罪證據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犯人緊急處置事項。

第五條 所長承局長之命，并受司法科長之指揮，督率所屬，辦理司法警察事務。

第六條 本所拘押犯人，應就備案輕重，分別看管。

第七條 本所設收押室，由警長輪流值班，專司收押犯人，保管犯人財物。

第八條 本所長等，分班輪流出差待質室，專司傳喚、對保、及臨時看管待訊人等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警察醫務所組

## 織及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第廿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山東省會警察局，專司救災人員之醫療事務。

第三條 本所除對本局員警及其直系家屬免費診療外，凡市民來所求診者，均可施診，但得酌收藥費。

第四條 本所經常費及臨時費，由局編造預算書，經呈請核撥，如有不敷，由市民診療藥費項下補助，或本局酌量情形籌撥之。

第五條 本所設置左列人員：  
所長一人，醫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醫官二人，訂藥二人，護士長一人，護士四人，書記一人，勤務三人，伙夫二人，為便利警政起見，得由本局聘請專門醫藥人材，為本所特約醫師。

第六條 所長承局長之命，暨衛生科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醫務主任承所長之命，領導所屬，辦理一切治療事宜。

第八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導所屬，辦理會計庶務文書冊簿等一切事務。

第九條 司藥承所長之命，管理藥品調劑，及收發保管各事項。

第十條 本所除診察警察疾病外，並須協助防疫、消毒、預防接種、預防注射、警察體格檢查、官廳健康診斷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暫分內科、外科、皮膚科、耳限鼻咽喉科、婦人小兒科、山醫官分別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診察時間，午前九時至十二時為門診時間，午後二時至五時為出診時間。

第十三條 本所逢星期及例假日，均須派委員輪流值班，以應診診。

第十四條 司藥發出藥品，須以持有所長或醫務主任醫官等之正式處方為憑，否則不得給與。

第十五條 本所診治人數，須按週列表呈報，並將診所書處方箋等存根，按月彙存，不得遺失。

第十六條 住所病人，如有死亡，須立即通知其家屬，及所屬長官，並報局備查。

第十七條 本所每月應舉行所務會議一次，討論應興應革事項，必要時，

得由所長召集臨時會議，並須將會議議決事項，彙報警局查。

第十八條 病室管理規則及市民診病收費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清道隊組織暨

#### 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隊直隸於山東省會警察局，專司街道清潔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隊附一員，書記二員，下設七個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其第一分隊，由隊附兼任之，正副班長各三名，隊夫三十六名。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並受衛生科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全隊事務，隊附承隊長之命，輔佐辦理一切事務並監督勤務，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本隊內外勤工作分配如左：  
一、書記二員，一員辦理人事登記文卷計保收發擬稿造表等事項，一員辦理薪餉統計領發用具服裝之保管整理事項。

二、各分隊分駐各分局，分隊長承隊長之命，兼受分局長之指導監督，督率隊伙，担任該管內之街道清潔事項。

第七條 本隊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午前七時至十一時，午後二時至六時，如有特別勤務，臨時加班。

第八條 本隊得附設捕犬班，辦理捕犬事務。

第九條 本局轄區內所設之垃圾箱，由本隊管理之。（垃圾箱管理暫行規則另訂）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妓女檢驗所組

## 織及服務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山東省會警察局，專司檢驗妓女花柳病、及其他傳染性之疾病。
-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八員：  
一、所長一員，承局長之命，並受衛生科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全所一切事務。  
二、醫官二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檢驗妓女事務。  
三、助手二員，輔助醫官辦理檢驗事務。  
四、護士二員，助理檢驗事務。  
五、稽查員一員，專司稽查妓院之清潔及妓女帶病營業或其他違章事項。  
六、書記一員，專司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 第四條 本所為便利丙等妓女檢驗起見，得在丙等營房附近、設立檢驗分所一處，共人員由本所職員內派出之。
- 第五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室：  
①檢驗室 ②治療室 ③事務室
- 第六條 檢驗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妓女局部檢驗事項。  
二、關於妓女全身檢驗事項。  
三、關於妓女血液檢驗事項。  
四、關於妓女分泌物檢驗事項。
- 第七條 治療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花柳病治療事項。  
二、關於一般皮膚病治療事項。  
三、關於其他有傳染性疾病治療事項。  
四、關於調劑藥品事項。

### 第八條

- 五、關於藥品保管及整理事項。  
事務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印信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三、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四、關於經國費支付及造報事項。  
五、關於經收妓女檢驗費及解報事項。  
六、關於公物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用器材備份及採購事項。  
八、關於妓女新添退隱經理之登記事項。  
九、關於患病妓女分類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關於取締妓女新添匿報事項。  
十一、關於檢查各營房清潔事項。  
十二、關於取締病妓帶病營業事項。  
十三、關於病妓督催治療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職員值日值宿

## 實施細則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以建(卅四)總人字第七二號局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局值日值宿人員，均須依照本細則切實施行。
- 第二條 本局秘書室，及各科處無論平時例假，均須分別指派值日值宿人員，以應一切事務之連絡與處理。
- 第三條 為適應事務之繁簡及處理便利起見，分設下列各種值日值宿。  
(一)值日分總值日、科值日。  
①總值日由科內室主管長官輪流担任。  
②科值日由各科處室所屬股主任、科員、科長官輪流担任。  
(二)值宿分總值宿與科值宿。

① 總值宿由各科處室主管長官輪流担任。

② 科值宿由各科處室所屬股主任、科員、督察員、及辦事員以上職員輪流担任。

(三) 值日時間、自午前上班時間、至午後下班時間止。(與值宿員上下班時間銜接)

(四) 值宿時間由午後下班時起、至翌日午前上班時止。(與值宿員上下班時間銜接)

第四條 總值日值宿人員、相當全局一切特殊事務之報告及緊急處理事項、各科處室值日值宿人員、相當本科處室一切特殊事務之報告及緊急處理事項。

第五條 值日值宿人員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 簽到簿、(二) 記事報告簿、

第六條 科值日值宿、除隨時注意火燭危險、及特殊事項外、遇有守衛警夫違犯規章時、應即申誡、情節重大者、並須報由總值日值宿轉呈局長懲罰之。

第七條 總值日值宿人員、遇有緊急事故、應即相機處理、并報告局長

第八條 值日值宿表、由總務科人事股分別編定、呈報局長核閱施行。

第九條 各值日值宿人員、遇有疾病及特殊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應向主管長官請假、另行指派代理人、以免貽誤公務。

第十條 每晚由內勤班指派內勤警士二名、担任總值宿燈籠檢查、各科處室值宿勤務、由各科酌派之。

第十一條 值宿人員、准於翌日休息一天、以節勞逸。

第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 遇有火警立即防止未造成災者。  
(二) 遇有緊急事故妥速辦理不誤者。  
(三) 按時應值、認真公務、半年以內未經請假者。  
(四) 遇有非常事故處理得當者。  
(五) 遇有火災立即撲滅減輕損害者。  
(六) 因救火或非常事故負傷者、除記大功外、並酌給醫藥費。

第十四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懲戒。

(一) 遲到早退者、(二) 怠忽職務延不辦理者。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過或停職。

第十五條 (一) 未經請假擅不應值者。  
(二) 遇有火燭、或其他緊急事故、未能察覺致釀成重大事故者

第十六條 遇有緊急事宜、由總務科人事股依據本細則之規定、簽請局長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局長核定後、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 山東省會警察廳設置特警派出所

#### 所實施辦法

本辦法奉第十一廳副司令長官司令部成感電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副司令長官部一市郊及各要道口應設特警派出所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特警派出所設本市週邊地區、計六處、(王官莊、黃台橋、營市街、韓十路、六里山、成豐橋)每處派特警三人、担任明密偵查工作。

第三條 人員以特別保安科、衛生科、偵緝員、稽查員、混合組成、由警察廳督察處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特警派出所人員、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均須常住所內、無故不得離開、其組長一職、指定資歷較深者担任之。

第五條 卡口特警人員、應注意事項如左：  
① 卡口出入行人之盤查訊問。  
② 卡口出入行人持有物品之檢查事項。  
③ 附近物品之扣留事項。  
④ 附近不良戶口之調查事項。  
⑤ 出入卡口形跡可疑者跟踪監視事項。  
⑥ 服裝不整之軍人、及攜帶武器無證件之取締事項。  
⑦ 所轄範圍內各娛樂場所監視在案事項。

④所轄範圍內、暗娼、妓館、娼寮場所之偵查事項。

⑤集會結社之調查事項。

⑥各種情報蒐集報告事項。

⑦其他不屬於行政警察職權範圍之事項。

第六條 各特等人員、如遇有緊急事故發生、一面當機處理、一面報告警察處核辦。

第七條 一般盜竊及司法案件就近交由主管分局處理。

第八條 除現行犯外、非經請准不得擅行逮捕。

第九條 各特等人員、應與軍警聯合稽查及保安警察大隊派遣之哨所及當地駐軍等、取密切連繫、以收協同之效。

第十條 各特等人員、搜集之情報、扣留之物件、及必要時逮捕之人犯、運送警察處審核、分送主管科辦理。

第十一條 各特等人員偵測地帶、分固定及流動兩種、固定者專司卡門檢查查問、流動者則在各地帶內明密偵查。

第十二條 各特等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着便衣、並佩帶武器。

第十三條 各特等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遵守一般警察法令外、得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派遣請願警察

### 辦法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魯政八字第八六一號指令批准

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以建(卅四)總人字第五四六號局令頒佈

第一條 本局轄境內、機關團體及重要工商業、需要派請請願警察時、均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擬設置請願警察者、須具文請由該管區分局、轉請本局核辦

第三條 請願警察人數、每崗三名(一二三等各一名)、雙崗者、於警士六人外添警長一名、崗數及款項較多者、酌設警官以資管理。

第四條 請願警察、除對請願者負責保衛外、如附近發生妨害秩序、或違警情節嚴重事項、得行使一般警察權、制止或檢舉之。

第五條 請願警察月餉及津貼、由請願者按照本局規定數目、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送繳本局、核收彙繳。

第六條 請願警察各季服裝、由本局製發、其費用由請願者按本局規定數目分季繳納。

第七條 請願警察餉津及服裝費用、如不按期繳納、得由本局酌量情形、將原派警察撤回。

第八條 請願警察無設置必要時、由請願者先期報告該管分局、轉請本局停止之。

第九條 請願警察停止經本局核准後、由該管分局將原派警察撤回、遇分局出有缺額儘先補用。

第十條 請願警察撤回後、其承領服裝等件、均繳回原派分局、轉繳本局收存。

第十一條 請願警察如需用槍枝、請願者得請由該管分局轉請本局核發。

第十二條 請願者如以自有槍枝供給警察使用時、須請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發給執照後、方能使用。

第十三條 請願警察住所、由請願者設備、關於內務整理、及清潔衛生事宜、由該管分局隨時派員考查指導之。

第十四條 請願警察服務情形、由該管分局隨時派員考查、遇有應行懲飭或人數增減事宜、與請願者協議後、呈請本局核辦。

第十五條 請願警察、對本局一切命令規則、如有違犯情事、由該管分局報請本局懲戒、請願者、如在覓該警察有犯規及瀆職情事、亦得報告該管分局、或逕報本局核辦。

第十六條 請願警察有應受補習教育或訓練必要時、由該管分局酌量情形輪流訓練。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各鐵廠機器廠五金行製售軍用器材工 具暫行辦法

卅四年十月十六日奉政保字第四〇號指令批准

卅四年九月廿九日以建卅四政保字第九號局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防範各鉄廠等軍用器材工具之濫售仿造等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局所轄區域內之各鉄廠等製售軍用器材工具，應向定購人索取該機關團體或部隊正式證明書（附式一），連同製售工具報告表一份（附式二），經該公會長蓋章證明後，呈送本局核辦，經許可後，方可承辦。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軍用器材工具如下：

一、柴油機、二、摩托、三、馬達、四、鐵床、五、刨床、六、鑽床、七、機械生銹、八、白銅絲、九、鉗絲、十、錐鋼絲。

第四條 承製各種器材工具，應照定購機關團體或部隊委託書內所列之種類數目承製，不得溢出或變更。

第五條 各鉄工廠對於上項器材，如係以前製成或自用者，應向本局登記備查（附式三）。

第六條 各鉄工廠對於上項器材，未經呈准本局許可概不准擅行售賣。

第七條 各鉄工廠如有違背該規則時，一經查明，當即按照情節輕重，處以製售器材工具價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如有接濟匪徒情事，除將營業查封器材沒收外，並將負責人依法究處。

第八條 凡各鉄貨店，均不准陳列上項器材，及有收存上項殘壞器材，必須呈請本局派員驗明，確不致用，方准按廢料售賣。

第九條 凡各鉄貨店如違背第八條之規定，一經查覺，除將器材工具沒收外，並對其負責人嚴加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旅店暫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省府政保字第一〇三號指令批准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建（卅四）政保字第一四五號局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營旅店業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旅店分左列二種：

一、旅館。凡客棧公寓旅社棧房等之有住客者均屬之。

第三條 旅店業者，須具其兩家妥實舖保，呈經該管警察分局轉呈本局批准發給營業許可證，方准開設，其應呈報事項如左：

一、字號地址門牌號數。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以獨資或合資。

四、平房或棧房各若干間但須陽光充足空氣流通（附繪平面圖）。

五、學友人數。

六、衛生設備。

七、消防設備。

八、其他事項。

第四條 旅店營業許可證得收手續費，許可證分爲四等，按房間多少定之。

特等國幣四十元 房間三十間以上者屬之。

一等國幣三十元 房間二十一間以上者二十間以下者屬之。

二等國幣二十元 房間十一間以上二十間以下者屬之。

三等國幣十元 房間十間以下者屬之。

第五條 旅店如有遷移或充讓或更改字號，均須照第三條第四條呈請換發許可證。

第六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門首應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館則書某旅館，客棧則書某客棧，小店則書某小店，以此類推。  
二、旅店僱用人等須有妥實保人及健康診斷書。  
三、供營業之客房或樓梯走廊，須修理完固無傾圮危險。  
四、凡能容百人以上之旅店，須設一處以上之旁門，以防災變。  
五、客房門首須加定號數，並註明居住若干人，所住客人不得

超過定數。

### 第七條

- 六、各號客房應備異式堅固鎖鑰，旅客出外代鎖鑰門，如住客願自行啓閉者，聽其自便，住客外出不得許他人擅入。
- 七、每人每日房資做費共需若干，或按日或幾日一付，均宜揭示於櫃房門外及各客室內，其不供伙食之客棧，每號每日房資若干，均宜照此辦理。
- 八、住房各處及廁所務須隨時打掃清潔，廁所宜分別男女，小解處宜備適當之容器。
- 九、來往住客須照該局所發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載，呈送該管警察局所備查。
- 十、管理旅店規則及臨時特別命令，均應貼於店內易見之處。
- 十一、凡旅客攜帶武器彈藥時，應向其說明填列報告表，呈報該管分局所備查（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 一、居住遊娼引誘客人者。
- 二、旅客在店吸食鴉片或毒品者。
- 三、旅客在店聚賭者。
- 四、旅客深夜深喧嘩有擾同客安眠者。
- 五、原非眷屬男女同住一室者。
- 六、旅店遇下列各事項，須立即報警警察分局所。
  - 一、違背第七條所禁者。
  - 二、舉動乖異形跡可疑者。
  - 三、私帶軍用物品及一切違禁物品者。
  - 四、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過多，或初入店時行李無多，隨時增添及任意揮霍者。
  - 五、密知旅客為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在逃者。
  - 六、携帶婦女及幼孩，跡近誘拐，或孤身婦女疑為逃走者。
  - 七、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八、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九、旅客之死亡者（但旅客亡故非經該分局或法院檢察官檢

驗，其屍體及衣服等件不得私自移動）

- 第十、旅客不帶行李出店五日以外，不知事故及去向，或旅客去後有物件在店內者。
- 第九條 旅店如因第八條各項之呈報而查獲重案者，當由該管警察分局所呈報本局酌量給獎。
- 第十條 旅客之貨物行李及貴重物品寄存櫃房者，必須妥為保管，如有損失毀壞，該店應負責任。
- 第十一條 旅店遇警察到店稽查時，必須據實報告。
- 第十二條 旅店歇業，須先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所，並將許可證繳銷，在結束期間不得留住旅客。
- 第十三條 旅店夥友在外招待旅客，日間須穿號衣，夜間須持本號燈籠，將旅客之行李貨物等件搬運到店，即應逐件向本人點交清楚，送旅客時仍須照辦。
- 第十四條 旅店櫃房門首須備白漆牌一方，先將客房各號依次書定，旅客入店住某號房，並將姓名籍貫填在某號，其長期住棧者並書明職業。
- 第十五條 小店營業不得開設於荒僻處所。
- 第十六條 夜間開門時刻，旅店不得過一點鐘，小店以十一點鐘為限。（如在戒嚴期內應照戒嚴令之規定為停開時間）
- 第十七條 旅館內一切器物，應力保清潔，並按照其性質隨時清除洗滌之。
- 第十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三四兩項者，停止其營業，其期限由該管警察分局所呈報本局核定施行。
- 第十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內三、五、六、各項之規定，處以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 第二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六條第九項之規定，處以三十元以下罰鍰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 第二十一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七條第一三兩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處以七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勒令，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六條內一、二、五、六、七、八、十、十一各項及第八條內一、八、九、十各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取締運柩辦法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省府政保字第九六七號指令批准  
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建(卅四)政保字第五六號局令公布

第一條 凡由本局管轄區域內起運靈柩至境外各地者，無論本省外省外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起運靈柩者，須具其舖保，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本局發給通行證。

第三條 凡請領通行證者應繳證費五元、印花費一元、及運柩人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並須呈明左列事項：

一、呈報人及運柩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與死者關係。

二、死者姓名、性別、生年月日、殯年月日、生時住址、停柩處所、及病症。

三、運送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與死者關係。

四、運送方法。

五、起運地點及經過路線。

第六條 運柩人須於領證後十日內起運，逾期無效。

第七條 運柩期限由本局標明，運柩人運送目的地後，須將通行證繳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轉繳本局註銷。

第八條 運柩人不得攜帶違禁物品，或有營利行為，違則依法究懲。凡運柩入境，查無通行證，或證柩不符者，應即扣留，經查明無違法行為，飭寬安置保釋，方准放行。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辦法

### 被服裝具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省府政保字第九六八號指令批准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以建(卅四)政保字第五六七號局令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限制軍用被服裝具之濫售仿造並防範竊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之軍裝商店，均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開設軍裝商店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者，均應依照左列程序，請求本局發給許可證，方准營業。

一、新開設之軍裝商店，應填具申請書，覓具兩家妥實舖保(附式一)暨軍裝業同業公會保證書各二份，呈經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二、在本辦法頒行以前已開設之軍裝商店，亦應在照前項手續補行申請發給許可證(附式二)，否則不許營業。

第四條 許可證分為左列三等：

一、甲種許可證，資本金在一百萬元以上，設有縫紉皮革等工廠，備有專門技師工匠，用機械力製造者。

二、乙等許可證，資本金在五十萬元以上，設有小規模工廠，少數工匠以機械力製造者。

三、丙等許可證，資本金在五十萬元以下，縫紉機或手工製造者。

第五條 軍服營業許可證征收手續費甲等三百元、乙等二百元、丙等一百元。

第六條 凡未經本局許可擅自營業者，一經查覺，即按情節之輕重酌予處罰。

軍裝商店製售軍服時，應遵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一、承辦大宗訂製時，應向訂購人索取該機關或部隊正式委託公文(附式三)，依照所開之品種數目承製，不得超出定

額、但曾經登報招商投標訂有合同攬單者、即以合同攬單作證明、勿庸另備委託公文。

二、承製軍裝商店、索得證明文件後、須附審證件、填呈報告書(附式四)、報告本局備查。

三、遇有訂購大宗服裝、其形式顏色類似軍裝者、而不用公文證明時、該商店迅即報告分局所究查、經證明確係正當機關學校或團體訂購者、始得承製。

第七條 軍裝商店每半年將製售軍裝數目、造具報告表(附式五)、呈本局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局刻字業印刷

### 業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省府政保字第一七九號指令批准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建(卅四)政保字第二八〇號局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之刻字或印刷業所應遵守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新開刻字或印刷業者、非領有本局核發之營業許可證、不得營業、其已開業者、得呈請補發許可證、印刷業繳證費三十元、刻字業繳證費十元、

第三條 刻字或印刷業填具申請書(附式一)請領許可證時、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店號及地址。  
二、經理姓名。  
三、開業年月日。  
四、資金數目及營業種類。  
五、工人名額。  
六、設備狀況。

第四條 刻字或印刷業、須有一定營業場所或工廠、並須加入公會。

第五條 刻字或印刷業、不得刻製印刷違反法令或妨害善良風俗之圖記文書等物。

第六條 刻字或印刷業、對於定製刻字或印刷物者、應向其索閱證明身份之證件、如無該證件時、方可承辦、並應登記左列事項：  
一、定製之商號及營業種類、與定製人姓名、職業、住所。  
二、定製之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定製之物品收付月日。  
四、定製者之身份證明。  
五、定製之樣品存查編號。

第七條 刻字或印刷業、對於定製個人之刻字及印刷物品、應按月填表(附式二)報告該會警察局所備查、但保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商號等之印信証據傳單標語佈告商標等重要物品、為預防意外及杜絕冒口起見、須事先檢同原件、填表(附式三)報告、請領許可、方准印製。

第八條 刻字或印刷業、對於定製刻字及印刷物品者、如認有行跡可疑時、應立即報告該會分局所查辦。

第九條 刻字或印刷業、對於警察人員檢查時、須據實報告、不得隱匿抗拒。

第十條 刻字或印刷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依法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局妓院妓女暫行規則

### 暫行規則

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奉省府政保字第一三〇號指令批准

卅四年十月廿九日以建(卅四)政保字第一四九號局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開設之妓院及其妓女、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妓院須照左列各款、備具整齊書及班主之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

張、連同證費、呈山該管警察分局、轉呈本局核發許可證、始准營業。

①妓院名稱等別及地址。

②班主姓名性別年齡及籍貫。

③現有妓女及雇傭姓名

第三條 凡在各妓院志願為妓女者、應由該班主照左列各款、備具聲請書、並附送該妓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連同證費、呈送公會、經會長詢問無誘拐強迫情形、加蓋公會戳記後、領往該管警察分局、經詢問確實、再轉呈本局核發登記證、在未領到登記證以前、不得先行營業。

④妓女姓名、年齡、籍貫。

⑤現辦班主姓名性別及待遇。

⑥落籍原因(保初充或係轉班為妓)。

⑦現在親屬人姓名、住址。

⑧介紹人姓名、職業、住址。

第四條 妓女年齡須滿足十六歲以上者、始准登記。

其身體發育不良或隱障年恰及有暗疾者不准登記

第五條 妓院班主如有因故歇業或出外專謀時、妓女如有脫籍或從良時、應報請可證登記證、於三日內呈繳公會、彙送該管警察分局轉呈本局註銷。

第六條 凡妓女如由此院遷往彼院營業時、須先將原證繳銷後、於五日內仍依第二條規定辦理、俟核准後始准營業。

第七條 各妓院班主許可證計分三等、甲等證費三十元、乙等二十五元、丙等二十元、隨同聲請書、一併繳納。

第八條 各妓女登記證計分三等、甲等證費二十元、乙等十五元、丙等十元、隨同聲請書、一併繳納。

第九條 妓院開設場所、除依左列指定範圍外、不得任意設班營業。

①甲乙等 設商埠西區內經三、四路經八路附近一帶。  
②丙等 設商埠東區東西先志巷、親仁街、德順街、水和街、前後棋盤街、四合里、東仁和里等處。

第十條 妓院班主或妓女領家、不得私訂契約將妓女轉典租押、或將賂誘及和誘之婦女脅迫為妓、私立賣押契約、並不得施以虐待。

前項妓女如因願欲向班主告貸時、由公會會長證明、立借實字據交由班主、妓女各執為憑、但班主不得藉此挾挾妓女、作為若干年限之押據。

第十一條 各妓院班主、不得假藉養女名目、收買良家幼女暫為姪妓、凡在十六歲以下幼女(親生女十一歲以下者除外)、無分戚友、概不得容留院內、長久居住。

第十二條 各妓院須將妓女來去異動狀況、按旬列表、報由公會轉呈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各妓院須各製備宿舍登記簿、懸掛櫃房備查。  
第十四條 妓女領到登記證後、於二日內由班主送請妓女檢驗所受身體之檢查、發給健康證後、始准營業。

第十五條 前項妓女如經檢驗所醫士證明有病、必須經診療所治愈後、填發健康證、始准營業。  
第十六條 妓女經驗醫所醫士證明、確係患病或已懷孕時、該班主不得強迫接客或留住宿、並須加以隔離、以免傳染或流產。

第十七條 各妓院班主、對於妓女須加意寬待、遇有疾病應即延醫診治、不得有刻苦情事、但妓女亦須強和相處、不得無故尋釁。

第十八條 各妓女如願從良、或習正當職業時、應由班主報告該管警察分局、轉報本局、設法收銷、如該妓女自行投入蘇普公所時、該班主不得留難。

第十九條 各妓院須有完備之衛生設備、所用器物、應隨時保持清潔。

第二十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予以處罰、並得撤銷其許可及登記、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第十、第十五、各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而致傷害者、應將該班主等送交法院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娛樂場所

## 暫行規則

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奉省府政保字第一三〇號指令批准

卅四年十月廿九日以建(卅四)政保字第一四五號局令公佈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設立之戲院、電影院、鼓書場及其他各遊藝場所，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凡娛樂場所，須取其兩家安審舖保呈經該管警察分局轉呈本局批准發給營業許可證，並繳證費三十元，方准營業，其應呈報事項如左。

一、字號地址門牌號數。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數獨資或合資。

四、夥友人數。

五、座位數目。

六、衛生設備。

七、消防設備。

第三條 凡娛樂場所須於開演前二日先將開演聲請書，連同劇本(如係影片則須連同許可證一併呈閱)，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准許可後，方得開演。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娛樂場所名稱。

二、經理人姓名住址。

三、娛樂種類。

四、開演日期。

五、戲劇演員姓名及人數。

六、劇目名稱。

第四條 凡由外來之劇團以及遊藝團體，其開演手續，按第三條之規定，除由娛樂場所申請外，該劇團及遊藝團體領班人，並須呈報

臨時遊藝開演許可證聲請書，經該管分局所呈報本局核准後，方准開演。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劇團或遊藝團體名稱。

二、原住地址。

三、開演場所名稱。

四、遊藝種類。

五、開演起訖日期。

六、團員男女人數。

七、主演者及演員姓名。

八、擬演劇目名稱。

九、團員現住地址。

第五條 各娛樂場所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演唱：

一、奉令禁演者。

二、淫詞及一切有傷風化者。

三、反動宣傳者。

四、改易禁演劇目希圖隱混者。

第六條 各娛樂場所設置之客座，均應留出縱橫路綫，以便客人出入。

第七條 各娛樂場所設置之客座，均應編號，觀客對號入座，不得額外加座。

第八條 各娛樂場所開演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二時止，不得隨意延長時間。

第九條 各娛樂場所售票辦法及其票價，先期呈由本局核准。

第十條 各娛樂場所須於門前揭示客價價目，如場內座滿，不得再行售票，並於門外懸掛客座已滿標牌，以免場內擁擠。

第十一條 各娛樂場所絕對禁止在定座外站立觀劇，以重秩序。

第十二條 各娛樂場所職員，不得譏謔觀客，或對觀客取笑，以及表演猥褻狀態。

第十三條 各娛樂場所未發覺待觀客，須言語和平，於規定票價外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四條 各娛樂場所應保持清潔，每場演畢即行清掃，其男女廁所須與

第十五條 各娛樂場所，應置消防設備，安置適當處所有滅灶設備，應

第十六條 各娛樂場所應開設置當數目之太平門，其門扇均須稍外推，如

第十七條 各娛樂場所應在指定地點售賣物品。

第十八條 凡有借用娛樂場所開演者，由承辦人及各該場所經理人，先期

第十九條 各娛樂場所均應設置臨監席，由本局派官督臨監。

第二十條 前項臨監人員，均須持有本局發給娛樂場所監查證以資聲明。

第二十一條 左列人等不得進入娛樂場，所如拒絕不應時，報告臨監人員處

第二十二條 一、不聽警強行進內者。

第二十三條 二、酗酒泥醉者。

第二十四條 三、有傳染病及精神病者。

第二十五條 四、攜帶有爆炸性及違禁物品者。

第二十六條 觀客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其注意，如不應時，應報告臨監人員處

第二十七條 一、妨害他人座位者

第二十八條 二、高聲喧嘩及怪聲叫好或長時間鼓掌者

第二十九條 三、用手能趨向各處亂照者

第三十條 四、有傷風化之言語行動者

第三十一條 娛樂場所之舞台，除藝員及服務人員外，閑雜人等不得站在台

第三十二條 上觀覽。

第三十三條 娛樂場所之服務人員，均須佩帶臂章，書明所司職務，以資識

第三十四條 別。

第三十五條 娛樂場所之建築，如有年久失修，或有妨害觀衆健康之處，須

第三十六條 派員勸工改修後再行營業。

第三十七條 娛樂場所及劇團，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時，按

第三十八條 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或七日

第三十九條 以下之拘留，其應照規則予以糾正者，應俟糾正後方准開演，

第四十條 再犯及累犯者得予以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等處分。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傭工介紹

#### 業暫行規則

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奉省府政保字第一三〇號指令批准

卅四年十月廿九日以建(卅四)政保字第一四五號局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以介紹男女傭工爲業者，均應遵守本規

第二條 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隨繳照費十元，呈經

第四條 各該管警察分局轉請本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五條 一、店名

第六條 二、經理人姓名(如係婦女並須註明其夫或其子姓名)

第七條 三、籍貫

第八條 四、住址

第九條 五、妥資儲保

第十條 第三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如遷移地址，須報告該管警察分局，轉

第十一條 呈本局備案遇有歇業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第四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除懸掛其店名之招牌外，並應在其門首

第十三條 懸掛木牌標示，上書「介紹男女傭工」，以資識別。

第十四條 第五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對於男女傭工，須確實審查來歷，並應

第十五條 備名冊，詳誌其姓名、籍貫、年齡、相貌、住址及其現存家屬

第十六條 以及引薦人之姓名、住址，以備考查。

第十七條 前項傭工如因來歷不明情有可疑時，不得允爲介紹，並不得容

第十八條 留住宿。

第六條 凡因行為不正而退工者，不得再為介紹。

第七條 介紹傭工與僱主須試工三日，經雙方同意再定工資，如不合宜，由介紹人將傭工領回。

第八條 傭工於上工後，介紹人得按照第一月工資之數，分向僱主及傭工各取十分之二，作為介紹費，但只限第一個月。

第九條 凡傭工如有竊取僱主財物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因而潛逃者，介紹人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介紹乳工、除照僱主及乳工雙方商訂之權利義務載入契約外，餘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傭主與傭工自行立約者，介紹人不得干涉之。

第十二條 凡以介紹傭工為業者，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預索介紹費。  
二、於規定介紹費外，不得任意要求其他費用。  
三、誘惑婦女作不名譽行為。  
四、串通買賣及典押人口行為。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由本局的量情節輕重，分別依法處罰，但涉及第十二條三、四兩款所列情事者，應將該介紹人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抽查戶口施行

### 辦法

卅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省府政字第一二二八號指令批准  
卅五年一月十三日以建(卅五)政戶字第七四號局令公布

- 一、本局為整飭戶政力求確實、確保地方治安起見，特實行戶口抽查。
- 二、本辦法係參照 內政部最近制定公佈之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及首都警察廳多防期內戶口抽查辦法擬定之。
- 三、施行期間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每月抽查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抽查期間臨時規定之)

四、抽查時，由本局督同督察處、行政科、協同各分局分所戶籍長等，切實抽查，或按戶清查。

五、一戶抽查完畢後，應在戶口冊之末頁填明抽查年月日，及負責抽查人職銜，加蓋名章，以備查考。

六、抽查人員，每日須將抽查情形，依照報告表式，填報本局(抽查報告表式另定之)備查。

七、抽查時應注意現任人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與清查簿及戶口冊是否相符，並須注意新遷入之住戶及其職業。

八、抽查時應特別注意旅店、妓院、飯館、澡塘、特種戶口、雜居戶口，及各娛樂場所，有無反動份子混迹情事。

九、如有事實與戶籍證書不符，認為有形跡可疑時，應立記其可疑情形，回局報告。

十、如查有藏匿槍彈，或其他違禁物品、毒品、反動證件時，須立即逮捕，送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辦。

十一、每月抽查完畢後，由本局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獎懲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戶口檢查獎懲

### 辦法

卅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省府政字第一二二八號指令批准  
卅五年一月十三日以建(卅五)政戶字第七四號局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局督同督察處各分局分所戶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區戶口，除由該管分局分所按照規則調查外，並由本局行政科及督察處，每月派員抽查一次。
- 第三條 抽查完竣，全區並無錯誤者，該管分局長記大功一次，戶籍員及各分所主管警官均記功一次，全分所管界內，全戶無誤者，該官警官記功一次，各警管區長分別予以獎勵。

第四條

全區或一所管界內，戶口經抽查發現錯誤者，依左列標準懲處之：

○各分局管界內戶口發現錯誤在十戶以上者，該管分局長及戶籍員記過一次，在二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在三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在五十戶以上者撤職。

○各分所管界內發現錯誤在五戶以上者，主管巡官記過一次，在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在十五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二十戶以上者，除將巡官撤職外，管區長分別予以懲處，並將該管分局長記過一次。

第五條

抽查戶口發現徇私庇匿不報者，一經發覺，除將該管分局長巡官撤職外，並將抽查人員從嚴懲辦。

第六條

各區戶口在本局未抽查以前，發現錯誤，經該管分局長巡官自行檢舉更正者，免予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飯館業暫行規則

#### 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奉省府警政第八字第三〇號指令批准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建(卅四)衛德第一二七號局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之飯館業，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飯館業者，於開業前必須將商號、地址、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資本數目、及工人夥友人數、覓具舖保、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並交證費三十元，方准營業。

第三條

飯館業者重衛生，室內外宜打掃清潔，並洒撒石灰及消毒藥水。

第四條

侍役廚師須一律着清潔之白布外罩及圍巾，並須編號及標明所司職務，手及指甲應常加剪洗。

第五條

不得備用患花柳疥癬及一切傳染等症者為侍役及廚師。

第六條

侍役侍客應和氣，不得有傲慢辭情，並不傳高呼狂叫。

第七條

飲食器皿用畢一次，須立即煮沸消毒，桌布椅墊亦須隨時換洗，不准帶有污穢。

第八條

毛巾用畢應以開水瀝煮，加肥皂洗滌後，再供使用，不得帶有污色及臭氣。

第九條

飯館廚房廁所應設紗窗竹簾等物，注意捕滅蚊蠅，以免發生傳染病。

第十條

每室至少須備痰盂一個，內置石灰水或消毒藥水，並應隨時刷洗。

第十一條

夏日應預備冰箱，以置魚肉之類，菜蔬亦須放置冰箱附近，其材料及已熟食品，應裝置於玻璃匣或紗櫥內。

第十二條

飯館內應備一尺五寸見方之白布飯單供客使用，用畢一次，即須洗淨消毒。

第十三條

使用之魚肉菜蔬佐料，不得有腐壞不潔者。

第十四條

凡隨從及車夫等飯費，須按實在人數開單，經顧客查核後，再行發給。

第十五條

各飯館須一律置備茶價價目表，以便顧客之閱覽。

第十六條

顧客用飯畢，除應付價銀外，小費由客人隨意，不准有小賬加一或浮漲勒索等事。

第十七條

廁所不得設置於廚房及飯廳附近處，並須開門窗以通空氣，隨時洒撒消毒藥水或生石灰，小便池應常沖洗，並置衛生球。

第十八條

凡違犯前項各條規定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澡塘業暫行規則

#### 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奉省府警政第八字第三〇號指令批准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建卅四)衛健字第一二七號局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營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業者，於開業前必須將商號、資本數目、地址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並工人夥友人數、覓具舖保、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並交證費三十元、方准營業。

第三條 浴室內部牆壁地面須洒掃清潔、並每日洒石灰酸液或衛生藥水一次、並行殺菌消毒。

第四條 浴室內一切應用物件、應隨時整理清潔、如毛巾擦布絲瓜絡浴衣等用畢後、須用殺菌藥水或蒸氣消毒方可再用。

第五條 浴盆浴後必經洗刷方准再用、浴池之水每日最少須更換二次、夏季三次、並應於換水時洗刷、不得少留污穢。

第六條 浴室內務使空氣流通、並保持適當溫度。

第七條 掃洗污水須挖深坑、或修暗溝導出、不得隨意掃洗。

第八條 浴室內部須多設痰盂、內洒灰水或石炭酸、並隨時傾洗、以防病菌之傳染。

第九條 浴室內部快役須身體健康、凡染有花柳疥癬肺癆等症者不准僱用、並須衣服清潔手及指甲應常洗常修。

第十條 浴室須有紗窗及其他衛生設備、以防蚊蠅蚤虱臭虫等微生物之侵入。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者應阻止其洗浴：  
甲、染有花柳疥癬及其他皮膚傳染病者。  
乙、身患重病者。  
丙、飲酒過量及患精神病者。

第十二條 廁所不得設於浴池浴盆附近並應隨時沖洗。

第十三條 禁止刮脚及放血。

第十四條 浴室每年最少修理一次。

第十五條 浴室內不得住宿、工人夥友須另有宿舍。

第十六條 各浴室除設有家庭房間者外、不准男女同浴。

第十七條 各浴室須於各房間內懸掛價目表、以備顧客閱覽。

第十八條 違犯前項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處拾元以上之罰鍰、並得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會警察局管理髮業暫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奉省府警政第八字第二三〇號指令批准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建卅四)衛健字第一二七號局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開設理髮館、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管理髮業者、於開業前必須將商號、資本數目、地址、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並工人夥友數目、覓具舖保、呈報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核准、發給許可證、並交證費三十元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理髮匠須一律穿潔白外衣、並須備帶口罩、隨時洗手及隔口沐浴一次。

第四條 理髮匠應選用身體健康者、不得僱用患肺癆、花柳、疥癬等傳染病者。

第五條 理髮所用之剪刀推子及剃刀等、須隨時擦淨、並用火酒消毒或煮沸消毒、衣木紋厚之理髮館、並須購備消毒器。

第六條 毛巾用畢後、須加肥皂洗淨、並施行煮沸或蒸氣消毒。開水毛巾、亦須隨時洗滌、不准帶有污色及臭氣。

第七條 剪去之毛髮、須收入一定之容器內、不准散布地上。

第八條 室中須置潔淨痰盂、以備隨接及他用、並隨時傾倒、用消毒藥水洗刷、以期殺滅病菌。

第九條 棹椅及臉盆等、均應隨時拭擦潔淨、所用棹布及椅墊、亦須隨時換洗、不准帶有污色。

第十條 室內地面牆壁窗戶、均須隨時擦掃潔淨、不准堆積頭髮及塵土。

第十一條 窗戶須分別設置紗窗門簾、嚴防蚊蠅飛入、並應置備抽蟲具。

類。

第十二條 垃圾污水、不准任意傾倒、其設有便所者、應隨時掃除、並以衛生藥水或石灰末澆洒、或投衛生球於尿池中、以重衛生。

第十三條 禁止取耳、打眼。

第十四條 各理髮店須於店內懸掛價目表、以備顧客閱覽。

第十五條 處犯以上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 山東省會警察局檢驗妓女暫行規則

## 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建(卅四)衛醫字第三四八號局令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區內開設書寓之各等妓女、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到所檢驗。

第二條 各等妓女檢驗次數規定如下。

- 甲等妓女 每月二次
- 乙等妓女 每月三次
- 丙等妓女 每月四次
- 丁等妓女 每月四次

檢驗時期、由檢驗所隨時規定、公佈、但至檢驗期、如發生疾病、或生理變化、不能受檢驗者、得酌予展期補驗。

檢驗部位及事項、規定如左：

第三條

甲、局部檢驗：

- 一、外陰部。
- 二、鹽腔部。
- 三、尿道。
- 四、子宮及附屬器官。

乙、分泌物及尿道之檢驗。

- 一、肉眼檢查。
- 二、顯微鏡檢查。
- 三、細菌培養檢查。
- 四、化學檢查。

丙、血液檢驗。

丁、全身檢驗。

第四條 檢驗費規定如左：

- 一、甲等妓女 每人每月貳拾元。
- 乙等妓女 每人每月拾伍元。
- 丙等妓女 每人每月拾元。
- 丁等妓女 每人每月伍元。

二、檢驗費須於第一次繳足。

第五條 凡妓女經檢驗確係患花柳各病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從速醫治、非俟痊愈經檢驗所發給健康證書後、不得營業。

第六條 凡妓女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檢驗、倘有意延宕或托故不到者、處罰如左：

- 甲等妓女 每次罰鍰五十元。
- 乙等妓女 每次罰鍰四十元。
- 丙等妓女 每次罰鍰三十元。
- 丁等妓女 每次罰鍰二十元。

受前項處罰後、仍須補行檢驗、累犯者加一倍至十倍處罰、並勒令停業。

第七條 凡妓女已受停業處分、而抗不遵行者處罰如左：

- 甲等妓女 每次罰鍰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 乙等妓女 每次罰鍰十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
- 丙等妓女 每次罰鍰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 丁等妓女 每次罰鍰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第八條 凡妓女違犯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者、並得酌量情形處罰其業主。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僑居住證(或身分證)暫行整理

### 辦法

卅四年十月十三日奉省府政戶字第二九號指令批准  
卅四年九月廿九日以行字第十七號局令公佈

- 一、前發之居住證(或身分證)再於條片之左上方，加蓋藍色「驗訖」戳記，以資識別。
- 一、加蓋戳記，由各分局負責辦理。
- 一、加蓋時，須對證戶口冊，有無此人，以昭慎重(其居住證不論本市或外縣)，倘僅有居住證，並無戶口者，不得加蓋。
- 一、對居住證加蓋「驗訖」時，須詳加審核，有無塗改或偽造情事。
- 一、對居住證加蓋「驗訖」之期限，自十月一日起至卅日。
- 二、各分局辦理時，須依舊卷逐次加蓋，甲街辦竣後，始得辦理乙街，以免紊亂。
- 一、各分局加蓋戳記時，須立即驗竣，不得遲壓，以觀民衆使用。
- 一、各分局擬加蓋某街巷時，須先一日通知，各甲長接到通知後，須將該甲花戶居住證，欵齊送經各該管分局加蓋。
- 一、各分局辦理時，行政科須派員分別監督指導。
- 一、本辦法須先期登報說明，俾便商民週知。
- 二、本辦法使用之「驗訖」戳記，由行政科負責刻鑄，頒發各分局使用。

## 濟南市義勇警察隊協助冬防實

### 施辦法

卅四年十一月卅日濟南市冬防會議通過施行

- 一、本辦法依據山東省警察廳冬防計劃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宗旨：冬防期間防務吃緊，反動份子難免乘機擾亂，警察之活動，或有

防範難週之處，故特組織義勇警察隊，以資協助完成冬防任務。

### 三、編制

子、濟南市義勇警察大隊，隊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二人，大隊長由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兼任，副大隊長由市府社會局長，及警察局督察長分兼。

丑、每區設中隊，中隊長由分局長兼任，副中隊長由自治區區長兼任。

寅、每分所設區隊，區隊長由警察分所巡官兼任，副區隊長由坊長中選任，或指定兼任。

卯、每一警察勤務區設分隊，分隊長由警察派出所警長兼任，副分隊長由保長中選任，或指定兼任之。

辰、各地區因事實上之需要，每村得設分隊，其組織由該管警察分局長及自治區區長會商辦理之。

### 四、人選

子、義勇警察山警察分局與同一區域之自治區區長商同遴選之。

丑、人數：每區暫定至少一百名，按照各分局勤務繁簡情形確定之。

寅、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為合格。

卯、身份：須思想純正，品格端正，身體強壯，素無不良嗜好者，由商號及住戶中遴選之，不得僱用。

辰、資格：以粗通文字者為合格。

五、訓練

子、各中隊長負訓練之專責，市府及警察局得隨時派員考察指導之。

丑、訓練科目，以精神講話，警戒實務，及術科教練為標準。

寅、訓練時間，由各中隊自行擬定，呈報備查。

卯、訓練計劃，由大隊部擬定，以命令行之。

### 六、服務

子、各中隊長擇定必要地點，分派協助警察巡邏守臺等勤務。

丑、各義勇警察在未出勤前，應於規定地點集合，經該管長官訓示後，再行出勤。

寅、服務時以著短衣為原則，並須佩帶符號，攜帶自衛器械，抽繩、警笛(由自治區署製備)，以備遇事時使用之。

卯、服務時間，平時由午後六時至翌晨六時，分三班輪流担任之，如遇非常事故加班辦法，由中隊部以命令行之。

辰、服務時如有事故發生，須急速報告就近值勤警察，不得擅自處理、倘遇重要現行犯，應一面鳴笛求援，一面奮力逮捕，並速報告就近值勤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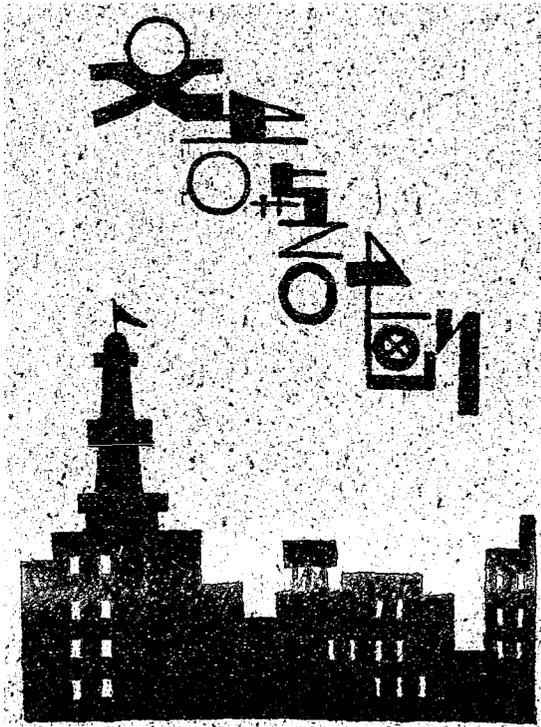
七、獎懲

子、各義勇警察之服務成績，由各隊切實考查，隨時報告，以便分別獎懲。

丑、凡服務認真、成績優良，或破獲案件及供給重要情報者，由大隊酌量情形，發給獎金、獎品，或獎狀，以資鼓勵。

寅、凡服務懈怠不守規則者，得酌量情形予以懲處。

八、本辦法經冬防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備查。





# 文告與計劃

## 第一次接見新聞記者談話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林鳳樓

鳳樓此次奉命委辦山東省警務處局長，甚覺經驗淺陋，不克勝任，惟以建國事業，較抗戰任務尤為艱難，只有仰承上級命令，竭盡棉薄，以期對建國大業，稍有裨益。望各界人士，隨時予以指導，使鳳樓有所借鏡，無任感激。爰於到職之初，提出下列四種，以為今後努力之依據：

- 一、濟南為南北要衝，人口繁庶，當茲抗戰勝利，國軍尚未到齊之時，地方治安關係至北整個局勢，所以警察當前任務，端在確保治安，深望本市各界同胞，安分守己，切勿輕舉妄動，聽信謠言，以致妨害治安秩序。
- 二、最近奸匪乘機蠢動，圖謀不軌，不惜用種種卑劣手段，破壞治安，希各界同胞，謹慎交遊，切勿容留來歷不明之方人，以免發生意外。
- 三、自日本投降以後，人心極端浮動，戶口方面，尤為紊亂，希各機關團體，協助政府，努力整理，以免宵小潛伏，移遷治安。
- 四、抗戰八年，我濟南同胞，久在敵人奴化統治之下，日常生活多未入於正軌，風俗尤為頹廢，今後希各界同胞，實行新生活運動，遵從中央法令，戒除一切不良嗜好及惡劣習慣，重作中華新國民，日本業已投降，亟應仰體領袖之訓示，寬大為懷，消除敵對觀念，愛予保護，並希各界同胞，勿對日本軍民，寬加凌辱，致生糾紛，以保我大國民之風度。

本來碎察業務，至為繁雜，以上所談，不獨舉其重要各項與輿論改革事宜，自當逐步推行，以期上級之期許，與各界人士之厚望。

## 第二次接見新聞記者談話

三十四年十月六日

林鳳樓

鳳樓就職以來，即提出「治安第一」「禁煙第一」的口號，關於治安方面

除配合軍事機關，及嚴防所屬，加緊防範外，并謀徹底遏止亂源，就其封閉烟館痛、以期掃蕩毒氣，溯自自變以後，敵人對濟南，所施之毒化政策，變本加厲，嗚呼毒片公開交易，商店烟館比比皆是，八年來，因此破家蕩產喪身敗節者，誠不可以枚計，現在全市土膏店共一百二十三家，登記販戶共六千一百一十三戶，其未登記之烟民，據估計約七萬以上，鳳樓觀此，目擊心傷，遂下最大決心，誓遵奉政府命令，期於八個月內，（自本年十月至明年五月底）澈底禁絕，日昨已下令限所有商店烟館及販戶，自本月一日起，在三十日內將烟具烟膏及其他代用品，帶數送繳該管分局，彙繳市局，不得稍有隱匿或拖延，違者嚴辦，日內各商店及販戶均能深明大義，自知機極，依限送交，進行頗為順利，截至四日止，已告一段落，各分局均以大排車裝載，押送來局，種種烟具，隨香粉陳，市民皆觀，途巧之塞，（烟具產品數目見表）當飭衛生科禁烟股，詳細檢查，送件數收，擬定期會同各黨團機關校覈以示決心。

其次鳳樓覺得這些烟民之所以吸食烟毒，完全是土膏店老開們所造成的罪孽，我刑解給還須繫鈴人，現在要使這羣愚蒙同胞戒絕烟毒，理應由土膏店老開們拿出錢來，替他們贖罪償命，方才合理，同時也是適合於救之於其身返諸其身的取償循環原則，每人戒烟費用損失，最低限度一萬元，以七萬烟民計，即須七萬萬元，這筆費用絕對不能叫國家來負擔，至於損害民族健康斯國家元氣，那就根本無法估計，特從賠償，至於損害對像如何處理，只有體察國策明令的裁判，所以只發在昨天，特別召集全市土膏店經理來局，別切訓誡，實以大義，彼等為正聽所感，率皆天良發現，痛哭流涕，情願將非法之所得，獻之於公以充贖罪，藉以自贖，刻已呈准上峰，接收彼等意見，特將此種捐款，掃數充作下列各種建設之用：

- 一、擬成立戒烟醫院二處（城內一，商埠一）。
- 二、擬擴充衛生設備，補充消遣隊軍三百額。

三、擬修葺本局房舍（以往僑組織官吏，率多存五日京兆之心，致使本局所有房屋，多年失修，破爛不堪，一遇天雨，即有坍塌之虞）  
四、擬提一部補充官警冬季服裝。  
五、其他。

至於將來進行情形，自當隨時公告社會，以昭大公，最後風披的希望，就是盼望諸位隨時隨地多多予以指導，以期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來建設一個新的社會，完成我們的使命！

（收繳烟具毒品數目見統計圖表備）

### 禁烟禁毒計劃

林鳳樓

鴉片非特為醜惡之禍藪，抑且為亡國滅種之鴆毒，市政遺治以前，本市共有土膏店一百二十三家，烟民約七萬以上，如此數目，實足駭人聽聞，本局為積極整頓社風，增強民衆健康起見，特遵政府明令，擬定禁烟禁毒計劃，以期於八個月內，澈底掃清毒氛，決定分三期辦理：  
第一期——勸告期（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將掃烟廢斷絕毒品來源。

（一）封閉全市土膏店——本市土膏店計一百二十三家，已於十月四日全部封閉，停止營業，並於十月六日，召集各該土膏店經理，剴切曉諭，明以大義，彼等深知悔悔，願將非法之所得，獻之於公，以充義舉，藉贖前愆，本局為恢復民衆健康計，擬將此項捐款，成立戒烟醫院二所（城關一、商埠一），業已呈准上峰，現正積極籌備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幕。

（二）佈告勸禁——本局為喚醒民衆根除烟毒起見，特定十一月一日至十月十日為禁烟宣傳週，除會同市政府發布禁烟佈告外，並舉行擴大宣傳，同時并令所有之土膏店，將烟具烟土烟膏全部交檢閱局，計共收繳烟土四千六百八十三兩二錢，烟膏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五分，烟灰三百一十四兩三錢一分，烟槍二千六百八十五枝，烟燈三百零三盞，燈灰二千二百一十八個，竹筒一百零六個，已於十一月十一日，會同各機關代表，假中山公園當眾焚燬矣！

（三）斷絕來源——飭令各分局嚴密檢查關卡車店，以期澈底斷絕來源。  
第二期——勸戒期（十二月一日至明年二月底）——詳奉際原烟民，實行強

### 追戒烟。

（一）准由人民秘密告發——烟民隱匿玩法，掩飾偷吸，在所不免，必須民衆與警務切實連繫，共同負責檢查，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自十二月一日起，准許秘密告發，以補警察耳目之所不及。

（二）派偵偵查隨時檢舉——我國人民自私自私意識濃厚，公益觀念淺薄，多具莫管閑事心理，雖准於人民秘密告發，尤恐難收良好效果，故除令各分局切實清查外，并派便衣警員秘密偵查隨時檢舉。

（三）強迫送戒烟醫院勒令戒除——自十二月一日起，凡經檢舉之烟民，一律送戒烟醫院，強迫戒除，除本局所設戒烟區及商埠兩處戒烟醫院外，并指定，大華，積真，東亞，華成，國民，華北，和平，北海，孫大夫，廣濟等十處醫院，協助收容，檢助收容，以期戒除。

第三期——法辦期（明年三月一日至五月底）——凡有希圖隱匿玩法不悟仍然吸食或販賣者，一經檢舉或被告發，決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嚴予嚴治。

本局禁烟計劃，第一期任務業已完成，二、三期即將次第實施，至於將來進行情形如何，尙希各機關法團以及全體社會人士，隨時予以指導，以造成新興論，新風氣，羣策羣力，共襄善舉，庶幾毒氛可以如期掃清，使全民走上復興健康之路，以完成建國之偉大使命。

### 告日本軍民書

林鳳樓

日本以一等強國，發動侵略戰爭，終陷於慘敗之境地，這完全由於日本軍閥認識錯誤和盲目舉動所致，此日本軍民所當警惕者一。

日本自愛其國，而不愛人之國，不欲人亡其國，而欲亡人之國，遂揭起侵華戰爭，八年來同種相殘的屠門，徒然耗費了無算的財貨，犧牲了幾千萬的生產，結果他人之國未滅，而自己慘敗，禍臨絕門，皆由自取，不能怨天尤人，日本軍民，應深切覺悟，痛改前非，庶幾迷途未遠，來者可追，孔子云：「已所不欲，勿施於人」，此日本軍民之所當警惕者二。

中華民族是世界上愛好和平之民族，從沒有侵略他人之企圖，然而民族生命上一遇外來之侵害時，則必起而反抗，遂行奮鬥，以保全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至於戰爭結束以後，則立即改組敵對行為，從無復仇觀念，「不念舊惡，怨是用稀」，是中華民族愛好和平的美德，「以德報怨，以直報怨」。

是中華民族宏偉大的表現、日本慘敗後、中國人對之不但無幸災樂禍的表示、並且憤慨爲憫憐、化敵對爲友好、此種泱泱大國風度、未知日本軍民有所領略否？

久留中國的日本軍民、遲遲不能早返故國、並非中國政府留難、完全由於奸匪破壞交通所致、關於奸匪問題、我國中央政府一向主張採取和平方式、以期於政治途徑上謀求解決、一旦和平途徑完全絕望、則中央大軍一到、定可蕩平、決不容這些倡亂流寇存在、須知中國立國精神是以扶危濟傾、興亡繼絕爲出發點、而中國之治亂興衰、關係於日本存亡絕續之國運至大、苟無中國爲之援手、則日本復興之圖、必渺乎難期、日本軍民爲贖此次戰爭之罪愆、和和民族前途、更應服從中國政府命令、嚴守紀律、共同協力來劃除這同行逆施的匪徒。

全世界人類、鑑於此次大戰之慘酷、莫不詛咒戰禍、渴望和平、以期建立永久和平基礎、願日本軍民願此潮流、爲大和民族前途而奮鬥、爲全世界人類謀和平幸福而奮鬥、來共同消滅人類之公敵、以奠立世界之真正和平基礎。

## 山東省會警察局冬防計劃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濟南市冬防會議通過施行

一、當受降未竟、奸匪思襲之際、一般不良份子、難免不乘機思逞、破壞社會安寧、且時屆冬令、因飢寒所迫而犯罪、因爐火不慎、而發生火災者必多、我警察局、職司維持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特根據當前情勢、擬定冬防計劃。

二、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五年二月底止爲冬防期間。

三、各分局及保安警察隊、均依其管轄範圍、爲警戒區域、其實施方法如左：

1. 各分局除實施四八巡守制縱密巡查外、應就所轄境內、各重要路口、偏僻小巷、或要人官邸、巨商富室家宅附近、加派巡查、以資防範。
2. 各分局除組織臨時檢查班、以官長一人、長警三人至五人爲一班、於不定時間、不定地域、實施嚴密檢查。
3. 各分局除對於該管區內重要設施、工廠、倉庫、水道、電線、電話等

建築、應特別注意保護。

4. 各分局對於管區內之旅店、戲院、澡塘、娼寮、及各公共場所、樓雜戶口、應隨時嚴密檢查、必要時、並須隨時與城防司令部稽查處密取聯繫。

5. 各分局對於各商民存儲之易燃物品、應切實注意指示、隨時取締、以防火災、並請各自治單位口隨時勸導之。

6. 各分局各自治區、應勸導各販賣商店住戶、裝設乾電警鈴、與警察局所連絡、以策安全。

7. 各分局夜間會哨勤務、應切實執行、其地點應隨時與隣區約定、不可以制式行、竄改會哨、各保安警察中隊應協同各轄區分局、在市郊周邊重要處所巡查會哨、以防奸宄、其巡查辦法另訂之。

8. 各奸門暗所卡口特警女檢查員、對於出入行人、及其所携物品、應細密檢查、切實盤詰、以防奸匪混跡。

9. 稽查員、特務員、偵緝員、特務警察隊、應化裝滲入各階層、偵察奸匪盜賊之活動、對於肩挑、負販、乞丐、車夫、工人、應特別注意觀察其動向、並蒐集奸匪各種情報、報請核辦。

10. 各分局應定期召集管區內保甲長會議、澈底執行連坐法、藉以檢舉不逞份子、考核住戶行動、以靖閭閻。

11. 各分局就管區內戶口總數比例、成立義務警察隊若干名、以資協助警察、保護地方、其辦法另訂之。

12. 各分局轄區內發生之案件、除隨時呈報外、於每旬填報治安狀況旬報表一份、送督察處彙呈局長、以資考核。

13. 消防隊應不分晝夜時間、切實值勤、如有火災發生、以最遠距離不得超過十五分鐘趕到火場爲準。

14. 各分局隊、應與城防各部隊緊密聯繫、以固防務。

15. 各單位遇有緊急事項發生、除迅速報告本局聽候指示外、更應當機立斷、沉着應付、以誦亂源。

16. 督察處各考勤人員、應分晝夜兩班、督飭各區內外勤務、限質考核、隨時報請獎懲、以資鼓勵。

四、本計劃於冬防開始之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五、本計劃如有未詳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冬防期間告市民書

林鳳樓

諸位同胞，濟南市當前的三害，匪、盜、火，要大家起來打倒牠，濟市淪陷八年，敵蹄所至無處不是任意的踐踏屠殺和蹂躪，那時的諸位是敢怒而不敢言的堅苦奮鬥，經過長期的隱忍，終於促成了勝利的光臨，河山重光，寰宇清明，過去屈服在敵寇淫威下的同胞，是何等的歡欣！何等的欣幸！不過在這抗戰結束受降未竟的今天，我們的任務能算已達成了嗎？我們的奮鬥如此可以終止了嗎？看！土匪還在包圍着我們，沾染了敵寇遺毒的反動份子，仍潛伏在中間，正偷偷的活躍着，待機蠢動，加以寒冬已到，飢寒所迫，流氓鬼混，紅槍黑炭，火災易萌，在這危機四佈的情勢下，能容許我們苟安嗎？還不是個人的安危問題，同時是個社會的秩序問題，本局職司維持秩序保護安寧，爲此特根據當前情勢，規定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二月底止，爲冬防期間，在這三個月當中，我們大家必須有新的認識和作風，方能渡過難關，達到確保勝利的新階段，故一方面督飭所屬加強警邏力量，於所轄境內，緝密巡查，以防反動份子蠢動外，復會合自治區坊、組織義勇警隊，藉以補警力之不足，共同完成冬防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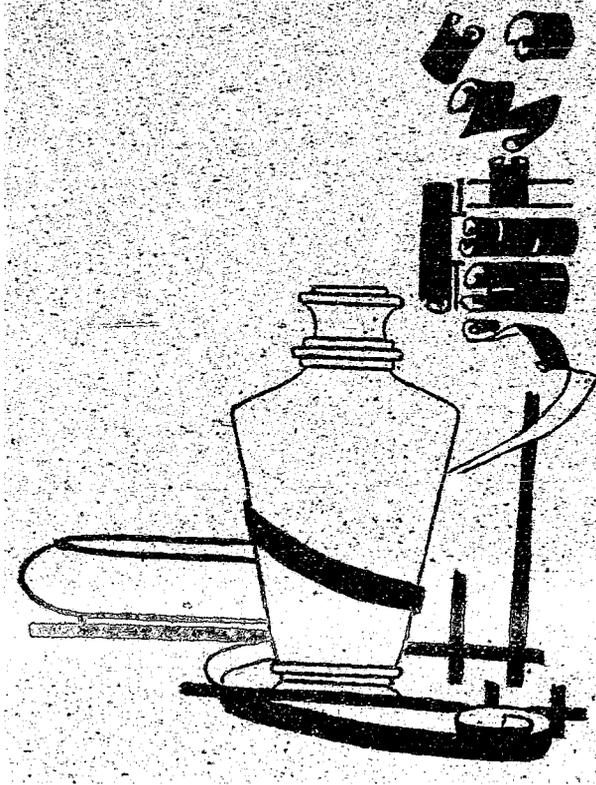
土匪的勢力，一天的在市内和市外蔓延着，時時伸出巨大的魔手，來煽惑一般意志不堅定的青年，來攫食一般毫無抵抗力的平民，他們一面糾衆騷擾鄉村，破壞交通，一面密派奸細，混跡市內，逞其造謠惑衆之能事，以達其離間破壞之目的，所以冬防計劃要第一步工作，首先要嚴防奸諜，凡我

全團官兵，應概協同一致，嚴行搜查，密切聯繫，結成堅強的壁壘，以強有力的打擊，予奸匪以當頭棒喝！

其次是盜竊與火災，邇來物價騰昂，人民生活計日蹙，湖風驟烈，爲飢寒所迫的流氓，難免不挺而走險，流而爲盜，小康之家，生活尚可維持，但爐火難維，房舍櫛比，稍不留心，即易發生火災，「盜」「匪」「火」三大害，實在是我們濟市七十萬民衆當前的大敵，若不提高警覺性，積極予以防範，恐勝利幸福，終成黃梁的甜夢。

在防範吃緊的今天，警察局應不眠不休，領導着市民，以身作則的來工作，然而市民也應當自肅自戒，恪遵政府法令，服從政府，信賴政府，來協助政令的推行，對於可疑份子，嚴加監視，秘密報告，不與反動份子以可乘之機，對於家庭門戶，要親自檢點，勿容留來歷不明之人，致啓流氓盜念，勿貪圖儂釀取暖，致招星火燎原，隨時隨地，予警察以有力的協助，這是諸位的責任，也是諸位的義務，大家要知道，一人的不負責任，足以危害全體，一家的疏忽，足以影響全市，爲了個人，爲了社會，我們應當團結起來，加強冬防的力量，確保光榮的勝利。

奸匪烏合之衆，當然不值國軍一擊，這是大家所知道的，在表明令討伐以前，警察局方面正在充實警務實力，改良員警待遇，補充武器，加強訓練，準備配合國軍作正義的討伐，同胞們更要堅定意志，以不屈不撓的精神，不要輕聽謠言，在黨政軍警的領導之下，根據已定的計劃，來積極推行，我不要跳梁小醜，決不能升堂入室，天助自助者，我不欲亡，誰能亡之，望全體同胞急速醒醒，共同打倒濟市的三大害「匪」「盜」「火」。





# 公牘

## (二) 呈文

### 甲 督察

呈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 爲現值地方情況複雜，擬請飭駐濟各機關出外人員，一律佩帶證章或攜帶其他證明文件，以便稽考，呈請 鑒核施行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呈文 建(卅四)秘字第 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查本市自光復以來，地方秩序，尙未恢復正常狀態，當此過渡期間，難免有不逞之徒，潛入市內，乘機滋事，本局爲確保地方治安及維持安寧秩序起見，自非隨時施行嚴密檢查，不足以防患於未然，惟目前駐濟部隊及省市機關團體，單位頗多，良莠難分，擬請

鈞部轉飭駐濟各機關之出入人員，一律佩帶證章符號，或攜帶其他證明文件，以便稽查，而免誤會，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鑒保安司令部 主任 楊

### 乙 總務

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林鳳樓

呈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 爲增厚實力，鞏固治安，擬請於接收日人槍枝內，發發本局槍枝彈藥若干，是否有當，呈請 鑒核示遵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呈文 建(卅四)秘字第 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竊本局職司維持社會安寧，捍衛地方治安，對於武器裝備之充實與否，

關係至鉅，查本局共有長槍三千一百三十二名，盡皆徒手，僅保安警察隊現有步槍五百九十二枝，短槍六十八枝，俱係前爲組織時日人所配給，其中廢敗不堪應用之步槍，計二百七十七枝，短槍十三枝，值此匪患未靖，地方紛擾之秋，非有相當充實之武器裝備，實不足以維治安而資鎮懾，爲此擬請鈞部准於接收日人槍枝內，撥發本局長槍二千枝，短槍一千枝，並配以相當數量之彈藥，以便增厚實力，而固治安，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李 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林鳳樓

呈山東省政府 爲涉外事件日趨繁多，謹遵照 鈞府公佈之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並根據實際需要，擬請增設外事科，俾專責成，而一事權，是否有當，呈請 鑒核示遵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呈文 建(卅四)秘字第 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查本市轄轄南北，外僑雜居，爲全省經濟政治之中心，因而涉外事件，亦甚繁多，持來復員後，如外人入境護照之簽發，遊歷之保護，官廳動聽之密查，以及有關外事之運絡交涉等事項，非設專科主管，不足以應需要，復查內地各都市及各省會警察局，亦均有外事科之設置，爲此謹根據實際情形，並依擬

鈞府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之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末項「省警察局於必要時得增設外事科及其他專管科」之規定，擬請增設外事科，下設僑務管理、調查統計、國際情報三股，計設科長一員，科員六至九人，辦事員六人，(每股各設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並酌設僱員，專司涉外事件之處理，俾專責成，而一事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主 席 何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請 政 府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 為本局製就圓形設章，於十月十四日

分發內外都職員佩帶，請 鑒核備案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呈文 建(卅四)總人字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竊查本局製就圓形藍地白邊中嵌青天白日徽上方冠紅字文曰「山東省會警察局」下方綴白字文曰「三十五年庚」等字樣新設章，業於十月十四日分發內外都職員佩帶，藉資識別，除登報公告外，理合繪製設章圖樣一紙，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 李

附呈 本局設章圖樣一紙(略)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省政府 為製造垃圾車一百輛，共需價款國幣七十萬，擬請准予在各商店捐款項下動支，懇請 鑒核示遵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呈文 建(卅四)總庶字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案查本局清道隊，自經接管後，即積極整頓，以求本市街道澈底清潔，惟該隊所用垃圾車，多有損壞，亟應添製，藉資分配，茲接情形需要，暫先添製一百輛，前經登報招商，已於十月廿五日在本局大禮堂當眾開標，結果以金城振記車行標價每輛國幣七千元，一百輛共計國幣七十萬元為最低數，以現時物價漲落無定，常即訂立合同限期製安，以備應用，是項價款，擬請在各商店捐款項下動支，可否之處，未便持專，懇請

鑒核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

政務廳長 劉

### 丙、行政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 政 府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 為改正敵偽規定之街道，及劃分北蓮

莊街道、儲文呈請 鑒核備案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呈文 建(卅四)政戶字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竊查本局南鄉分局轄境之「新民」「興亞」等路，共二十三條，其名稱均係敵偽規定，深含奴化思想，殊欠適當，現經政府遷治，自應予以改正，茲將該路等改為「經八路」「新生大街」等名稱(附圖如一)，以正觀瞻，復查東鄉分局轄境之北蓮莊、戶口一千七百餘戶，向無街道規定，戶口調查，實感困難，茲劃分為若干街巷胡同，共計三十條，以利管治(附圖如二)，理合檢同改正敵偽規定之街道圖及劃分北蓮莊街道圖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

政務廳長 劉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 李

附呈 改正劃分街道表二份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省政府 爲呈報濟南市冬防會議紀錄、及山東省會警察局冬防計劃、濟南市義勇警察隊協助冬防實施辦法、請 鑒核備案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呈文(建(卅四)政字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查當茲受降未竟，奸匪思竊之際，一般不良份子，難免不乘機逞逞，破壞社會安寧，且時屆冬令，因飢寒所迫而犯罪，及因爐火不慎而發生火災者必多，特根據當前情勢，擬定山東省會警察局冬防計劃，及濟南市義勇警察隊協助冬防實施辦法，於十一月三十日，在本局禮堂，召集有關各機關團體，舉行濟南市冬防會議，經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理合備文運同濟南市冬防會議紀錄，及山東省會警察局冬防計劃，濟南市義勇警察隊協助冬防實施辦法各一份，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何

附呈 濟南市冬防會議紀錄一份(略)

山東省會警察局冬防計劃一份(見文書與計劃稿)  
濟南市義勇警察隊協助冬防實施辦法一份(見本局章程稿)

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林鳳樓

呈山東省政府 爲奉令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上午零時起改爲靠右通行，遵照籌辦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呈文(建(卅四)政字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案奉

鈞府魯政警八字第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申發四電內開，『汽車靠右行駛，改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上午零時實行，除令飭遵并分行外，轉電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籌備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在汽車既改靠右行駛，其他一切交通工具及行人，自應一律改靠右走，惟以多年靠左行走之習慣，陸行改變，殊非易事，本局爲謀求交通安全計，經召請各有關機關，在本局舉行聯席會議，研討籌備實施辦法，紀錄在案，除依照決議案，分別函呈協助宣傳，并督飭各分局集合人力車夫等

加以訓示，以期順利實施外，復擬定調訓交通警實施暫行辦法，及省會各機關團體汽車司機練習駕駛汽車右側通行辦法，分別依照實施，奉令前因，理合將遵照籌備辦理情形，檢同會議紀錄，及調訓交通警實施暫行辦法，汽車司機練習駕駛汽車靠右側通行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主 席 何

附呈 濟南市改靠右行走籌備聯席會議紀錄一份(略)

調訓交通警實施暫行辦法一份

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林鳳樓

### 調訓交通警實施暫行辦法

一、調訓辦法 以現專任交通職務之長警，分三期調訓，各分局每交通員每期抽調交通警一名，由負責交通警長率領，按期來局聽訓，各分局預選三期受訓長警姓名冊送行政科，以憑彙核。

一、日期 第一期 十月六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二期 十月七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第三期 十月八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一、地址 本局大禮堂。

一、附 記 受訓交通長警，須服裝整齊，並攜帶日記本及鉛筆。

省會各機關團體汽車司機抽調練習駕駛汽車靠右側通行辦法  
爲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車馬行人改靠右邊通行，抽調各汽車司機實地訓練，以免屆時發生事故，而利交通指揮。

一、抽調辦法 分三期實施，由本局分別函呈各機關團體通知汽車司機，依期駕車前來實習。

一、訓練辦法 場內畫交通線，設臨時交通崗址，由交通警指揮練習右側行進及方向之轉換方法。

一、訓練地址 城內皇亭廣場。

一、日期 第一期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二期實習指

第二期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二期實習指

第三期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三期實習指

一、附記 場內需交通線，屆時由庶務股派夫役一名，携帶水桶石灰前往。

### 丁、司法

呈省政府 爲呈報選令通知僑山東高等法院等機關停止辦公廳候接收情形、請 鑒核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 建(卅四)法文字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 案奉

鈞府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僑省府及附屬機關，業經分別接收，關於僑司法機關，應即依法處理，茲據收復地區黨政接收處理通則，關於接收司法之規定，令仰該局長，迅予通知僑高等法院，及僑濟南地方法院，即日停止辦公，聽候接收爲要，此令。」等因，附收復地區黨政接收處理通則關於接收司法部份一份，奉此，遂即派職局司法科長黃之信，前往通知去後，旋據報稱：業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前往分別通知僑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李學會、僑山東高等檢察署首席檢察官鄭煥，及僑濟南地方法院院長陳宗等，即日停止辦公、聽候接收，等情，據此，理合將選辦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省政府 爲副長官部調查汽車、撞傷濟南市立中學女生馬玉琴等七

名情形，呈請 鑒核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 建(卅四)法文字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案據商埠西區分局長李本泗戶字第三號呈稱：「案准濟南市立中學校長李少文函稱，『運醫者，本校全體師生，於昨日下午奉令整隊赴飛機場，歡迎何總司令，沿濰一路左側西行至郵政總局門前，突有長官部調查汽車，撞擊本校學生，撞傷女生七名，當即送至濟南醫院救治，據醫士檢查結果，傷勢最重者，爲馬玉琴、袁斌、陳慶雲三名，較輕者，爲吳桂珍、王遠、鄭大桂、姚即蘭四名，在該處因路寬直，並非紅綠路交叉之口，該車竟橫衝學生，顯係有意危險，以事關學生性命，相應函達貴局查照，並希：一、依法嚴辦該司機人，二、令該車主坦負責傷學生之醫藥費，並對自傷學生之性命危險，負完全責任，三、令該車主向學生家長及本校引咎道歉，以資救濟，而維法紀，實報公証』等由，准此，正擬開辦，適函復市部季秘書到局助驗肇事情形，即將該車抄錄帶去，謹此合併陳明，除函復市立中學已爲轉呈外，究應如何處理，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批示 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主 席 何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省政府 爲呈報查封土膏店辦理情形，請 鑒核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 建(卅四)法文字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查鴉片流毒，歷有年所，迭經政府嚴禁，迄未清絕，七七變後，敵人復於滄陷區域，實施毒化，至使首善之區，變成烟毒之市，目擊心傷，易勝痛恨，本局接收伊始，即以禁烟禁毒爲第一要務，爰奉政府意旨，於十月一日，特通令全市土膏店，限三日內，將所有烟具土膏，自動呈繳來局，憑者革除，並將所有膏店，悉數封閉，以前遊氣，而蔽市容，此項措施，現已順利完成，計查封大小膏店一百二十三處，土膏公會一處，樓房二百三十間，平房七百七十五間，除房間業經先後分配各機關住用外，理合將辦理情形，檢

同清冊，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主 席 何

附呈清冊一本(略)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風樓

呈省政府 爲本局拘留所犯人食糧待遇稍差，究應如何提高之處，呈請  
鑒核示遵，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法文字第一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案

第十二號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軍法處派員來本局視察拘留所犯及設置情形  
去後，旋奉

副長官部法字第二七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經派員視察該局管理案件，  
及看守所設置情形，據報在核應加改善者，○押所大致尚好，惟門窗皆係木  
欄，際此冬令，尤應從速改良，○犯人食糧，每日雜糧一斤二兩，待遇稍差  
，在可能範圍內，可設法盡量提高，以上兩點，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將拘留所門窗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改善外，至犯人食糧一項  
，因本局因糧困難，暫以每人每日發雜糧一斤二兩，茲奉前因，究應如何設  
法提高之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主 席 何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風樓

呈省政府 爲呈報棋盤街三十三號王亭書萬察主黃子氏，及其女黃富貴  
同時被殺，勘驗經過，并辦理情形，鑒核備查，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法文字第一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案據本局南埠東區分局長張培仁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報  
稱：警內後街棋盤街三十三號王亭書萬內，發生兇殺案件，等情，據此，當飭  
司法科鑑驗股主任黃潤祥，辦事員趙金言，前往請場勘驗去後，旋據報稱，

遂即到達現場，經驗得黃子氏，年三十三歲，寧陽縣人，赤身無衣，鋪臥床  
下，頭向東南，足向西北，項前被刀傷一處，長約一寸三分，深約一寸許，氣  
管已被割斷，左腮對刀傷一處，長約一寸三分，深約四分，左耳受石礮白擊  
傷一處，局部現青色，左耳擊碎一半，項後被刀傷一處，長約一寸五分，深  
約五分，血跡滿頭，並驗得該死者之女黃富貴，年十六歲，赤身無衣，側臥  
床下，頭背足北，項前被刀傷一處，長約一寸四分，深約四分，氣管割斷，  
左肩左斜刀傷一處長約一寸，深約四分，右後腦石礮白擊傷一處，局部現  
，並由該屋西間內，檢出血衣三件，經鄰人認明，係該警萬在逃妓女林香亭  
之夫(名不詳)，平時著用之衣服，由此推測係林香亭受夫婦嫌隙(詳情在偵  
查中)，將黃子氏及女黃富貴用蒜白菜刀殺害後，掩蔽血衣逃走無疑，經傳  
警主黃兆明之妹王黃氏到場，供稱其兄黃兆明，於前數日返原籍事歸未回，  
其餘概不知情，等情前來，據此，除飭將該屍二具著由黃兆明之妹王黃氏及  
保長等具結領回裝殮埋葬，并飭所屬一體嚴緝兇手務期獲案法辦外，理合將  
鑒核備查，謹呈  
主 席 何

附兇犯年貌服裝：林香亭，女，年二十歲，曲阜縣人，剪髮，天足，  
圓臉，高鼻梁，中等身材，穿藍布小襖，青布棉褲，其夫年貌姪  
名均不詳。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風樓

### 戊 衛 生

呈省政府 爲呈報查封濟南市土膏店，及勒令烟民限期戒絕辦理情形，  
並造具繳收烟具烟膏等物數目表冊，請 鑒核備查，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衛烟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九日

案本局爲肅清烟毒起見，業於九月二十九日，會同濟南市政府，催告兩  
民限期禁售戒除在案，查本市共有土膏店一百二十三家，登記收戶六千零  
五十六人，當經規定本市土膏店，統限於三日內，一律停止營業，查封房  
屋，其登記之烟民，限於一個月內戒除，所有烟具土膏及其代用品等，無論

啓店吸戶、均限自十月一日起、至三日止、悉數繳送各該管分局、並出具甘結、以憑查考、令飭所屬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各分局先後呈報前來、計共繳烟燈二千五百零七盞、烟槍二千五百七十六枝、烟管一百八十六兩一錢五分、烟土二十兩零一錢、烟灰二百四十兩零七錢一分、除飭科驗收封存、並飭屬緝獲追繳隨時呈報外、理合將查封店及繳獲烟毒烟具情形、連同表冊、一併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主 席 何

附呈、驗收烟具烟膏烟土烟灰數目表一紙(見統計圖表冊)

濟南市土膏店清冊一本(從略)

濟南登記吸戶統計表一紙(見統計圖表冊)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風樓

呈省政府 爲擬定處理毒品器具方法、及數目統計表、請 鑒核示遵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衛烟字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查鴉片流毒、貽害滋深、本局爲根絕計、前曾會同濟南市政府佈告禁止、並勒令各商店停止營業、及各吸戶一律盡限戒絕、分別追繳毒品器具、實行澈底肅清、業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惟在該項毒品器具、不宜久存、實應早日處理、以絕根患、茲擬將烟槍烟土烟膏烟灰以及烟燈玻璃罩等、均行焚燬、其烟燈之銅質部份、經鑄變形、拍賣歸公、至於烟鎗烟管等物、均屬有用物品、如既付焚燬、未免虛擲、亦擬留作公用、或變價歸公、是否可行、理合繕具統計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 席 何

附呈處理毒品器具方法及數目統計表一份(見統計圖表冊)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風樓

呈省政府 爲重新訂定館潔塘理髮各業管理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政務廳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衛字第三二二號

查濟垣淪陷、八載於茲、勝利以還、所有以前偽衛生機關頒發之各項章則、自然一律廢止、重新訂定、茲特分別稟念、先行制定館潔塘理髮各業管理暫行規則、俾共遵守、而重衛生、除以局令公佈及飭屬認真檢查並分呈外、理合繕具該三業管理規則、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主 席 何

政務廳廳長 劉

附呈 飯館潔塘理髮等業管理暫行規則各一份(見本局案則冊)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風樓

呈省政府 爲呈報遵令焚燬毒品器具日期及地點、所 鑒核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衛烟字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案奉

鈞府政警八字第一九三號指令、以據本局呈送擬定處理毒品器具方法、及數目統計表、請鑒核示遵一案敬由、內開：「呈件均悉、所收烟土烟膏烟油烟灰烟槍應定期繳請各機關負責監視焚燬、烟燈變形拍賣歸公、烟鎗烟管可留作公用、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定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商埠三三路五路中山公園內、當衆焚燬、並邀請各有關機關社派員參加、聽祈鈞府屆時派員蒞臨監視、以昭慎重、除分別函電外、理合將擬定焚燬毒品器具地點日期、連同焚燬保留目單、一併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何

附呈焚燬毒品器具數目單一份(見統計圖表冊)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風樓

呈省政府 爲呈報設商埠區域戒煙醫院、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啟、立請 鑒核備案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新烟字第一五九號

查本局爲厲行禁政、肅清煙氣起見、擬將戒煙醫院兩處、以廣收容、而宏療效、業經呈報

鈞府核准在案、當由本局暫委孫貫一代理商埠戒煙醫院院長、吳紹九代理城陽區戒煙醫院院長、分往各該院負責查備去後、茲據各該院長報稱、該等奉諭籌設商埠區城陽區戒煙醫院、並即分別預備籌備、現已設置就緒、擬定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收容烟民、等情、前來、除督飭各該院長認真辦理、並令各分局切實查察烟民送院勒戒外、理合將商埠區城陽區戒煙醫院正式成立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何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省政府 爲擬將接收偽禁烟局移交烟土烟膏等品、作爲戒煙醫院配製戒烟藥、可否呈請 示遵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新烟字第一七〇號

查本局奉令接收偽禁烟局案內所存烟土烟膏等品、業經呈報

鈞府有案、茲據商埠區戒煙醫院院長孫貫一呈稱、竊在配製戒烟藥品、烟土海洛因爲必須原料、烟土烟膏配製各種戒烟水粉劑、海洛因過濃消毒、配製注射劑、市面所售之各種戒烟藥劑、其所含成份、即以鴉片海洛因爲主要原料、本院雖司戒烟、對於此項藥劑、勢所必需、若另外購求、不惟價值高昂、抑且來源斷絕、購買極感困難、擬將偽禁烟局移交之烟土烟膏等品、過濃消毒、依法配成戒烟藥劑、以備應用、而節公帑、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陳各節、洵屬實情、可否將前項烟土烟膏等品、發交商埠城陽兩戒煙醫院、依法配製戒烟藥劑之處、未敢擅專、理合開列數目表一紙、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何

附呈接收偽禁烟局烟土烟膏數目表一紙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接收偽禁烟局烟土烟膏數目表

| 品名 | 數            | 目備 | 考 |
|----|--------------|----|---|
| 烟土 | 毛重三百九十六兩九錢五分 |    |   |
| 烟膏 | 毛重六十三兩二錢一分   |    |   |
| 烟棒 | 一千二百七十九個     |    |   |

呈省政府 爲呈送本局商埠城陽兩戒煙醫院擬具烟民住院規則收費章程等項 請鑒核備案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文建(卅四)新烟字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查本局奉令籌設商埠區城陽區戒煙醫院兩處、暨各該院成立日期、業經呈報

鈞府鑒核在案、茲據各該院擬具烟民住院規則、收費章程、戒除烟民證明書式、住院保證書式四種、呈送到局、當經逐一審核修正、除指令照准施行外、理合抄同上項證明書式各一份、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何

附呈送 烟民住院規則、收費章程、戒除烟民證明書式(略)  
住院保證書式各一份(略)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

- 第一條 凡入院之戒煙患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入院之戒煙患者、須經本院診察許可後、方准入院。
- 第三條 凡自動聲請入院戒煙者、須先至本院事務處填具保證書、繳納保證金、經許可後、方准入院。
- 第四條 凡由警察局送交本院強制戒煙者、由事務處點收、依次送入、並



其企圖何在，實不容忽視，案關團體組織，理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潭潭等成立中興道德會，經查核其理由書內容。(一)興學立教，擬設明經學院，選就高中以上優秀份子，並先設明德小學，普及國民教育。

(二)強化體育，健身自衛，為國干城。(三)連絡慈善團體，安輯流亡，救濟貧苦。宣言書內容：係提倡道德，自救救人情事，陳述過高，毫無實際，對於教育宗旨，並非實行三民主義教育，無非無聊份子，藉此標榜，以求立足於社會，深恐成立之後，淆亂社會聽聞，腐化我青年思想，故茲山河光復伊始，人心思想動搖之際，未便容其存在，擬即勒令解散，以免惑亂人心，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早報。

鈞座鑒核令飭遵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 何

第十一號區副司令長官李  
附呈 創設中興道德會理由書一份(略)

中興道德會宣言一份(略)

山東省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第十一號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為查獲日商昭通商出張所，私賣鉛塊一萬五千八百零七斤，經封存原處，報請 鑒核由。

案據本局特別保安科科長李中呈稱：據報於本月六日，經三路緝四路日商昭通商出張所，私賣大批鉛塊於南大槐樹莊門牌九六號益華公記，該號將鉛塊私存於南大槐樹莊後津里門牌天字一〇七號院內，以案關私行買賣敵人軍需物表，經即派員會同南總分局第二分所巡官程鈞，將該項鉛塊二百九十塊，計重壹萬五千八百〇七斤，封存原處，報請核辦」等情；據此，查私買賣敵產，政府已有明令禁止，除將該項鉛塊封存於原處外，究應如何處

置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副司令長官李

呈省政府 為日軍西田伍長為槍斃傷民婦袁王氏復足致死一案辦理經過情形，請 鑒核備查由。

山東省警察局長林鳳樓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廿九日

案查於十一月十六日，本局東鄉區境內北關車站鐵路路口軍西田伍長鳴槍誤傷民婦袁王氏復足一案，經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並拾往市立醫院治療，經過醫治，已呈報有案，不特於本月三日，民妻傷勢轉劇，於七日之夕，竟死於醫院，現因棺殮無資，屍身仍留醫院，並用醫藥費五千六百八十元，民保一口困之人，屍體難理，向無黨派，恐難償還葬費，為此具文呈請設法救濟是幸，等情；據此，查北關車站日人西田伍長因鐵路鳴槍，誤傷袁王氏，前經呈報在案，茲據前情，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檢同呈文一紙一併備文呈報核辦，等情附原呈一件，據此，當經復與日軍涉外部交涉，由該日人西田伍長，出具慰勞葬費法幣三萬元，並致歉意前來，除將該費抽出委士俊具領，以資救濟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主 席 何

山東省警察局長林鳳樓

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主 席 何

山東省警察局長林鳳樓

# 三代電

## 甲、督 察

爲北嶺子一帶時有散兵兵額等劫掠擾亂情事電請派隊巡查以維治安  
山東省會警察局代電 建(卅四)督專字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六日

濟南城防司令陳鈞鑾案據商埠東區分局長孫錫壽報稱界內北嶺子一帶乃等  
被女集中區域爲一般浮滑無賴散兵游勇出沒綜合之所屢次發生勒索敲詐劫  
擄事情事(如散兵王文周福禮等結夥私查收飾劫奪住家財物並以手榴彈傷害  
事主等案)雖經本分局派警巡守防範仍感力有未逮懇請設法制止等情據此除  
飭該分局宜詳查設法防止外擬請飭由軍警聯合稽查處對該地區多加注意嚴  
加檢查以杜奸宄是否可行謹電恭請鑒核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叩西感督  
事印

## 乙、司 法

爲據王季氏呈稱家中自有食糧被兵士運走一案查係行動總隊十五支隊交  
際主任張雲治所辦電請 鑒核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代電 建(卅四)法文字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濟南城防司令陳鈞鑾案奉鈞部城法字第一二六號令開案據王季氏呈稱籍民家  
自有食糧等被兵士運去將民夫帶走所徵查究辦等情前來據此除分令外合亟抄  
發原呈仰該局即便遵照迅速飭屬偵捕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王季氏家  
中糶粉係十月十二日午後一時許被軍人用汽車拉去并將其夫王西菴帶走於十  
月二十一日始到商中區分局第三派出所報告轉報前來當飭該分局詳查具報  
據報稱王季氏家中被拉糶粉一案經多方查詢係軍委會山東行動總隊第十五支  
隊交際主任張雲治率兵士多人乘汽車拉去并將其夫王西菴帶走等情據此正擬呈  
報之際適奉查因查該山東行動總隊業經奉令撤銷該張雲治又不知去向除飭屬  
據報揭案送究外理合將查辦情形電請鑒核爲盼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叩

## 丙、特別保安

爲電復山東第一烟草公司運儲煙紙過境情請 鑒核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代電 建(卅四)法文字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李鈞鑾案奉鈞部沂濟字二六四號委巧長高二代電內開  
據本部議員報稱本月十五日在濰四路縣二路查獲地排車三輛皆裝紙紙有私賣  
之弊即帶交商埠東區分局員劉德容及張值日官暫爲看管應候處理不意該分  
局竟將該項紙紙發還運走等情究竟內幕如何希即查明詳情見復以憑核辦等因  
奉此經飭商東區分局詳查具報去後旋據報稱查在本月十一日確有山東第一烟  
草公司運儲煙紙經五大馬路警二路向南通行當經第十二戰區副司令長官部調  
查臺上尉調查員任何認爲有私運嫌疑帶送本分局請求看管本分局接案之後  
以勝利伊始萬不容奸商再行探滋私相買賣立將該項煙紙寄留並派值日官張德  
餘赴山東第一烟草公司調查控報該烟草公司因房屋狹窄近日急待開工一切貨  
料均轉移南郊九大馬路倉庫收存所有此次運案之三車裝紙隨係該公司運往倉  
庫收存并非私賣等情當與任調查員連絡任調查員令該公司取保暫時返還聽候  
處理乃由該公司出具證明書將該項三車裝紙暫行發還以特處置等情據此理  
合抄同證明一紙電復鑒核山東省會警察局長林鳳樓叩西佳法文印

## 丙、特別保安

爲電覆擊斃失蹤存亡妻籍人員調查經過情形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代電 建(卅四)特紀字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濟南城防司令陳鈞鑾案奉鈞部城參訓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案奉第十一戰區  
副司令長官李鈞鑾中電內開原奉委座西廳令一利電開關於協助美軍尋覓  
失蹤存亡人員一案前經西廳西營兩廳秘二外令電飭知再查此項失蹤美籍人員  
即爲我併肩英勇作戰之戰友茲於中美友誼同盟以及作友與美籍人員生死下落  
獻酬情誼均應竭誠協助調查以期妥善凡我官民知有失蹤美籍人員生死下落  
或死亡之原地並其墳墓遺骸停放地點爲耳聞之消息亦可具報並准部隊以師  
地方以驅爲單位用最迅速通訊方法進行報告復奉卅令一利實電規定擊斃失蹤

在亡美籍人員獎懲辦法(一)目視或耳聞美籍盟友死亡情形能指出墳墓地點并經查無訛者給獎十萬元(二)報告確實因而尋獲失蹤人員生還者每名給獎十萬元(三)凡收留失蹤盟友所費招待醫藥治製埋葬及其他費用均准實報實銷生還者由其本人簽字證明即由當地政府先發給死者之眷由鄉鎮長證明縣府復查屬實後先發(四)上項獎金及費用費部核准由戰區長官部地方准由省市府開支作正式報銷(五)此項調查結果最遲限亥世前具報逾期未報經查出其轄境內仍有某項失蹤人員送達或傷病或死亡埋葬於該地者除鄉鎮保甲長應依法從嚴究辦外所屬鄉鎮長即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之虞分限明屆滿離職之縣長及鄉鎮保甲長均追究處分市同(六)上項失職該地區之部隊應受連帶處分(七)私人招待或看護失蹤盟友熱心誠實或地方官員辦理在案者均准將事實報會敘獎以上各項即遵照各等因除分電外仰具遵照並飭屬從速調查隨時具報為要等因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從速調查隨時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飭局依照令開各節分別從速詳細調查具報去後旋據覆報均未查有令開美籍盟友死亡失蹤

等項人員等情呈覆到局據此現合將調查經過情形電覆鑒核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林鳳樓叩亥養印

為電送搜集日軍在華暴行之游南慘史一册照片四張請用畢賜還山

山東省會警察局代電 建(卅四)特總字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主任李鈞鑒案奉鈞部總字第一九九號公函略開營充實日俘日僑調紗教材起見搜集日軍在華暴行之照片信札日記以及有關材料編印書刊集防規集借用以利訓練等因查日軍在未投降前加於我民衆之暴行不勝枚舉惟在壓迫之下多半不敢據形或記載現經搜集迄無所獲茲謹檢存前五三慘案時濟南慘史一冊及照片四張該冊為吾國國恥史上重要之文獻所有日軍暴行及慘害我軍民事跡均有照片及詳實記載理合電送選用并請製版後仍將原冊賜還謹此電復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林鳳樓叩亥養印

# 三三三 公 函

## 甲、督 察

為檢送本局編纂標語詞一份，函請查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公函建(卅四)督專字第 號

逕啟者，查新生活運動籌備會，本日正午十二時，聯席會議議決，各有關被

關、自治標語詞，彙送新生活運動會印製，分發各自治團體張貼一節，茲經

本局編纂標語詞一份，相應檢送前來，敬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局長林鳳樓

### 新生活運動標語詞

- 一、升降旗時須起立致敬
- 二、聞唱國歌時應即起立致敬
- 三、瞻仰國父遺像時須起立致敬
- 四、瞻仰 最高統帥肖像時應起立致敬
-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須一律遵照定式
-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請勿爭先恐後
- 七、車馬行人應靠右邊走
- 八、人力車或自行車請勿乘坐二人
- 九、飲食物均應加覆蓋
- 十、請勿任意排洩污水
- 十一、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應加覆蓋
- 十二、垃圾穢物應投入規定之容積處所請勿任意傾倒
- 十三、牲畜屍體應加掩埋請勿隨意棄置
- 十四、請勿隨地吐痰
- 十五、請勿隨地便溺

為商埠西區齊寓所在地，散兵濺取出入，易生事端，請飭警察官兵整齊彈壓，以維治安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公函建(卅四)督專字第 號

逕啟者，案據商西分局長李本潤報告，為管內第一樓、濟源里、共和里等處

、本市齊寓所在地，散兵游勇，出入無常，最易滋生事端，除飭官警加緊巡

查外，懇請轉函軍警聯合稽查處，於每日九時至十時，對各齊寓嚴行整齊，

以資彈壓，而維治安，等情，據此，除飭所屬，對該處隨時嚴加注意外，相

應函達

貴處，即希轉飭每日担當稽查官兵，對上述各處妓院，認真整齊，實規公誼

、此致

軍警聯合稽查處

局長林鳳樓

為南鄉區大槐樹道僅有一帶，地處偏僻，警力不足，函請派隊協助巡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公函建(卅四)督專字第 號

案據南鄉區分局長劉金與呈，以該分局管境，大槐樹、道德街一帶，地

處偏僻，行棧孳佈，居民複雜，良莠不齊，分局難於每晚派官警緝組巡查，

而不法案件屢再發生，擬懇轉請

城防司令部，于每晚六時至十一時，派警在隊兩班，協同本分局官警，在上

開地帶夜巡整齊，以防奸究而維治安，等情，據此，相應函達

貴處，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城防司令部軍警聯合稽查處

局長林鳳樓

## 乙、行 政

為推進保甲工作，派員前往商討一切進行辦法，請查照予以指導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函 建(卅四)政甲字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查本局行政科保甲股工作，與

貴府之地方自治工作，原屬一體，實有不可分性，值茲建設肇端，庶政刷新之際，自應協同推進，以期完成自治，確保治安，茲派保甲股主任張咸談、前往

貴府商討進行辦法，並即查照予以指導為荷此致  
濟南市政府

局長林鳳樓

為乾健門裏、木橋年久失修，多半折損，請派工修理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函 建(卅四)政交字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案據本局城內西區分局長陳洪亮呈稱：

「竊據本局第五派出所巡官張繼三報稱，管內乾健門裏木橋一座，年久失修，橋樑多半折損，車馬行人，由此通過，深感困難，為保持交通便利，行人安全起見，擬請設法修補，等情，據此，查該木橋為乾健門出入必經之路，倘不愈加修補，恐日久全部坍塌，有碍交通，除飭該巡官注意保護外，擬請轉函市政府，派工修理，以利交通。」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派工修理，以利交通，為荷！

此致

濟南市政府

局長林鳳樓

為據北鄉分局呈請轉函修復天橋大路，以利交通，相應函請查照，派工修復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函 建(卅四)政交字第一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據本局北鄉分局長張作明呈稱：

「竊查本分局轄境內，官家營、丹鳳街、南津浦站、天橋大路，於本年四月間，經鐵路局工人，將兩端挖毀數道，截斷交通，禁止橋上通行，儘可在橋之東空道內通行，惟因該處往來人數繁衆，車馬擁擠，恐交通事故發生，擬請飭局轉函交通部平津區濟南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修復天橋兩端大路，以利交通，而資防患，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派工修復，以利交通，為荷此致  
交通部平津區濟南區接收委員會辦事處

局長林鳳樓

為飭請修補由車站小北門至海晏門街一段環城公路，及五柳閣橋，以利交通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函 建(卅四)政交字第一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案據東鄉分局長黃立功先後呈稱：

「竊查境內由車站小北門外至海晏門街一段環城公路，為濟南北部警備要路，又係通區立大道，因年久失修，坎坷不平，亟應修補，又在該處常有日人擬在該路北旁建築工廠，所購置之條石亂石及多數石子沙子等物，現因隱伏停辦，堆積該路兩旁，不但有礙觀瞻，抑且妨礙交通，擬請轉函市政府，以此無用石料，補修該路，以利交通，實為公便。」

「竊查境內五柳閣橋，係通濟陽一帶之通衢大道，因該橋年久失修，中心之木板均已腐爛，往來車輛，諸多困難，更有危險，亟應與工修理，以維交通，擬請函請市政府，予以補修，實為公便。」

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分別補修，以利交通為荷，此致。

濟南市政府

局長林鳳樓

## 丙、特別保安

爲因應擬在本局派駐連絡班，似非需要，請勿庸派駐，希將負責與本局連絡人員姓名等項，填表送局，以備連絡、請查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公函建(卅四)特外字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案准

貴部濟運第一三八號函開：

「查敝部爲便利連絡關於取締僑民暨其他一般指示事宜，因滑處理

案件，並積極指導僑民起見，擬將左開各項人員，派往貴局當駐爲遠  
絡班，以期保持緊密聯繫，推進因滑業務，除我方架設通信設備外，  
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見覆。」

等由；准此，查關於派駐本局之連絡班，似非需要，請勿庸派駐，倘爲接洽  
事務便利計，希將負責與本局聯絡人員姓名通信地址及電話號碼，填表示知  
，以備聯絡，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青島濟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局長林鳳樓

# 〔四訓令〕

## 甲、督、察

爲奉 主席指示，統制物資禁止出境，除原規定五種外，又增加食糧、布疋、燃料、三種，仰遵照行。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訓令建(卅四)秘字第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五日

令全屬

查本局爲統制物資外流，免致資敵起見，前會規定禁止出境之物品，計爲五金、電料、西藥、棉紗、毛革五種。頃奉 主席指示，除原規定者外，再增加下列三種，計食糧、布疋、燃料，除公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爲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紙煙爲消耗物品，且妨害身體健康，亟應嚴予禁吸，以資節約，令仰 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訓令建(卅四)秘字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全屬

查紙煙爲無益之消耗物品，且妨害身體之健康，當此建國伊始，生計維艱之際，對於此種不必盡之耗費，亟應嚴予禁止，以期切實節約，共體時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奉令頒佈中美官兵間，規定九條，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訓令建(卅四)督事字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令各分局遵照

## 案奉

濟南城防司令部通令城參通字第一〇六號內開：「案奉 第一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部參鈞字第七二〇號代電開：『奉委員長蔣未復令

一元電開，以中美軍隊，並肩作戰，風雨同舟，生死與共，彼此期有密切之友誼，除到中美軍官合作須知，及中正三月頒發訓令，希一體遵行外，特再規定如左：(一)我軍官兵對美國軍官，無論任何糾紛，必須以友好親善之態度協商解決之。(二)我軍官兵，除必需之正當自衛外，對美軍官兵，絕對禁止妄動或使用武器。(三)我軍官兵禁止收買美國軍任何物品，違者一經查出，一律沒收交還美方，並將違犯官兵懲辦。(四)我軍官兵物品，經美方發覺從美軍官兵購得者，並將違犯官兵懲辦。(五)我軍官兵，出其收據，再行報在(六)對所部官兵與美軍官兵發生誤會衝突情事，或有發生此項情事可能時，應立即約束所部，嚴加制止。(六)無論何時何部隊，如因工作而與美方接近時，其負責人，應避避合格譯員或約論合格譯員，陪同前往，以免因語言隔閡，而生誤會或衝突。(七)如有發生爭執鬧，可能範圍內請中央憲兵到場協助制止(八)凡違犯上項規定者，應予糾正。(九)上列規定，各級負責主管，對所部官兵，應詳加講解，使每一士兵，均能明白，並自動遵行，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對所部官兵，詳細講解，使每一士兵，均能明白並自動遵行，勿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對所屬官等，詳細講解，務使每一士兵，均能明白並自動遵行勿違，爲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冬防期間，內外部官警一律停止休息，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訓令建(卅四)督事字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四日

令內外部各單位

案查本局以冬防吃緊，爲加強戒備起見，曾經擬定冬防計劃，通令實施在案，茲爲推進預定計劃，達到治安目的計，特規定自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五

年二月一日冬防期間、內外都官警、一律停止休息、除隨時派員查察督飭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奉令經第十一職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或城防司令部命令之部隊、勿使進入市區、仰防屬一體嚴遵執行。

山東省警察廳訓令建(卅四)警事字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全屬

案奉

濟南城防司令部通令、城參通字第二一四號內開：「在齊垣爲警軍政重鎮、人煙稠密、四方雜處、邇來奸匪跳梁、時因蠢動、據報竟有冒充國軍、混跡入市、潛我戒備者、茲特嚴申禁令、凡未執有第十一職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及本部命令、毋論任何部隊、勿使進入市區牙門、仰即速遵勿違、并轉飭部屬、切實執行嚴加取締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遵執行勿忽爲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奉諭注意各關卡出入貨物之檢查、仰遵照防屬認真執行。

山東省警察廳訓令建(卅四)警事字第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全屬

案准

山東省政府調查室秋字第七九一號內、以奉主層諭、據報本市各關卡長警士兵、對貨物出入之檢查、均敷衍失職、致奸匪乘機向本市攜帶武器、圖謀暴動、希即通飭警察局、城防司令部注意、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遵辦、等因、准此、查各檢查哨所、担任出入檢查任務、屢經嚴令認真執行在案、而竟仍有敷衍失職情事、致予奸匪可

乘之機、殊屬放棄職責、玩忽功令、除飭督察處隨時派員嚴密考查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担任檢查官警、認真執行知照、并飭屬知照、勿稍怠忽、致干究辦、爲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奉令夜間戒嚴期間、無通行證者、禁止通行、仰知照。

山東省警察廳訓令建(卅五)警事字第六〇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令全屬

案奉

第十一職區副司令長官部參事松字第一五七一號代電內開：「茲因奸匪蠢動、受降未肅、爲鞏固本市防務及治安起見、准由城防司令部製發夜間通行證、於該證頒發後起、每夜十二時至翌晨五時、實行戒嚴、無通行證者、不論軍民人等、一律禁止通行、除分令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爲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 乙、總務

爲令委劉仲康等十二員、爲本局督察處督察長等職、仰遵照接收清楚、具報備查由

山東省警察廳訓令建(卅四)總字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四日

秘書室 督察室 司法科 偵緝隊  
保安警察大隊 總務科 衛生科  
特務警察隊 行政科 特別保安科

茲委任劉仲康爲本局督察處督察長、孫光臨暫代總務科科長、于紹奎爲行政科科長、黃之信爲司法科科長、許天俊爲衛生科科長、李中生爲特別保安科室長、韓志爲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附、徐亞青爲特務警察隊隊長、張廷翰爲偵

緝隊隊長、蘇裕興爲偵緝隊副隊長、徐耀東李本泗等二員爲秘書室額外秘書、除分別填發委狀、並飭總務科登記暨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接收清楚、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令派張牧之爲本局秘書、仰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 建(卅四)總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五日

令秘書室

茲派張牧之爲本局秘書、除填發委狀、並飭總務科登記外、合行仰該室即便遵照、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令派李守訓爲該隊大隊長、仰知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 建(卅四)總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七日

令保安警察大隊

茲委任李守訓爲該大隊大隊長、除填發委狀、並飭總務科登記外、合行仰該隊即便遵照、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定於由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舉行禁煙宣傳週、仰全體同仁、各發宏論、以廣宣傳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 建(卅四)秘字第十六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九日

令全屬

查鴉片流毒、貽害滋深、迭經嚴令查禁、迄未根絕、乃自事變以還、參賭地區、藉名禁煙、全被毒化、以致良農廢耕、土商改業、瞻顧前途、不寒而慄、刻戰爭終結、失地收復、自應重申禁令、以清毒氣、本局爲擴大宣傳、俾收自動戒除實效起見、茲定於由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日、舉行禁煙宣傳週

、仰全體同仁、務各發抒宏論、尤其各部主管、必須每人一篇、即外來稿件、亦所歡迎、藉廣宣傳、而利禁政、來稿務於十月五日前、送秘書室、以便彙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該隊第一中隊兼中隊長黃立功等、若勿庸兼任、委畢廣智等分別接充、仰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 建(卅四)總人字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五日

令保安警察大隊

查該隊第一中隊兼中隊長黃立功、若勿庸兼任、委畢廣智爲同少校中隊長接充、第三中隊兼中隊長張作明、若勿庸兼任、委常庚寅爲同少校中隊長接充、委趙明許爲第四中隊同少尉副中隊長、委翟捷爲第六中隊同中尉分隊長、除填發委狀、並飭總務科登記外、合行仰該隊即便轉飭知照、並將各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商埠西區分局長張文書、業經因病准予長假、遺缺若以秘書室額外秘書李本泗接充、仰知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 建(卅四)總人字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七日

令秘書室

查該分局西區分局局長張文書、業經因病准予長假、遺缺若調本局秘書室額外秘書李本泗接充、除填發委狀、並飭總務科登記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分局即便遵照、交代清楚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檢發職員偵日偵查細則、及偵動輪流人員表、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管理局訓令 建(卅四)總人字第 七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全屬

本局爲每日上下午放值及例假休息、遇臨時發生急要公務有人負責處理、免致貽誤起見、特規定職員值日值宿細則一份、值勤輪流人員表式二份、著於本月十五日(下星期一)起實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細則表式、令仰該局即便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計發細則一份(見本局章則稿)表式二份、(略)

局長 林鳳樓

爲訓本局總務科科長孫光臨、暫在督察處服務、遺缺派魏廣瑛接充、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管理局訓令 建(卅四)總人字第 七七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督察處  
總務科

本局總務科代科長孫光臨、暫調督察處服務、負責勤務制度改進事項、遺缺委魏廣瑛接充、除填發委狀、並飭科登記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交接清楚、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委任趙寅九爲秘書室秘書、仰即知照具報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管理局訓令 建(卅四)總人字第 一七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秘書室

茲委任趙寅九爲秘書室秘書、除飭總務科登記並填發委狀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據請將第二中隊中隊長劉金慶等二員、均免兼職、以各該中隊副中隊長趙自橋等二員遞升、應予照准、委狀附發、仰即飭領具報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管理局指令 建(卅四)總人字第 四九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

令保安警察大隊

簽呈一件、爲請將第二中隊中隊長劉金慶、第四中隊長李炳海、均免兼職、以各中隊副中隊長趙自橋、趙明詩二員、遞升副中隊長、仰即知照、除飭總務科登記、並填發委任狀外、仰即轉飭具領、並將各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遵照由。

局長 林鳳樓

爲該分局長冷兆琪、能力薄弱、應予撤職、遺缺委陳洪亮接充、仰即交代具報由。

山東省會警察管理局訓令 建(卅四)總人字第 一四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八日

令城內西區分局

查該分局分局長冷兆琪、能力薄弱、應予撤職、遺缺委陳洪亮接充、除飭總務科登記、並填發委任狀外、仰即遵照交代具報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該分局長胡熙民、應予撤職、遺缺委李玉丞接充、仰即知照交代具報由。

山東省會警察管理局訓令 建(卅四)總人字第 一五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三十日

令城內東區分局

該分局分局長胡熙民、應予撤職、遺缺委李玉丞接充、除飭總務科登記、並填發委任狀外、仰即知照、並將交代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據呈該所所長因有他故請請去假、應予照准、遺缺委郭子榮接充、仰即知照、交代具報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令(建(卅四)總人字第 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令 妓女檢驗所

簽呈一件 為該所所長因有他職懇請長假、斷示理由。

呈悉，所請照准，遺缺委郭子榮接充，除飭總務科登記並頒發委任狀外，仰即知照，並將交代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規定擴大紀念週及升旗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秘字第 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令 分局

查本局每星期日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每日升旗、本局全體員警、及各屬主管、均須參加、業經通飭遵照有案、茲為擴大紀念儀式、以示隆重起見、特規定每月之第一次紀念週、除本局職員全體參加外、各屬均須以全體人數三分之一參加、(地址暫定為北洋大戲院)每星期三五兩日、各單位主管必須參加升旗禮、升旗後舉行座談會、其餘星期二四六各日、由各該單位的派員隨官輪流參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委任鍾殿寅為該室秘書主任、仰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總入字第 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令 秘書室

茲委任鍾殿寅為該室秘書主任、除頒發委任狀並飭總務科登記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據呈請任用宮濤瑞等二員、為該大隊副大隊長等職、仰即知照、並將各該員到差日期具報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令(建(卅四)總人字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日

令 保安警察大隊

簽呈二件 為請任用宮濤瑞為本大隊副大隊長 董繼銘為第六中隊隊長等職、仰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任用、除飭總務科登記並頒發委任狀外、仰即知照、並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件存。

局長 林鳳樓

為委任郝華峯為清道隊長、仰即遵照、交代具報備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總人字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清道隊

茲委任郝華峯為該隊長、除飭總務科登記並頒發委任狀外、仰即遵照交代、並將交代情形、檢同清冊、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各區派出所、一律劃分勤務區、施行四八巡守互換制、檢附案件、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總人字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 督察處 各分局

查本局警察勤務、以前曾採用四八巡守互換制、頗著成效、經經省會警察署改行日本警務區制、自因不安、茲為革除舊制、加強工作效率起見、定於十二月一日起、將城垣各局派出所管轄地段、一律劃分勤務區施行四八巡守互換制、(交通要道施行六制、守衛警備用三六制、)在新編制未頒發前、其警額不敷分配者、每勤務區暫以六人輪勤、免除整日休息、俟警額分撥補充後、再遵定制施行、俾有輪休機會、至四鄉各分局、所轄戶口繁密地區、應一併實行四八制、其鄉村之遼闊者、則施行巡邏區制、如該地區係勤務區及巡邏區併行、可按暫行制制、(六人、)儘先將勤務區充實、以利四八制推行、至巡邏區人數、可酌量情形暫行減少、或將兩巡邏區暫併為一巡邏區、藉省警力、俟新編制實行、警額補充後、再照法定之人數輪勤、藉便按班。

休息、除令各分局遵照外，合行檢發表件，令仰該分局即遵照辦理，並將

勤務區及巡邏路線交通守衛等崗地點，分別繪造圖表，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 勤務區四八巡守制勤務分配表一份(略)  
交通班二六制值勤班次表一份(略)  
守衛警勤勤務班次表一份(略)

守衛崗考勳簿一份(略)  
巡邏崗考勳簿一份(略)  
交通守衛崗考勳簿一份(略)

局長 林鳳樓

為商中分局長李鶴翔准予免職，遺缺派許樹森接充，仰將到差日期交接情形，具報備查。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總人字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一月廿五日

令商中分局

商中分局長李鶴翔准予免職，遺缺派許樹森接充，除飭總務科登記並填發委狀外，仰即知照，限即日交代清楚，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及交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各值勤交通崗警裝冒風雨仍能克盡厥職，着每人獎給白線手套一付，以示鼓勵，仰各遵照具領。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總字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卅日

令各分局

查本月二十六日木局長外出查勤時，各值勤交通崗警，雖冒風雨，仍能振奮精神，不稍疏懈，似此克盡厥職，殊堪嘉尚，着每人獎給白線手套一付

、以示鼓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傳防所屬一體遵照具領，為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本局外西分局長馬冀良着調督察處服務，遺缺委趙景周接充，仰即遵照交代具報備查。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總人字第四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八日

令外西分局

本局外西分局長馬冀良，着調督察處服務，遺缺委趙景周接充，除飭總務科登記，並填發委任狀外，仰即遵照即日交代清楚，並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本局外東分局長王象山應予撤職，遺缺委陳受之接充，仰即遵照交代具報備查。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總人字第四四〇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九日

令外東分局

查該分局長王象山應予撤職，遺缺委陳受之接充，除飭總務科登記，並填發委任狀外，仰即遵照，即日交代清楚，並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該隊第五中隊隊長阮啟仰撤職，遺缺委劉修舉接充，仰即知照，並將該中隊長等離職到差日期具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總人字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保安警察大隊

該隊第五中隊中隊長阮啟仰，着予撤職，遺缺委劉修舉接充，除填發委任狀

並請總務科登記外，合行令仰知照，將該中隊長等離職調查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本局東鄉區分局長黃立功等應予撤職，遺缺調秘書孫光臨等代理，仰即遵照昨日交代具報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令 西鄉區分局  
南鄉區分局  
北

黃立功 額外秘書 孫光臨  
劉金慶 督察處一等督察員 趙以民代理、除  
任分局長 李炳海 督察處一等督察員 張印波  
張作明 委 任齊魯泉

飭總務科登記並與發委任狀外，仰即遵照昨日交代清楚，並將交代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局長 林鳳樓

### 丙、行政

為令發暫行整理交通督導辦法，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 建(卅四)政交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七日

令 各分局

查政府各救機關，現已遷返省垣，市面日趨繁榮，車馬交通逐漸頻繁，為避免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車馬行人安全計，茲規定暫行整理交通督導辦法，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辦理，為要。

附發 暫行整理交通督導辦法一份

局長 林鳳樓

山東省會警察局整理交通督導辦法 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七日以建(卅四)政交字第七號局令頒行  
為徹底整理省會交通，而至交通紊亂，俾便車馬行人維保安全。

一、目 的  
二、特應注意事項

一、車馬行人宜左邊走。

二、人力車依次順序行，不得爭先奔走。

三、二人不得乘坐一腳踏車。

四、一人不得乘坐一人力車，(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五、空車不得在馬路兩旁盤旋停留。

六、各種車輛夜間均須燃燈。

七、汽車夜間均須燃著標誌。

八、馬路兩旁人行道，不得有浮攤及障礙物。

三、實施辦法  
一、由各分局嚴行督飭交通等並交通取締班，認真注意指揮取締。

二、本局由行政科每日檢派職員出動監督。

四、督導人員  
本局行政科，每日輪派職員三日出動，分三段巡察，(內東、內西、外東，為第一段、外西、商東為第二段、商中、商西為第三段)，檢值表另定之。

五、督導手續  
出動人員，每日必須將段內各交通開等巡察一週，查察記時，以資參考，並將各該段再轉遞，其督導結果於翌日另表報呈局長，轉呈局長核閱(報告表另定之)

為為居住證重行加蓋圓形「驗訖」戳記，並令發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 建(卅四)政戶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九日

令 各分局  
分局

查商民現使用之居住證，原係舊警察機關所發給，現抗戰勝利，我政府已返省辦公，原簽之居住證，理應廢除，惟以本市週圍，雜符未靖，深恐奸匪乘機潛入，擾亂治安，茲為防患未然計，擬暫仍沿用前發之居住證，再於像片之左上角，重行加蓋圓形「驗訖」戳記，以資識別，自十月一日起，若

各分局依照暫行整理辦法辦理，並由行政科每日分別派員監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即便切實遵照，爲要。

此令。

附發 爲居住證(身份證)暫行整理辦法一份(見本局章則篇)

局長 林鳳樓

爲令發本市自治區坊保甲長造報清冊式樣一份，仰遵照依限填報，以憑查核。

查核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建(卅四)政甲字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九日

令各分局

查本市區坊保甲長，近來時有變更，核與前報之清冊，多不相符，偵茲抗戰勝利，庶政刷新之際，爲便於考核，推進保甲行政，確定人民自治工作，效率起見，特規定本市各區坊保甲長姓名清冊式樣，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清冊式樣一份，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依照式樣，於令到十日內填報來局，以憑查核，勿誤爲要。

此令。

附發區坊保甲長清冊式樣一份(略)

局長 林鳳樓

爲製發門牌，令飭各分局將街巷門牌起止號碼，限文到十日內，造表報局，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建(卅四)政戶字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各分局

查各街巷門牌，率多殘缺遺漏，加以人口漸增，新建房屋多未裝訂門牌，戶口與冊數無法對照，七十萬市民之行動，不易調查，甚關治安，極爲重大，茲爲杜絕奸匪宵小滲入，鞏固治安計，勢須將本市所有各街巷之門牌，於最短期內一律更換，而藉闢街道之名稱，例如興亞，或東亞等名稱，更欠適當，抑或街道分歧，特別長大者，亦屬困難，可將此種街道、

附圖說明，以便更改，併將各該街巷門牌起止號碼，造表報局，以便彙計，定做紙製門牌，及瓷製門牌兩種，紙製門牌裝訂完竣尙察無訛後，再行換發瓷製門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飭屬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令發管理鐵工廠、機器廠、五金行、製售軍用器材工具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

查辦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建(卅四)政保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十二日

令各分局處隊

案查保安爲警政之首要，必須防範週密，始臻完善，據查在前偽組織時期，各該廠機器廠，竟有製售軍用器材工具，及販賣原料者，若不嚴加防範，難免爲奸商偷漏者，經在各該商店工廠，目前仍有上述情事，爲維持地方治安計，特制定管理鐵工廠機器廠五金行製售軍用器材工具暫行辦法，以示限制，而維公安，除已呈請山東省政府核准，并分行外，合行印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印發辦法一份(見本局章則篇)

局長 林鳳樓

爲檢發腳踏車檢查登記證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建(卅四)政交字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各分局處室分局

查本局一切警政，次第實施，對腳踏車一項，亟應加以檢查統計，以便管理，而策交通安全，茲規定腳踏車檢查登記證暫行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份，並附辦理人員分配編組及注意事項單一紙，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切實傳知各坊保甲長切實傳知各車主知照爲要！

此令。

附發腳踏車檢查登記發照暫行辦法一份

辦理人員分配編組及注意事項單一紙

局長 林鳳樓

山東省警察廳腳踏車檢查登記發照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局爲統計腳踏車，便於管理，以策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民用之腳踏車，均須依照本辦法規定之日期，赴檢查登記場所，受檢登記領照，否則停止行駛。

第三條 各機關公用腳踏車，自行負責依照規定檢驗，開具車輛數目，向本局領用牌照，免收照費。

第四條 民用腳踏車，經檢查登記後，發給車照，並收照費四角五分。

第五條 按照左列規定送檢領照。  
一、日期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二、時間 每日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

三、地點 民用車輛檢查登記發照場所。  
前條爲所發之牌照，一律作廢。

第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施行。

腳踏車檢查登記發照辦理人員分配編組及注意事項單

一、人員之編組 每檢查登記車場，計分。  
○檢查組，由長警三名擔任。  
○登記組，由長警四名擔任。  
○收費組，由長警六名擔任。  
○監導組，由行政科派員擔任。

二、人員分配 每場由科派員二員，各分局分派長警共十三名擔任之。

○公園檢車登記場、商中、商東、商西各三名。  
○皇亭檢車登記場、內東、內西、外西各三名。

南鄉、北鄉各二名。

局長 林鳳樓

一、檢查注意事項 ○車身各部。

○制動機。

○輪軸。

○車燈、車鈴。

○一車不得乘座二人。

○轉灣處應鳴鈴發行。

○騎車購物、應將車輛靠路邊，不得橫放人行步道。

○夜間行車，必須燃燈。

○在街市行駛，不得爭先前進，須靠左側成列進行。

外東、東鄉各二名。

爲令發管理旅店、娛樂場所、傭工介紹業、妓院、妓女等暫行規則，各一份，仰遵辦由。

山東省警察廳訓令(建(世四)政保字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該業同業公會  
令各科處隊所  
分局

查管理各旅店、娛樂場所，及取締傭工介紹業、妓院妓女等各種管理規則，或係沿用事變以前之規定，或係僑組織所擬訂，揆諸現在情勢，多有未合，茲爲完成警察任務，宜有重新修改之必要，用特切會現時地方實際情形，並依據行政執行法，及新警備法之規定，分別改正擬訂，除已分別呈請 山東省政府備查，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各該項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同業公會 照 爲要，此令。

分局即便遵照辦理

附發 管理旅店暫行規則 管理娛樂場所暫行規則 管理傭工介紹業暫行規則 管理妓院妓女暫行規則各一份(見本局彙則編)

局長 林鳳樓

局長 林鳳樓

爲抄發物品搬運通行許可證樣式，仰知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政安字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令各分局

本局爲便利商民在本市內搬運物品，並易於考查起見，經規定物品搬運通行許可證，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許可證樣式一紙，令仰該知照，嗣後商民運輸貨物，必須領有許可證者，方准放行，爲要。此令。

附發 山東省會警察局物品搬運通行許可證樣式一紙(略)

局長 林鳳樓

爲本年 國父誕辰紀念，除遵中央規定辦法舉行外，仍應參照舊案，以文化建設運動爲中心工作，並着重建國宣傳，令仰遵照辦理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秘字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全屬

奉率

山東省政府總務廳總一字第六三號函開：「奉交下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總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社會部，組六冬成徵電開：『本年國父誕辰，除遵中央規定辦法舉行外，仍應參照舊案，以文化建設運動爲中心工作，並着重建國宣傳，特電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檢發取締運樞暫行規則，及運樞通行證，請領運樞通行證申請書等式樣各一份，令仰遵辦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政保字第一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各科處室局

在取締運樞規則，原係事變以前規定，其運樞規則及請領運樞通行證申請書之各項表格，則係臨時擬訂，各該項規定，或欠周詳，或與現時情形勢未合，實有重新修改之必要，本局有見及此，特依現時實際情形，并參照有關法令，分別改正，另行擬訂取締運樞暫行規則及運樞通行證申請書，除呈請山東省政府備查并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及通行證申請書等式樣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 取締運樞暫行規則運樞通行證式樣請領運樞通行證申請書式樣各一份(式樣略)，暫行規則見本局章程(略)

爲遵照中央規定國旗尺度，指定專製商店製售，以昭劃一，仰遵照辦理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政社字第一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各分局

局長 林鳳樓

查本市各商店住戶所懸掛之國旗，大小尺度，與旗桿之製造，多不合規定，甚至污穢破舊不堪，殊屬有礙國體，貽笑鄰邦，亟應取締，以符規定，查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早經 國父通令施行在案，茲爲適合規定整齊劃一起見，特參照該條例第九條規定，各商店住戶所懸掛之國旗，以六號尺度爲標準，(旗身長四尺三寸二分，寬二尺八寸八分，右上角白面橫長二尺一寸六分，高一尺四寸四分。)黨旗本局指定軍服業公會，按照規定尺度承做，並製備旗桿及懸旗須知，同時出售，供各商店住戶懸掛，嗣後如查有不合規定者，即依法予以取締，除呈報並登報通告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並轉飭商民人等一體遵照辦理，勿違爲要，此令。

附發 取締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一份(略)

局長 林鳳樓

爲檢發取締運樞暫行規則，及運樞通行證，請領運樞通行證申請書等式樣各一份，令仰遵辦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政保字第一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各科處室局

局長 林鳳樓

爲令發給縮刻字印刷業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建(卅四)政保字第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各分局處

在刻製國印印刷文書等項，關係治安至爲重要，對於各該商店，倘不加

以管理、深恐無知商人，不顧國家法令，惟利是圖，刻印妨害治安、或違犯善良風俗之物品、貽患地方、倘茲奸匪猖獗之際、爲完成警察任務、預防意外、村絕假冒起見、特依照現時實際情勢、並根據有關法令、訂定取縮刻字業印刷業暫行辦法、以資管理、除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暫行辦法及申請書許可證等件、令仰該科室處、除知照爲要、此令。

列字印刷業公會即便遵照辦理

附發 取縮刻字印刷業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局卷側備)

局長 林鳳樓

爲令知德日意(韓立)僑民、非持有遷移證不得通行、仰知照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建(卅四)政戶字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全屬

案准山東省政府德日意僑民管理處函開：

「據報近來本市德日意(韓立)僑民、時有未經本處許可、擅自遷移及遷徙家具等情事、殊屬有違規章、茲爲便於調查及管理計、特由本處擬定僑民遷移證、嗣後各該國僑民、持有遷移及運搬家具時、須持有本處發給之遷移證、方准通行、否則應予扣留、特此檢同遷移證樣式一份、函請貴局查照、並即飭屬知照、」等由、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遷移證一份(略)

局長 林鳳樓

爲取縮放唱片、如有收存者、限五日内、一律送交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核辦、仰遵照辦理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建(卅四)政社字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令 各分局

在本市在淪陷時期、故仍爲實行其文化侵略政策、不惜耗費巨資、製造各種音樂歌曲唱片、流傳社會、淆惑聽聞、影響民衆思想、至深且鉅、當此抗戰勝利、建國伊始之時、務除敵偽奴化因素、肅正人民思想、實爲當前急務、本局職司所在、移風易俗、尤屬責無旁貸、所有以前敵偽宣傳唱片、如大東亞總進軍、擊滅英美之旗等、不但有辱國體、抑且妨礙邦交、亟應嚴予取締、以正聽聞、除登報通告、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敵偽宣傳唱片名稱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飭屬迅即調查商民住戶如有收存此項唱片者、限五日內一律繳出、具報來局、以憑核辦、勿違爲要、此令。

附發取縮放偽宣傳唱片名稱表一紙

局長 林鳳樓

敵偽宣傳唱片名稱表

- 一、聯進亞細亞
- 一、擊滅英美之旗
- 一、日本陸軍喇叭
- 一、大東亞總進軍
- 一、太平洋進行曲
- 一、上海航路
- 一、軍艦進行曲
- 一、動員令
- 一、崑山神の血瓶
- 一、鄰組之歌
- 一、興亞進行曲
- 一、海軍進行歌
- 一、滿洲進行曲
- 一、新民民話
- 一、新民之歌
- 一、互助之歌

爲令發給抽查戶口施行辦法、檢查戶口獎懲暫行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建(卅四)政戶字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

令 各分局處

詳戶口調查、爲確保地方治安之重要工作、本局接收伊始、對戶口之整

理，即積極進行，務求確實，刻初步調查，業已完成，茲依據最近內政部製  
定公佈之恢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參照首都警察廳多防  
期內戶口總抽查辦法，擬定抽查戶口施行辦法十三條，暨檢查戶口獎懲暫行  
辦法，抽查戶口報告表式各一份，除呈報  
山東省政府備案並於本月十五日起開始實施抽查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  
仰該分局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抽查戶口施行辦法、檢查戶口獎懲暫行辦法、抽查戶口報告表  
式各一份、（辦法見本局章程簡編、表式略）  
局長林鳳樓

為取締口僑以前之荒謬宣傳書報，閱畫，如有藏存者，限五日內一律收  
繳具報來局，以憑核辦，仰遵照辦理由。

山東省警察廳訓令建(卅四)政社字第四五〇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各分局

查本市在淪陷期間，敵偽為腐敗人民思想，實施奴化教育政策，不惜耗  
費鉅資，大量出刊各種荒謬書籍、雜誌、圖書、漫畫、流傳社會，淆惑聽聞  
、影響民衆心理，至深且鉅，當此抗戰勝利建國伊始，掃除敵偽文化毒藥，  
實為當前急務，本局職司所在，移風易俗，尤屬責無旁貸，所有以前在淪陷  
期內，敵偽對我國及盟國一切反宣傳書報、圖書、刊物等，應一律予以徹底  
取締，以杜流傳，而正聽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立即遵照，隨時  
取締，並調查商民住戶，如有藏存此項書報者，統限於十日內一律繳繳，具  
報來局，以憑核辦，其有用以貼補門窗牆壁者，亦應限期勒令剷除，以期肅  
清偽要，此令。

局長林鳳樓

為檢核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仰知照由。

山東省警察廳訓令建(卅四)政戶字第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各分局  
科處室

案奉

山東省政府魯政八字第二五〇號訓令內開：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北平行營參字第三一九號訓令內  
開：「華委員長蔣十月七日訓令開：准行政院函送公佈各省市停止外人  
遊歷居住實施辦法一份送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令外，特抄附原辦法，令仰并轉飭知照為要  
、」等因，附抄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  
各專署、府、市、府及局署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局知照，並轉  
飭知照為要，」  
等因，附抄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原辦法一份（見中央法令簡）

局長林鳳樓

為令發管理製售軍用被服裝具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山東省警察廳訓令建(卅四)政保字第五六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令全局

查軍用被服裝具，關係重要，對於製售商店，倘不加以管理限制，深恐  
無知商人，不顧治安，推利是圖，濫售劣匪，貽患地方，偵查匪患猖獗之際  
、為完成警察任務起見，特依照現時實際情形，擬訂管理製售軍用被服裝具  
暫行辦法，以資管理，而便取締，業經呈請  
山東省政府准予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管理製售軍用被服裝具辦法  
、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境內各製售軍服商店、填具申請書來局領  
取許可證為要，此令，  
附發管理製售軍用被服裝具暫行辦法一份（見本局章程簡編）

局長 林鳳樓

為據城外西區分局，呈為防範發生搶劫案件辦法，請核示一案，除指令

該處嚴防外，仰即一體遵照。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卅四)政甲字第一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令各分局

案據城外西區分局長趙景周呈，為防範搶劫案件之發生，可否傳諭商民各戶，凡夜間閉門者，如無該局戶口活簽簿證明，一應不准閉門，並請函呈各機關查辦案件時，須會同該管局所，以免發生誤會，請核示等情，經本局查則委員會審查後，簽具修正意見前來，經在商區可行，除批示及通令各分局遵照，並發表新聞俾使市民週知外，合再抄刊修正意見及辦法三項，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轉告民衆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辦法一紙

局長 林鳳樓

防範搶劫案件夜間閉門辦法

- 一、案如在必要時夜間抽查戶口，除地戶籍簿證明外，尚須會同該管保甲長，因當地人聲熟悉，容易辨明。
- 二、各機關除辦案件時除通知該管分局所會同前往外，亦須偕同該保甲長以昭慎重。

### 丁、司 法

為奉令查禁不肖官兵多領及盜竊軍械，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卅四)法文字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五日

令各分局遵照

案奉 濟南城防司令部通令參通字第一〇七號內開：「以准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部參謀處通報開：『奉 副長官李字諭：「查國軍入魯以來，槍斃竊盜至感困難，如有不肖官兵，多領軍械，盜竊軍械，一經查出，定予嚴懲，等因，奉此，相應通報，即希查照，為荷，』等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奉令凡我軍政及特工人員，如有任意勒索賄賂擄掠侮辱騷擾人民情事，即予逮捕懲處，等因，令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卅四)法文字第一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分局遵照

案奉

濟南城防司令部參通字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第十一戰區副長官部參通字第四六號訓令以奉

委員長蔣軍有令元階電開：『據報自口寇投降後，我先入城市佔領之游擊隊，挺進軍，及保安部隊特工人員等，以借捕漢奸為名，誣捕居民，勒索賄賂，人心惶惶不安，凡我國軍佔領之城市，大多習慣呼民衆為亡國奴，任意侮辱等情，在此類發生，實不啻為奸狡遊機會，使人民增惡感，希注意整飭，嚴加制止為要，』等因，奉此，查我魯省同胞，受敵偽匪層層壓榨八年之久，疾苦特重，凡我軍政人員，有應激發天良，提攜拯救，以慰民望，如再有勒索賄賂任意侮辱及騷擾人民情事，應不分畛域不論隸屬即予逮捕，報由本部懲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勿違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奉 副長官部代電，以收復區域軍事交通，武器，彈藥，糧秣等，均須妥為保管，等因，令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卅四)法文字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令各分局遵照

案奉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部參通字第一〇三號代電內開：「案奉

司令何國世補袍虎屯開「奉委應西元午勦匪開；查收復匪軍交通，武器、彈藥、糧秣、服裝、運檢工具，及衛生器材等，一切軍用物資，將來均須抵付贖款，希防接收機關，務按政軍遺送品點收，隨時報何總司令及軍政部備案，不得隱匿少報，及擅自動用，致干嚴懲，如有需要必須移用者，應先報經何總司令及軍政部辦理，其接收之軍用物資，須擇地妥為集中保管，軍馬大餉亦須善為飼養，等因，特令知照，希遵照辦理。」等因，特電在照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遵照辦理要。

局長 林鳳樓

為准濟南市黨部函，以車馬業工會報稱，時有婦女隨車盜煤，請予制止等由，令仰協助取締山。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法文字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各分局知照

案准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濟南市黨部籌備委員韓宇第八號函開：「一案據濟南市車馬業職業工會常務委員王汝鴻等呈稱『竊查我會每日運炭沿途時有青年婦女、三五成羣，隨車盜炭情事，本會雖有調查收費員往返接巡，仍感車多人少、首尾難顧，每遇該輩婦女盜炭，車戶及調查員向伊禁止，該婦女前因飽受奴化黨治。態度兇悍，職會擬以武力制止，實與工會原則不符，若不嚴禁此輩婦女，運貨狎斤，會內責任難辭，為此稟請鈞部，轉達 山東省會警察總局，轉飭本市分局，沿途嚴緝，隨時協助取締此輩婦女，以免貨物受損，而達職會運炭責任，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貴局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不無理由，若不嚴加制止，則此風日熾，不但與工會名譽有關，即於市審廳廳亦大有防碍，相應函達，務希亦照，轉飭所屬，切實協助，至經公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取締為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令制止非法接收機關團體或個人，私行搬運各種物資，及嚴防宵小偷運盜賣，以免物資損失由。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法文字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分局知照

案奉

濟南城防司令部城法字第三〇六號訓令內開：「案奉第十一號訓令長官部濟高代字第六十一號成文高二所代電內開：『據軍政部膠濟區特派員陳寬為濟成佳備代電：以接收敵偽武器庫庫庫物資，中央均擬嚴定辦法，指定接收機關，並於會報時將黨與政軍則分接收範圍，分別實施，近在時有非法接收機關團體或個人，私行搬運各種物資，又有宵小之徒，偷運盜賣情事，若不及早制止，則物資損失殆盡，接收事業，無以達成，請通令各機關團體，嚴厲制止免滋流弊，等情，到部，查接收敵偽產產物資，均經指定接收機關團體或個人負責辦理，其非指定接收機關團體或個人私行搬運各種物資，以及宵小偷運盜賣等情事，自應嚴加制止，以重公物，嗣後凡無接收任務者，概不得擅運物資，其已搬運者，立即限期撤回，違者即以盜賣公物論處，除分電外，特電希通飭遵照，』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遇此種事項，務予制止，並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局長 林鳳樓

為奉省政府令，對於警察廳切實行使職權一案，轉飭遵照，等因，令仰一體遵照山。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法文字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分局知照

案奉

山東省政府警政第八字第一八九號訓令內開：「一案准內政部警政字第四四三號函開：『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八字第八〇八七八號訓令開：憲政實施協進會以警察對於事件偵查之職權，應切實行使，其屬於違章取締者

由警察廳關迅予依法處分，其涉及刑罰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審判機關，特作成建議案，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驗判院，查警察官長及警察偵察犯罪之職務，刑罰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至二百一十條規定甚詳，警察官長，如接收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其有聽判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在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至警察機關對於違禁事件應迅予依法處理，亦為職務之所當然，奉文前因，除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行知司法行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警察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警察機關，切實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各取署縣府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警察機關，切實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車站附近日人，多以子彈與小販交換食品，令仰該局注意查緝法辦出。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 (建(卅四)法文字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八日

令各分局處陳

案奉

濟南戒防司令部戒法字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軍三三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據報濟南車站附近日本軍人，多以六五大子彈，與小販交換食品，最初小販不敢收受，近竟引誘日軍交換等情，據此，查日軍私以軍火交換食品，殊屬非法，人民與其交換，亦干禁例，如不嚴加查禁，關係重大，莫此為甚，除分令外，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予注意查緝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飭屬一體嚴行查緝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嚴密注意查緝法辦為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令隨時查報私自買賣敵偽財產以憑核辦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 (建(卅四)法文字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案奉

令各分局行處陳

山東省政府廳地字第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濟總冊支字第九十一號公函開：『案據濟南市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稱：竊自日人投降，一般漢奸多假名換姓潛伏市內，期間暗運財物，變賣田產，又無識市民，屈躬小利不顧國法，暗通敵偽，私行買賣，殊屬非是，爰經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呈請上級，轉函省府，佈告民衆，嚴禁私自買賣敵偽財產，當經呈請鑒核，並研函轉省府，佈告市民，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敵偽財產，應由政府處理，倘有無知市民，貪圖小利，私自買賣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即從嚴究辦，決不姑寬，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隨時查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 戊、衛生

為鴉片流毒，貽害滋深，用再重申禁令，以清遊氣，限期商店停業，吸戶戒清，並將烟具等物，送繳本局查案辦理，令仰該分局即便遵照由。  
山東省警察廳局訓令 (建(卅四)防烟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各分局

查鴉片流毒，貽害滋深，早經嚴令查禁，自七七事變之後，淪陷地區，全被毒化，藉名禁烟，實行公賣，良農廢耕，士商改業，誠種慘禍，殘足可待，現戰爭結束，失地收復，用再重申禁令，以清毒氣，所有本市土膏店，統限於三日內，一律封閉其店面，停止營業，拆除市招，並將所有煙土，均

具、煙膏、及其代用品，連同營業執照，一併送繳該管分局轉交本局，其登記之販戶煙民，限於一個月內一律戒清，並須於三日內，將煙具等，務送交該管區分局查驗，各該分局並須將所收煙膏及煙具詳細登記，照數發給當事人收據，以憑稽考，除佈告週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令檢禁鴉片標語十條，仰遵照行。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衛總字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四日

令各分局

查嚴禁鴉片流行，澈底肅清毒氣，業經通令限期辦理在案，茲為便全市商民及各界人士明瞭應辦標語根本覺悟起見，特編定標語十條，藉以擴大宣傳，期收實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標語十條，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向境內各業商店，依照繪寫，張貼門首為要，此令。

附發禁除鴉片標語十條

局長 林鳳樓

### 禁除鴉片標語

1. 鴉片流毒甚於洪水猛獸。
2. 鴉片可以滅種亡國。
3. 人要沾染鴉片嗜好，無異自掘墳墓。
4. 鴉片是人類公敵。
5. 凡有鴉片嗜好者，必須趕快戒絕。
6. 有鴉片嗜好者，如果再不醒悟，即是自投法網。
7. 鴉片能使人傾家蕩產，名譽掃地。
8. 吸鴉片是最可恥的嗜好。
9. 現在政府禁煙辦法雷厲風行。
10. 鴉片一日不根絕，民族一日不健全。

為保持本市各泉源河流水質清潔，特限制一般住戶，在規定時間後，方准洗濯衣服等物，違者仰即加取罰金。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衛總字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令各分局處查分局

在本市各泉源河流、水質良佳，居民飲水，多所利便，乃最近一般住戶，時常就河泉源流附近洗濯衣服，以致河水污穢，妨害飲料，亟應加取取締，以重衛生，茲特規定每日在中午十二時以後，方准洗濯衣物，違者以妨害衛生論處，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加取取締為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靠近河流廁所共五處，有碍衛生，亟應迅速遷移，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衛總字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內西、外西、外東分局

在本市各街巷公共廁所，為數甚多，其靠近河流足以防害飲料者，自應設法遷移，以重衛生，茲經詳加調查，計新東門外柳東口路北，曲水亭街中關、路東、路西、鈞突泉前街及小校場街等五處，廁所均靠近飲水河流，亟應迅速遷移，以維飲料清潔，而保人民健康，除分行外，合亟檢發靠近河流廁所地址調查表，令仰該分局長，台同該管坊保長，及其管主，將表列各該廁所，迅速設法遷移，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 靠近河流廁所地址調查表一份(略)

局長 林鳳樓

為檢發新年清潔大掃除實施計劃，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衛總字第四四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各分局

茲據清道隊長郝華呈稱，在本市各街巷堆積垃圾甚多，際值新年在  
週，亟應速除淨盡，以重清潔，而壯觀瞻，等情，附呈新年清潔大掃除實施  
計劃一份，據此，查該隊長所擬計劃，尚屬妥善，自應照准，除指令遵照計  
劃認真施行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計劃，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  
報爲要，此令。

附發新年清潔大掃除實施計劃一份。

局長 林鳳樓

一、清除辦法：  
山東省會警察局清道隊新年清潔大掃除實施計劃。

1. 各分隊管轄域內，無論所有積存之堆積垃圾，均在清除工作期間，由  
各該分隊長負責，速除淨盡。

2. 由各分局長協同該隊長，召集各自管區坊保長，酌量出夫，會同工  
作。

3. 各該分隊計各分四班，每班由班長率領清道夫，並各區所出車夫，持  
清掃工具認真工作，由分隊長督導，共同努力運除，務使垃圾運除淨  
盡。

4. 在清除污穢工作期內，本隊員夫及車輛，不另担負其他差遣。

二、清掃時間：  
1. 自十二月七日至十四日，爲清掃準備期間。

2.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爲清除工作實施期間。

3. 每日工作期間，定爲早六時至十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4. 本計劃自呈准批示後，按時工作，設限清理。

爲重新釐訂管理中醫、西醫、藥師、藥劑、藥商、及中醫審查考試、檢  
驗妓女等章程，仰即遵照，轉飭各該業商切實遵行。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非四)衛醫字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各科處室  
各分局

在本市中西醫士及醫院藥商，并其他有關公衆衛生之各項營業，雖有取  
締章程，但均係舊法，自屬無效，亟應重新訂定，俾便管理，茲特分別擬定  
先行擬就管理中醫、西醫、藥師、醫院、藥商、及中醫審查考試、妓女檢  
驗等八種章程，除呈報 省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章程各一份，令  
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該業商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即便遵照 并飭屬切實遵照  
公會長即便遵照轉飭各該業商切實遵行  
附發 管理中醫暫行規則  
管理西醫藥師暫行規則  
藥師登記暫行規則  
醫院登記暫行規則  
藥商登記暫行規則  
中醫審查委員會暫行簡章  
考試中醫暫行辦法(以上各件從略)  
檢驗妓女暫行規則(見本局章程簡)

局長 林鳳樓

爲令廢烟民戒除嗜好切實督飭所屬認真查填稟報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非四)衛刑字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本局爲應清游氣根絕禍起見，迭經通令限期辦理在案，茲爲加緊推  
行禁放，對於本市登記之烟民，是否依限戒絕，亟應嚴予查考，切實監視，  
以符禁令，而收實效，茲特印就切結式樣一紙，令仰該分局長，各填一份  
呈局備查，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切結式樣一紙，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  
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并限於文到拾日內在填稟報爲要，此令。

附發 烟民切結式樣一紙(略)

局長 林鳳樓

爲維持街市清潔、加強人員配備、特將現有之六分隊劃分爲七分隊、分駐城內外兩埠各分局境內、仰即遵照即日改組、具報備查。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卅四)警字第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令清道隊

在街市清潔、關係公共衛生至重且鉅、所有清掃人員之配備、亟應力求週密、方足以收事功、而宏實效、茲爲指揮便利、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將該隊現有之六分隊、劃分爲七分隊、分駐城內外兩埠等七分隊境內、兼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各該分隊清掃區域、與該管分局轄區同、其第七分隊長一職、着由該隊副隊長兼充、仰即遵照即日改組、造具清冊、並將各分隊駐在地點、詳報來局、以憑查考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令獎勵產士、護士、護士登記、及管理穩婆、牛羊乳業暫行規則、仰遵行。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卅四)警字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三日

令各分局

查本市助產士、護士、穩婆、以及牛羊乳等各項營業、關係市民健康至重且鉅、亟應訂章期、俾便管理、茲特分別制定助產士、護士、護士登記暫行規則、及管理穩婆、牛羊乳業暫行規則等五種、除呈報省府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規則各一份、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管內各該業商、切實遵行爲要、此令。

附發

- 助產士登記暫行規則
- 護士登記暫行規則
- 管理穩婆暫行規則
- 管理牛羊乳業暫行規則各一份(略)

局長 林鳳樓

己、特別保安

爲近來法幣與偽聯幣比率、發生黑市、令仰防屬嚴厲取締隨時具報出。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卅四)特經字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府總三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  
「查偽聯幣處理辦法、在本奉中央頒發以前、本府爲便於市面流通、暫定偽聯幣十元折合法幣三元、業經佈告週知在案、據報日來竟有商人操縱、不按規定行使、發生黑市、以致物價暴漲、政體嚴重取銷、以免金融紊亂、而利民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嚴予取締、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切實遵照、明密查察、嚴加取締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報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令限三日內、調查省會各商行存儲各種電話用線數量、以憑彙轉出。

山東省會警察廳訓令(建)(卅四)特經字第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魯政六字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  
「本府爲明瞭濟南市各商行存儲各種電話用線數量起見、特規定調查表式、令仰該局長派員詳細查填、并於五日內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調查表一份、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迅將該管區內各商行存儲數量、詳細查填、限三日內具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表式一份(略)

局長 林鳳樓

爲市面有拒用銅金幣事令仰嚴厲查禁由。

山東省會警察廳令建(卅四)特經字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府總三字第六九號訓令內開：

「查中央銀行銅金票券，係屬我國法定紙幣之一，其與法幣比價爲二比一(即法幣二元折合銅金一元)，業經佈告按照規定行使，不得再有差額在案，據報近來竟有拒用或折價情事，亟應嚴厲禁止，以維幣制，除佈告並分令濟南市政府城防司令部外，合行令仰遵照，即速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嚴厲查禁，如有拒絕使用者，即以投亂金融拘禁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日僑集中在即，抄發實施要領及樣式等件，仰知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廳令建(卅四)特外字第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日

令警察廳 特保科  
商東 西，南總分局

案准德日意僑民管理局函開：

「在濟市日僑集中在即，茲經本處擬就日僑集中管理實施要領，除頒發該日僑編組委員會，並照辦理，並通知各有關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原實施要領乙份，並表及樣式五紙，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實施要領乙份，並表及樣式五紙，令仰該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實施要領乙份，表及樣式五紙(表式從略)

局長 林鳳樓

一、日僑集中管理實施要領

一、日僑集中遷移時，由本處派員查驗之安全。

二、日僑集中遷移搬運行李所用之車輛，以策安全。

三、日僑集中遷移搬運行李所用之車輛，須由日僑編組委員會統計，應備車輛總數，先向日本連絡部接洽撥用，不敷時，再呈由本處轉呈上級籌撥。

四、日僑集中遷移期限。

日僑集中遷移期限，茲規定如下：自十二月一日至六日，爲日僑集中遷移準備期，七日至九日，爲日僑集中遷移中期，十日至十二日，爲日僑集中調查期。(其分配集中調查東北四區)十三日至十四日，爲東區集中中期，十五日至十六日，爲南區集中中期，十七日至十八日，爲西區集中中期，十九日至二十日，爲北區集中中期，至其餘故與分配集中調查戶數人數及估用房間數，須分別繪具圖表，於事前呈報(緣故集中定於十二月七日以前呈報，分配集中定於十二月十二日以前呈報)本處，以憑審核。

五、日僑集中後之居住。

日僑集中後之居住，茲規定如下：自十二月一日至六日，爲日僑集中遷移準備期，七日至九日，爲日僑集中遷移中期，十日至十二日，爲日僑集中調查期。(其分配集中調查東北四區)十三日至十四日，爲東區集中中期，十五日至十六日，爲南區集中中期，十七日至十八日，爲西區集中中期，十九日至二十日，爲北區集中中期，至其餘故與分配集中調查戶數人數及估用房間數，須分別繪具圖表，於事前呈報(緣故集中定於十二月七日以前呈報，分配集中定於十二月十二日以前呈報)本處，以憑審核。

一、已在各機關服務，持有各機關之證明者。

二、已在本處登記，持有本處所發之臨時證明者。

三、已在山東救濟協會登記，持有該會所發之臨時證明者。

四、未呈報登記者，應速申請，以憑發給臨時證明。

五、日僑集中後之出入。

日僑集中後之出入，其服務各機關者，須持有各該機關之證明，喪葬婚嫁臨時申請由本處發給臨時證明，急拜神社，准予於例祭日參拜，並由日僑編組委員會將各拜神例祭日呈報本處，以憑屆時

派員前往督率，除上列各情事外，不准自由出入。

六、日僑集中遺留之財產，其處置辦法如下。

(一) 不動產、日僑住宅、由本處派員接收加封、造冊彙呈 山東省政府

、交出山東省敵偽財產清理委員會清理後決定之。

(二) 動產、日僑所有物資什品、暫准攜帶(軍用品違禁品不准攜帶、以

日常生活必需品為原則)、其不能攜帶之物、由日僑編組委員會負責

運一登記、搬入倉庫保存、并遺存物詳細清冊呈報本處備查。

為令發駐僑外國使領人員處置辦法、仰調查具報以憑核辦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特外字第 五〇二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 督察處特係科  
令 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政檢代電魯政八字第一九九號內開：

一、暫時出所在地警察機關就地監視，二、查有積極犯法行為者，應依我國

法律辦理，三、查無上述行為者，遣送返國，或俟本國有正式代表來華後，

交其遣送回國，特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除分電各專署縣府局署及市府

外，合行電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令開各節詳細調查，限交到五

日內，造冊具報，以憑核辦，切切！ 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為抄發有無線電信器材統制辦法、令仰遵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特經字第 五五六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全屬

案奉 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亥元叁千貳陸字第一五五七號內開：

「茲據就有無線電信器材統制辦法三項、及移動證式樣一份、隨電

附發、除於各報紙發表外、仰即切實執行、並仿照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統制辦法一份移動證式樣一紙、令仰該

切實遵照並仿照一體遵照切實執行為要、此令。

附抄發統制辦法一份 移動證式樣一紙(略) 局長 林鳳樓

有無線電信器材統制辦法、

一、各電料行關於有無線電信器材、自登報之日起、限一週內、來本部參謀

處第三課登記、否則即予沒收。

二、以後各機關各部隊購買通信器材、非經本部核准、不得擅自買賣。

三、有無線電信器材、如無本部之移動證、不得通行、否則法辦。

為山東省政府德日意僑民管理處制定德日意韓台等僑民處置辦法、轉仿

知照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訓令建(卅四)特外字第五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 全屬

案准

山東省政府德日意僑民管理處函開：

「查本處管理本省在濟德日意韓台等僑民事務、前為便於瞭解及  
僑民遷移物衣、與旅行回國有所證明起見、曾制定僑民處別證、物  
衣遷移證、旅行回國證、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據本處調查組報稱、  
居住僑民仍有不似證別證、及遷移物衣旅行回國不遵照規定來  
處請發證明書等情事、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亟應予以糾正、  
特定處置辦法如下：

、均應一律佩帶識別證、並須隨身攜帶僑民居住證、如查有各該國僑民、不佩帶識別證、與僑民居住證者、即由軍警憲將該僑民扭送來處、以憑法辦。

二、嗣後各該國僑民、遷移物資及旅行回國、應持有本處發給之遷移證及旅行證、方准通行、否則即由軍警憲將人物完全扣留、送交本處、以憑法辦。

以上所擬處置辦法、除令各該國僑民、編組委員會轉飭各僑民一體遵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爲近來各哨所對檢查出境物資、藉故刁難、令仰在禁山。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 建(卅五)特經字第 五八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保安警察大隊

據報近來本市各哨所長等、對查禁出境之物資、竟有不遵規定、藉故刁難情事、以致噴有煩言、殊屬不合、查禁運物資出境暫行辦法、業經城防司

令部城法字第七號佈告週知在案、各哨所担任檢察任務者、自應遵照執行、不得率予查扣、以他人之痛苦、嗣後對於物資出入、各哨所及檢查所檢查時、必須遵照規定、迅速澈底、如非禁止輸出物品及未超過規定數量者、不得任意查扣、以重功令、倘有故意、一經查出、決予嚴懲不貸、除派員嚴密查察外、合行抄發絕對禁止運出與限運出物資規定一份、令仰該大隊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勿得故違爲要。此令。

局長 林鳳樓

附抄發原規定辦法一份

絕對禁止運出物品

1. 電料 2. 毛革 3. 印刷器材 4. 通信器材 5. 煤炭 6. 硝磺

(以上各項如黨團軍政機關、有所需要、須事先請准城防司令部發給許可證)

限運禁止運出物品

1. 食糧(不准超過兩市斗) 2. 五金(少數農具不在此限) 3. 棉花(不得超過五十市斤) 4. 布疋(不得超過五十市尺) 5. 西藥(必須持有城防司令部許可證方准運出) 6. 紙類(不得超過一刀)

# 〔五〕佈告

為勝利伊始，匪氛未靖，望各遵法令，安分守己，以靖地方，而遏亂源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佈告建(卅四)總字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五日

查濟垣淪陷，八年於茲，各界人士，艱苦備嘗，今幸抗戰勝利，山河重光，復員工作，積極開展，本局長奉閱省會警政，負責治安，自應廢除苛擾，與民更始，第以濟市，隴蔽南北，地處衝要，匪氛未靖，奸宄潛滋，公共安寧，關係至鉅，茲為防微杜漸計，除督飭各督察嚴密警衛外，務望各界人士，恪守法令，安分守己，本匹夫有責之義，協助政府，共策安全，以靖地方，而遏亂源，倘有不逞之徒，罔顧大體，作奸犯科，一經查獲，決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局長 林鳳樓

為改正敵偽規定街道，及劃分北壇莊街道，公告週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公告建(卅四)政戶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本市前敵偽所規定之「新民」「興亞」等街道，深含奴化思想，亟應改換，以正觀聽，復查東鄉區北壇莊，向無街道名稱，在找困難，茲劃分為若干街道胡同，藉利管治，除呈報備案，并分別暫懸木質新路牌外，特此公告。

(附表見建(卅四)政戶字第三七號呈文)

為取締敵偽唱片，限五日內送繳該管分局，彙轉本局核辦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通告建(卅四)政社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一月廿日

查本市在淪陷時期，敵偽為實行其文化侵略政策，不惜耗費巨資，製造各種音樂，歌曲唱片，流傳社會，潛滋惡習，影響民衆思想，至深且鉅，當此抗戰勝利，建國伊始之時，掃除敵偽奴化因素，端正人民思想，實為當前急務，本局職司所在，移風易俗，尤屬責無旁貸，所有以前敵偽宣傳唱片，如大東亞總進軍，擊滅英美之歌等，不但有辱國體，抑且妨礙邦交，亟應取締

籍，以正聽聞，除分令外，合將應行取締敵偽宣傳唱片名稱列後，務希商民人等，如有收存此項唱片者，限五日內，一律繳送該管分局，彙轉本局核辦，勿違為要。

附列取締敵偽宣傳唱片名稱於後(見建(卅四)政社字第二八六號訓令)

局長 林鳳樓

為保護本市各泉源河流清潔，特限制附近一般住戶，在中午十二時後，方准洗濯衣物，佈告週知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佈告建(卅四)衛調字第七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三日

查本市河流縱橫，名泉棋佈，水質甘芳，遠近馳名，既為濟南名勝之所繫，復為民衆飲料之所賴，亟應妥為保護，以維水質之清潔，而重公眾衛生，乃近查一般住戶，多就泉源河流附近洗濯衣物，以致河水污穢，既妨觀瞻，復碍衛生，自應嚴加取締，以維市民健康，茲特規定每日中午十二時以後，方准在市內河流洗濯衣物，違者以妨害衛生論處，除通令所屬，嚴加取締外，合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局長 林鳳樓

為重申禁令，限制書店營業，吸戶戒煙，並將煙具等物，送繳本局察辦由。

山東省會警察局佈告建(卅四)衛調字第三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九日

查鴉片流毒，貽害滋深，我國民政府，早經嚴令查禁，自七七事變之後，淪陷地區，全被毒化，藉名禁烟，實行公賣，良農廢耕，土商改業，滅種接嗣，蹙足可待，現戰事結束，地收復，用再重申禁令，以清毒氣，所有本市土膏店，統限於三日內一律停止營業，折除市招，並將所有烟具，烟土，烟膏，及其他代用品，連同營業執照，一併送繳該管區分局，轉繳本局，其登記之吸戶烟民，限於一個月內戒除，並須於三日內，(十月一日至十月三日)將烟具等物，送繳該管區分局，轉繳本局察辦，倘敢故違，匿不遵繳，及逾期不戒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定當依法嚴懲，決不寬貸，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遵遵勿違，切切，此佈。

局長 林鳳樓





五作區施概況



# 工作實施概況

## 山東省會警察局長工作實施概況

三十四年九月廿二日至十二月底

### 甲、督察

- 一、關於調查事項——調查徵收財產、戰爭罪犯、各機關查封徵收遺產、各機關部隊駐地等，已編列成冊分呈上級備查。
- 二、關於勤務制度之改革——本局督察勤務、原係警察署所採行之日本警察官制、與現地情形不合，接收後改為四八巡守互換制，於十一月一日著手籌備，十二月一日通令施行。
- 三、關於精神訓練——每日升旗後，由各長官實施精神訓話，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為閱讀書報時間，使各官警普遍黨員守則，警察讀訓、領袖所著軍國之命運，以灌輸革命思想，發發忠勇愛國、勤慎服務之精神。
- 四、訓練義勇警察——在義勇警察之編組，後方各都市行之已久，在抗戰時期，所發揮之效用尤鉅，本局以冬防期中，警力單薄，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集各有關機關，舉行冬防會議，當議決成立義勇警察大隊，下隸十一中隊，（計每分局一中隊）按照規定辦法，施以訓練，分派勤務，協助巡守，以收輔佐之效。

### 乙、總務

- 一、查照新編制調整本局內外外部人事——在本局接收時，其原編制計職員四九五員、長警夫一千四百五十名，當即分別加以調整，并遵照省政府頒發編制員俸級表，將本局所屬各分局隊，逐一另行編制，通令內外部分照實施。
- 二、擬訂章程——擬訂本局組織暫行規程，本局辦事細則，各分局組織及服

務暫行規程，本局派選購警辦法、職員獎發規則、長警獎勵暫行規則、職員請假規則、長警請假規則、考驗新警規則、長警公出證及假出證規則、官警拒賄提獎辦法等各一份，經提交案則審定委員會，審查完竣，呈送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 三、製發證書——本局接收後即將警察署之職員證書作廢，另製圓形藍地白邊中嵌青天白日黨徽之新證書，已於十月十四日分發配帶以資識別。
- 四、整頓各區界址——本民國二十九年省會警察署將舊有十三分局，改劃為十一分局，支隊劃整，界址參差，官厚諸多不便，經派員將各區管界切實查勘，統籌設計妥為改劃，以期整齊。
- 五、勘修本局房屋——在本局內外各單位辦公房屋，均因年久失修，非即即漏，已經派員勘驗估計工程經費數，呈准省政府撥款修理。

- 六、編列開辦費支付預算——本局復員後一切應行設備整理事項，計需開辦費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七百餘元，經編列預算書，於十月二十六日呈請省政府核撥。
- 七、編列經費支付預算——本局自九月廿二日開始辦公，所有每月經常費臨時費用，經已按照員額及其他需要情形，分別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示。

- 八、製發官警制服等項——在本局自接收後經按照規定招商製作官警制服，發給官警號衣扣等項，分發本局所屬各官警更換佩帶，以符官制。

### 丙、行政

- 一、擬定章程——本局基於行政方面之必要擬定各項規則，計本局管理庶務規則、管理禮儀警服五金行製售軍用器材工具暫行辦法、消防隊組織

及照例規期，取銷巡警暫行規期，暫行整理交通警署辦法，腳踏車檢查登記照例暫行辦法，管理技陸及女警行規期，管理觀賽場所暫行規期，管理備工介紹警暫行規期等，九種。

二、召集各業同業公會聯誼會——本局為維持本市治安，貫徹政府命令起見，特召集各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舉行聯誼會，藉促進各民意志融治，遇事互助，并告以利用職業關係，防止奸匪活動，遵守國家法令，接受警察指導，俾達警察維持治安之目的。

三、整理交通——本局為防止危害，減少交通事故起見，擬訂暫行整理交通警署辦法，每日派員赴各區督察，並將各區之交通警士，分期抽調訓練。

四、製發人力車牌照——本局為市區人力車便於管理及統計並防止發生交通危害起見，擬擬定人力車檢查登記照例暫行辦法，按照實施，計自本年九月廿二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登記營業人力車七〇〇三輛，自用人力車六〇輛，尚在繼續辦理中。

五、協警保甲——查本市自改區統治以來，保甲名目雖存，實則紊亂不堪，所有保甲長，更屬良莠不齊，經本局會同市政府社會局加以整頓，並對保甲長施以訓練調整。

六、勘定標語區——本局會同市政府，就適當地點勘定標語區一百五十一處，俾製作固定標語，並指示各影戲院、添置、總押造像，及、總裁育像玻璃板，俾觀衆致敬。

七、戶口調查統計——依照內政部製定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自十月一日起開始戶口調查，以期覈實，並切實整理戶口冊簿，經已調查竣事，正陸續整理中。

八、街道門牌之整理——本局對於深含奴化意味之「興亞」「新民」等路分別予以改正，並將向無街道名稱之北壇莊，劃分為街巷胡同以資區分，至各街巷之門牌，經已開始調查統計，以便換發新門牌，俾易識別。

九、居住證之整理——前經協警督察發給人民使用之居住證，因濟市週圍匪若未靖，暫為停用，並加蓋戳記，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辦理，於同月底辦理完竣。

十、充實消防設備——本局奉令接收日本居留民團所屬消防用具，並督飭消

防隊加緊訓練消防技術，以期減少火災損害。

十一、組織義勇隊協助冬防——本市義勇隊，業經編組完成，由本局督察處發給訓練，並為整頓冬防起見，擬擬定義勇隊協助冬防實施辦法一份，通飭遵行俾固治安。

十二、召開冬防會議——本局鑒於本市治安之重要，除實地加強冬防，請查戶口，以防未然外，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在本局大禮堂，召集各關係方面，舉行濟南市冬防會議，以謀治安之確保。

十三、組織社工大隊——為實施清查戶口，特會同市政府組織濟南市社工大隊，已於十一月七日正式成立，即於是日由一二兩自治區，開始循序推進施行清查。

十四、規定夜間閉門辦法——為防範發生搶掠案件起見，特規定住戶夜間閉門辦法，訓令各分局遵照並轉令各商民住戶一體知照。

十五、取締散佈反宣傳書畫唱片——本局為肅清敵偽奴化宣傳，所有在前僑組織時期出版之書籍、圖畫、雜誌、唱片等物，通令各分局嚴加查禁，計查獲(一)屬於出版物者有各種書籍三三六種，地區畫報等一六一份，僑小學用教科書(係出濟縣運外縣者)一一五包，(每包約重六、七斤)(二)唱片有樂隊英美，大東亞進行曲等歌曲九七四種，業經彙集分別呈報銷。

十六、戶口統計事項——本局為徹底整頓戶政力求嚴實起見，由本局率同各分局實施戶口總清查，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核與十月份戶口數目相較，計減戶六九一戶，人口六八〇七口，十二月份統計，中閩戶一一六八四戶，男女共計五七七八一人，外僑戶四三三七戶，男女共計二五二〇二口，分別列具統計比較表呈報備查。

十七、製訂戶口抽查辦法——本局為督飭各分局整理戶籍，經製訂抽查戶口施行辦法，檢查戶口獎懲辦法，呈奉 核准施行。

十八、準備施行左右通行——關於交通改右通行一案，業奉令定於三十五年元月一日上午六時起實行，當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訓練交通警察，並籌備普通宣傳，以喚起民衆之注意。

# 丁、司法

## 一、檢舉案件

子、奸匪案二十一件計六十二人  
 丑、毒品案四十九件計六十一人  
 寅、竊案五十一件計四十九人  
 卯、軍人違法案十九件計三十人  
 辰、漢奸案十二件計十五人

以上共檢舉案件一五二起，人數共二二七人。

## 二、經辦案件

子、漢奸案六十四件計一百三十七人  
 丑、違警案二百一十六件計五百七十八人  
 寅、物資外運案三百四十八件計九百八十五人  
 卯、毒品案二百九十一件計四百一十六人  
 辰、刑事已結案件一百六十六件計五百八十五人  
 巳、刑事偵查案件四十九件計七十四人

以上共計承辦案件一〇八五件，人數共二七七五人。

## 三、移送案件

子、移山東挺進軍司令部一件計一人  
 丑、移山東省保安司令部一件計一人  
 寅、移山東省政府調查室二十件計三十九人  
 卯、移濟南防守司令部八十九件計七十八人  
 辰、移第十一戰區副司令長官部十一件計六十八人  
 巳、移山東省政府軍事廳一件計四人  
 午、移山東保安第三師一件計三人

以上共案件一四四起，人數共二八六人。

# 戊、衛生

一、擬訂章程——本局為保持市民健康，實行衛生行政起見，經擬定各項章

則、計飯館業管理暫行規則、理髮業管理暫行規則、澡塘業管理暫行規則、藥師登記暫行規則、檢驗妓女暫行規則、藥商登記暫行規則、醫院登記暫行規則、中醫院委員會暫行簡章、考試中醫暫行辦法、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管理西藥暫行規則等十一種。

## 二、清潔整理

子、垃圾之清除——在本市收復時，各街巷垃圾堆積甚多，既有碍衛生且妨害交通，當經積極設法清除，又添置垃圾車一百輛，及清掃工具，分發清道隊使用。

丑、河泉清潔之保護——本市各泉源河流，水質良好，一般市民飲料多所利賴，茲為保持清潔，經佈告禁止在中午十二時前，洗濯衣物，並取締在附近設置廁所。

寅、街巷清潔之整理——本市街巷縱橫，各住戶對於垃圾及污水率多任意傾倒，殊屬有碍衛生，特擬定管理垃圾暫行規則，通令各分局，並召集各坊保甲長，轉諭各住戶一體遵行，同時嚴飭所屬隨時查察以重衛生。

三、檢驗妓女——為保持市民健康起見，特制定妓女檢驗規則，令獲妓女檢驗所，認真辦理，並製備鑰質桃形健康及患病兩種識別章，別妓女分別佩帶，俾客人知所趨避，又為改善妓女生活，灌輸一般常識計，特舉辦妓女補習班，製定組織章程訓練教材，呈請省政府核准，輪流調訓。

四、保持長壽健康——督飭警察醫務所，對於長壽疾病，認真治療，俾保健康。

## 五、管理金汁清除

子、為整理本市金汁清除，特制定管理金汁業暫行規則，頒發遵守，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丑、金汁業拘獲運送時間，關係公共衛生至重，特按照春秋四季，制定金汁業拘獲運送時間表，令飭該同業公會，轉飭各養夫一體遵行，並通令各分局按照表定時間，隨時管理。

六、家犬登記——為整理本市家犬，特制定家犬登記暫行辦法，及犬牌式樣，呈報省政府審核施行。

七、嚴行戒烟——本局爲根絕鴉片，執行政府禁令，特於九月二十九日佈告，限各商店三日內，一律停業，吸戶限一月戒清，並令各分局於十月一日查封本市各土膏店，計在封一百二十三家，並令各膏店，吸戶限於三日內，將毒品器具呈繳來局，呈報銷燬，并舉行禁烟宣傳週，以推廣宣傳，喚起烟民自覺。

子、爲實施禁烟計劃，及使烟民如期戒清起見，經於十二月一日成立商埠城關戒烟醫院兩處，委託戒烟醫院卜家，以期收容烟民戒拔烟毒。

丑、制定城關商埠兩戒烟醫院住院規則，收費章程，及調驗朝民暫行辦法，呈送 省政府備案，並令該兩院分批調驗曾經登記之烟民，以期徹底肅清毒患。

寅、本市沒收之毒品器具計煙土四千六百八十二兩，煙膏一百九十二兩五錢五分，煙膏四錢又五百八十九個，煙灰三百一十四兩二錢一分，煙槍一千六百八十五枝，經呈奉省政府核准於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經二路中公園內當衆焚燬。

卯、遵奉上級命令督飭所屬認真查禁鴉片之種種及販賣，以杜禍源。

辰、審察中醫——自本局管理中醫暫行規則公布後，本市各中醫業經分別填具申請書，連同資格證明文件，早由各管分局先後發給轉到局，逐一審查現已竣事，除合格者已由本局填發登記許可證，俾資營業外，其不合格者已批示俟本局招考中醫時再行參加考試。

九、甄別西醫——查西醫醫師，向由衛生署考驗合格後發給醫師證書，欲執行業務時，再向當地官署呈驗登記，請領許可證後方准開業，本局現正舉辦醫師登記，經核本市之西醫，領有醫師證書者十無二三，在衛生署未正式舉行醫師考驗以前，特予變通，暫由本局簽訂甄別西醫暫行辦法，並組織西醫甄別委員會，將資格不合之西醫，一律定期舉行甄別，及格者，由局發給臨時許可證，不及格者，勒令歇業，業經連同甄別西醫暫行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俟批准後，即可實施。

## 己、特別保安

一、工作概況

- (子)本市附近奸匪活動情形之調查及緝獲情報。
- (丑)各縣奸匪活動概況。
- (寅)經濟情況及物資外運之取締。
- (卯)外僑及日本之動態調查在狀況，暨外僑戶口之統計。
- (辰)中央黨政軍機關名稱住在地點之調查與保證。
- (巳)各機關首長及在濟派負重望之社會聞人住在地之調查。
- (午)在濟各秘密社會之組織概況，及首領人住在地，及其黨徒分佈情形之調查。

- (未)過去曾任偽職者任以上者之住址及其私有財產之調查。
  - (申)形跡可疑之匪人及退伍軍人其黨羽住在地及活動概況。
  - (酉)曾犯竊盜案件及一般無賴流氓之住址及其黨羽分佈情形。
  - (戌)私自與日人售賣物品者之調查。
  - (亥)國旗居奇，操縱市面金融者之調查。
- 二、檢舉案件——本期開檢舉各項案件數目如下：
- (一)檢舉竊盜案十三件。
  - (二)奸匪嫌疑案三十件。
  - (三)鴉片煙案二十九件。
  - (四)騙財案二件。
  - (五)路劫案一件。
  - (六)賭博案一件。
  - (七)私存槍枝犯十一件。
  - (八)購買日人物品案四件。
  - (九)危害民國案五件。
  - (十)強盜嫌疑案四件。
  - (十一)軍事案二件。
  - (十二)盜犯八件。
  - (十三)冒充軍人嫌疑犯一件。
  - (十四)無財運犯一件。
  - (十五)盜竊贓物資案三件。
  - (十六)私購贗偽洋錢案一件。

(十七)私存汽油案一件。

(十八)盜用公物案一件。

(十九)擾亂金融案五五件。

(廿)漢奸案六件。

## 庚、保安警察

一、擴編保安警察隊——原有保安警察五個中隊、現擴編為七個中隊、改稱「保安警察大隊」、並撥擴充為九個中隊、以資加強武裝警察之實力、鞏固省垣之治安。

二、調整人事——本局鑒於以往之中隊長分隊長等、多係行伍出身、學識粗淺、能力薄弱、均分別呈請發職、並請委派中央軍校先後畢業學員充任。

三、加強訓練——成立警長訓練班、分三期調訓、每期時間定為兩星期、予以學術及精神之訓練、以充實幹部人員之基本智識、計共舉辦兩班、已於本年十二月底訓練完畢。

四、配合清查戶口——歷歷年前、因年關臨邇、恐奸宄混入、由各中隊分派官兵二員、率同警士四十名、配合城防司令部、及各該管警察分局、普遍清查本市戶口。

五、調整防區——由於實地之觀察、各分隊之駐所、多不適當、為便於指揮、掌握起見、擬定方案重新調整。

六、整理械彈——查該隊所有槍械、多不適用、而彈藥亦為數甚少、現已呈請補充、以利防務、而充實力、經由十一戰區副長官部所發之積械內、於十一月十二日撥發該部七九步馬槍一百七十三枝、七九手彈七千二百一十一粒、以資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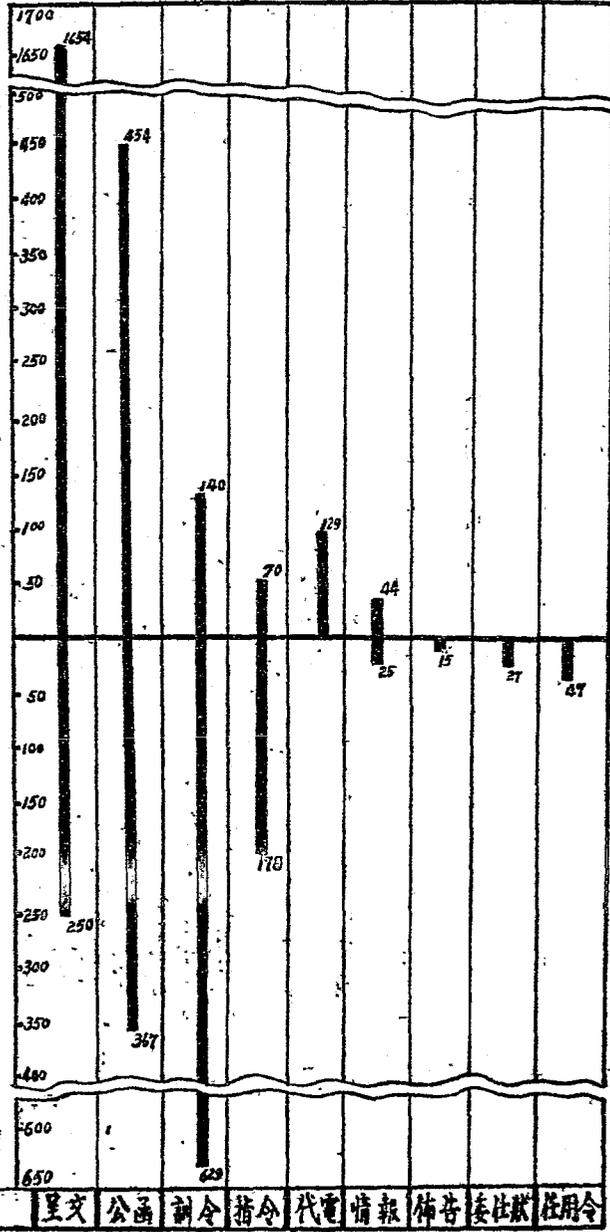


山東省會警察局收發空收發各類文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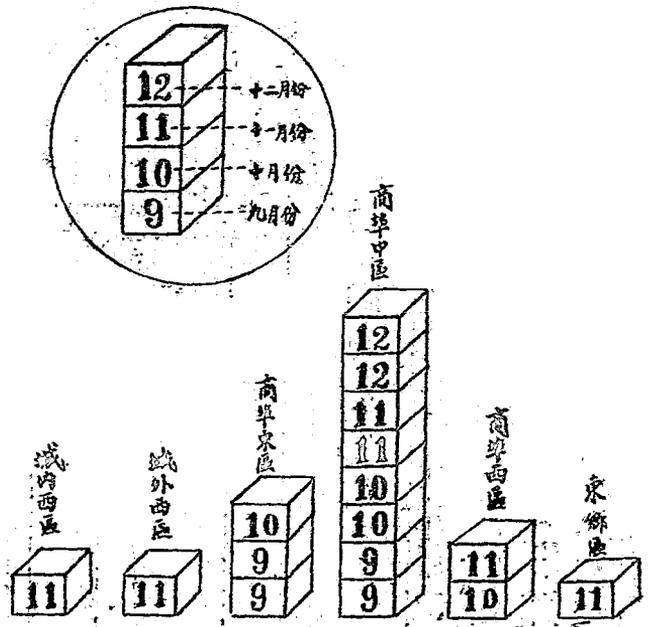
三十四年三月至五月半日

收文共二四九一件

發文共一五三八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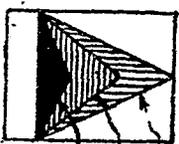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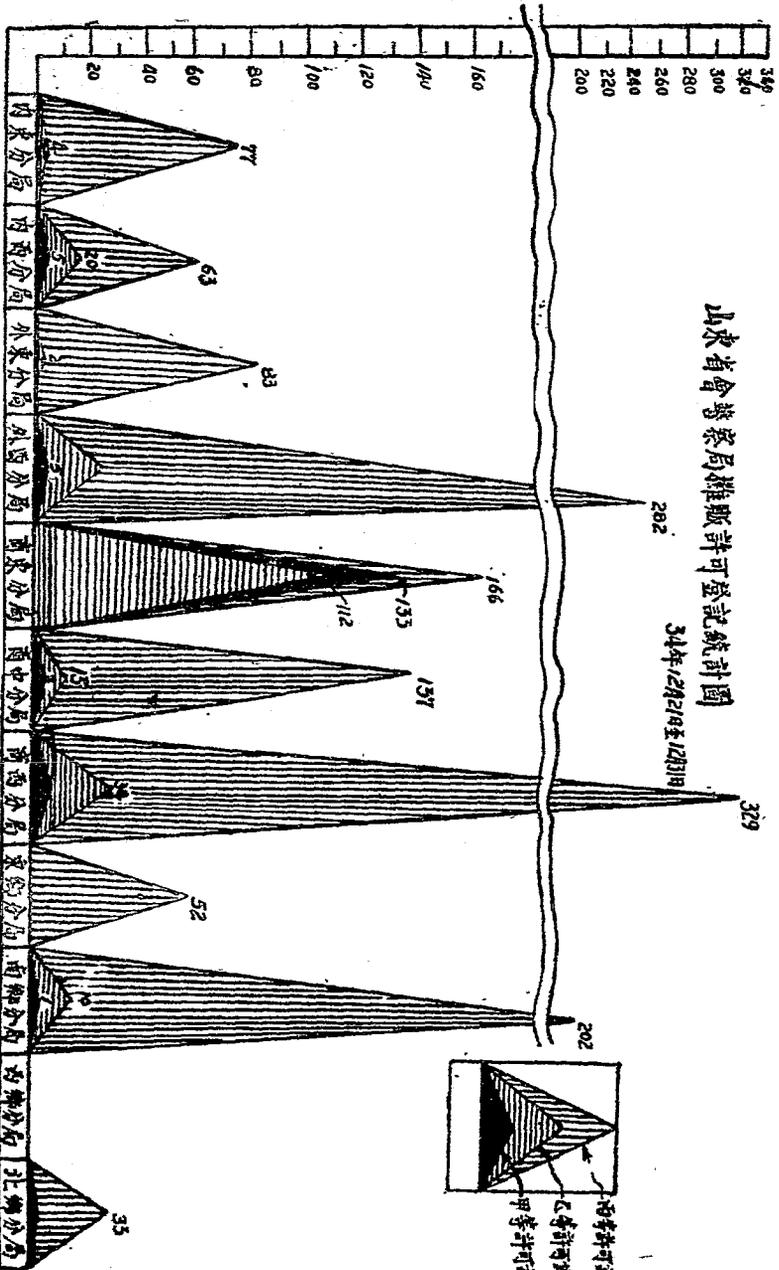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度九月份至十二月份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 山東省會警察局雜販許可登記統計圖

34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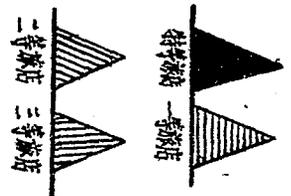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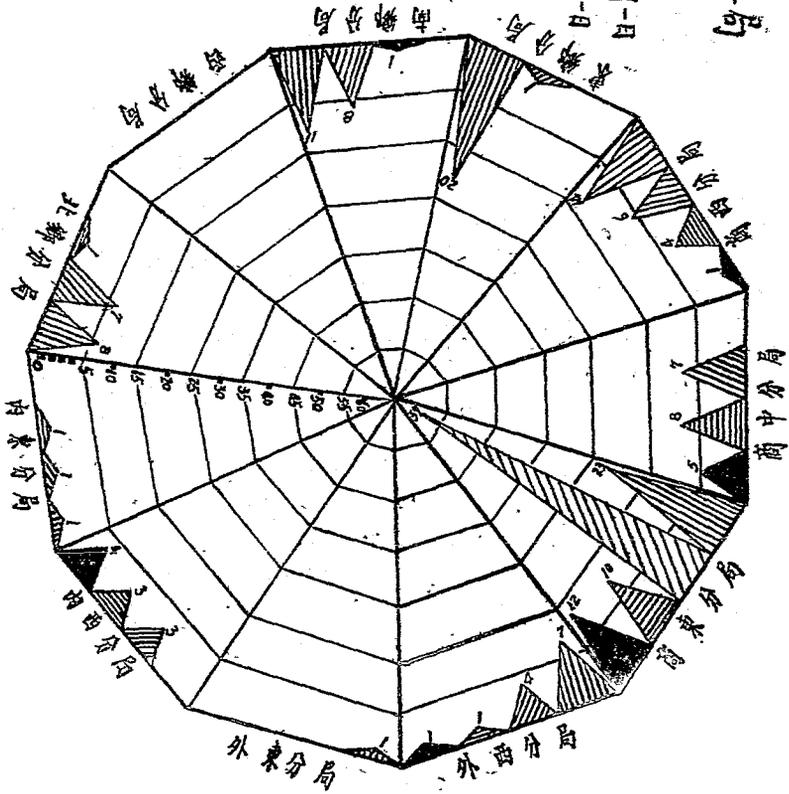


甲 雜販許可證  
乙 雜販許可證  
丙 雜販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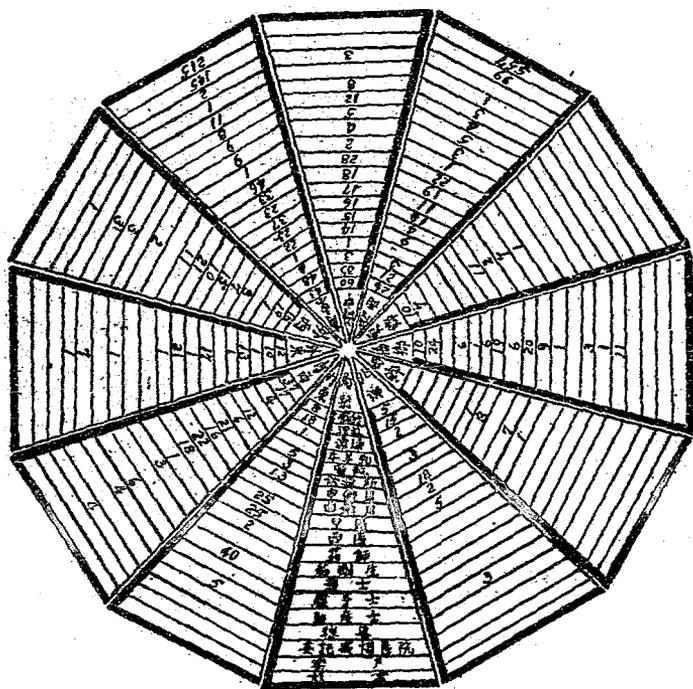
# 山東省會警察廳

## 旅店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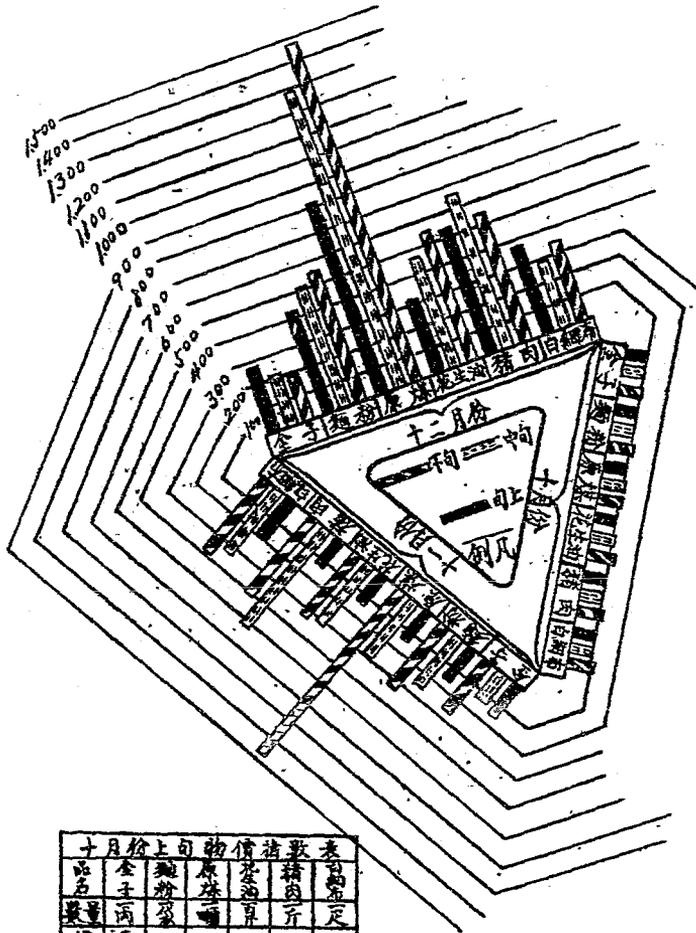


山東省會警察局各分局境內有關公共衛生各項營業及人數統計表  
三十四年七月



# 山東省會警察局物價指數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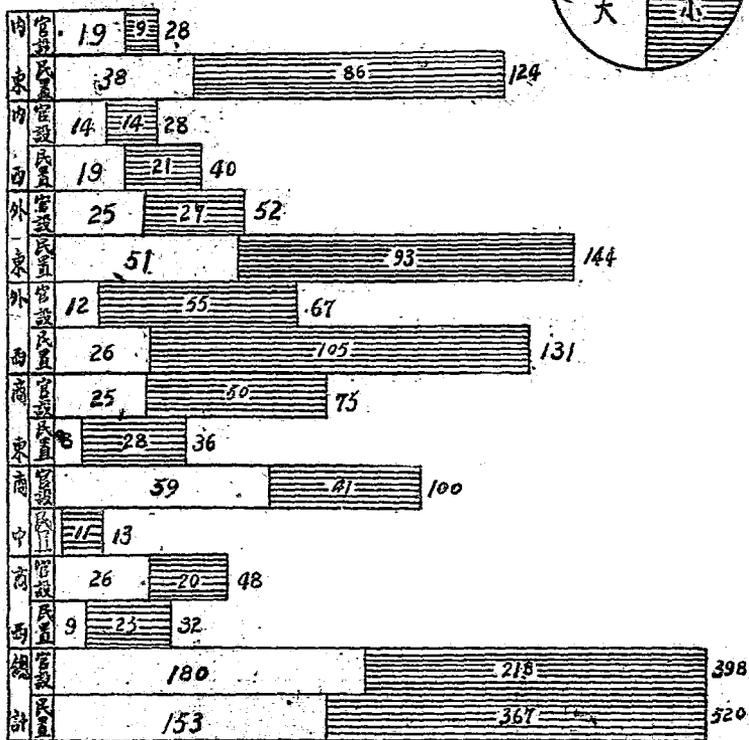
34.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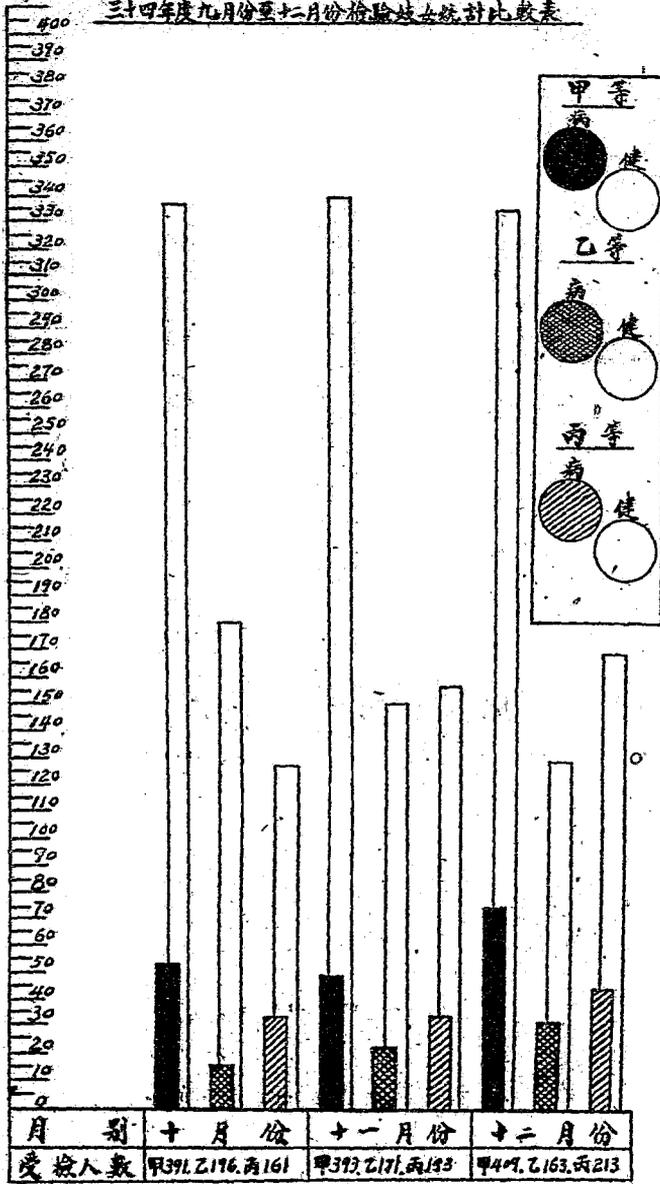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物價指數 | 表  |
|----|-----|-----|------|----|
| 食米 | 食米  | 食米  | 食米   | 食米 |
| 食油 | 食油  | 食油  | 食油   | 食油 |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 食鹽 | 食鹽  | 食鹽  | 食鹽   | 食鹽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 食肉 | 食肉  | 食肉  | 食肉   | 食肉 |
| 食粉 | 食粉  | 食粉  | 食粉   | 食粉 |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 食鹽 | 食鹽  | 食鹽  | 食鹽   | 食鹽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 食米 | 食米  | 食米  | 食米   | 食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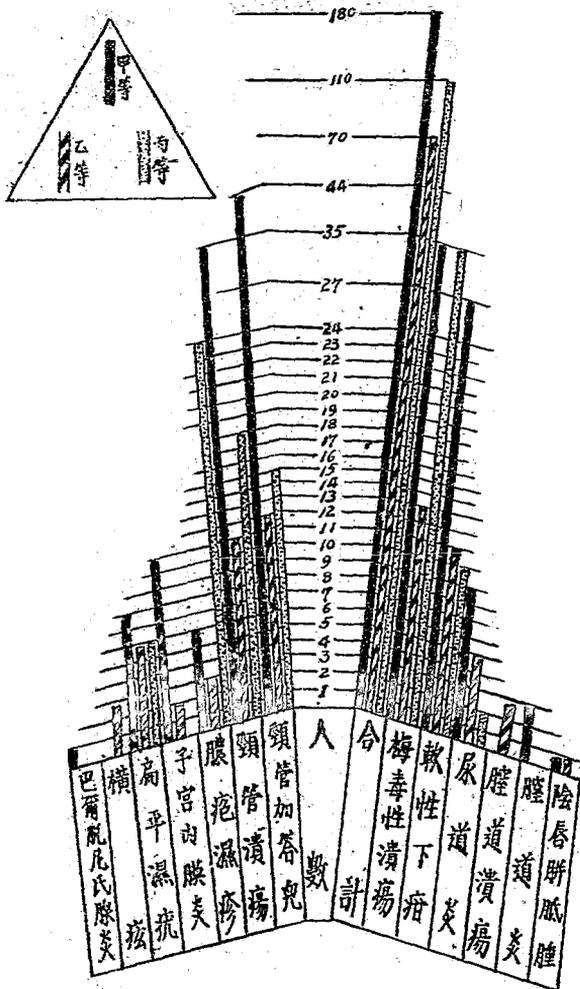
山東省會警察局各分局境內現有垃圾箱數目統計圖 34.12.



三十四年度九月份至十二月份檢驗婦女統計比較表



山東省會警察局妓女檢驗所檢查妓女患病分類統計表 34.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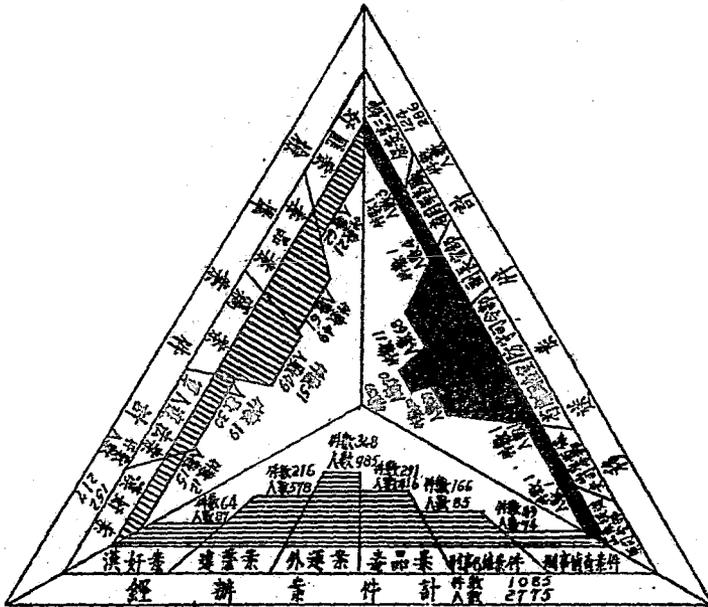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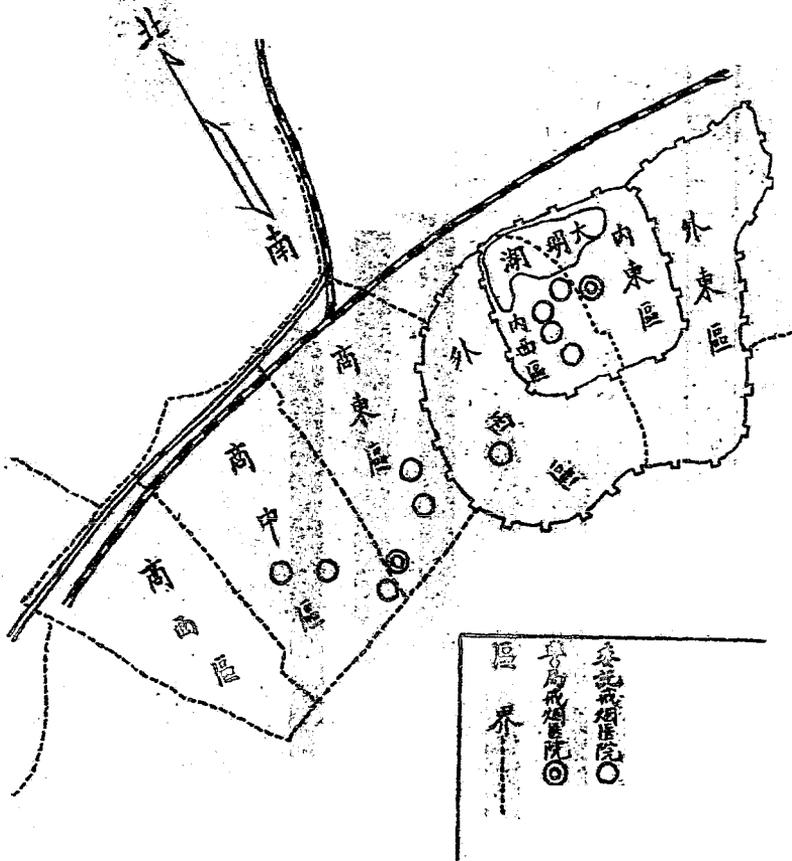
十月至十二月份檢查妓女健康人數計甲等一〇二三名乙等四六〇名丙等四七名共計一九三〇名  
 十月至十二月份受驗甲等二九三名乙等五三〇名丙等五六七名計有病者甲等八〇名乙等七〇名丙等二〇名共計三六〇名

# 山東省會警察局司法科處理移送案件 數目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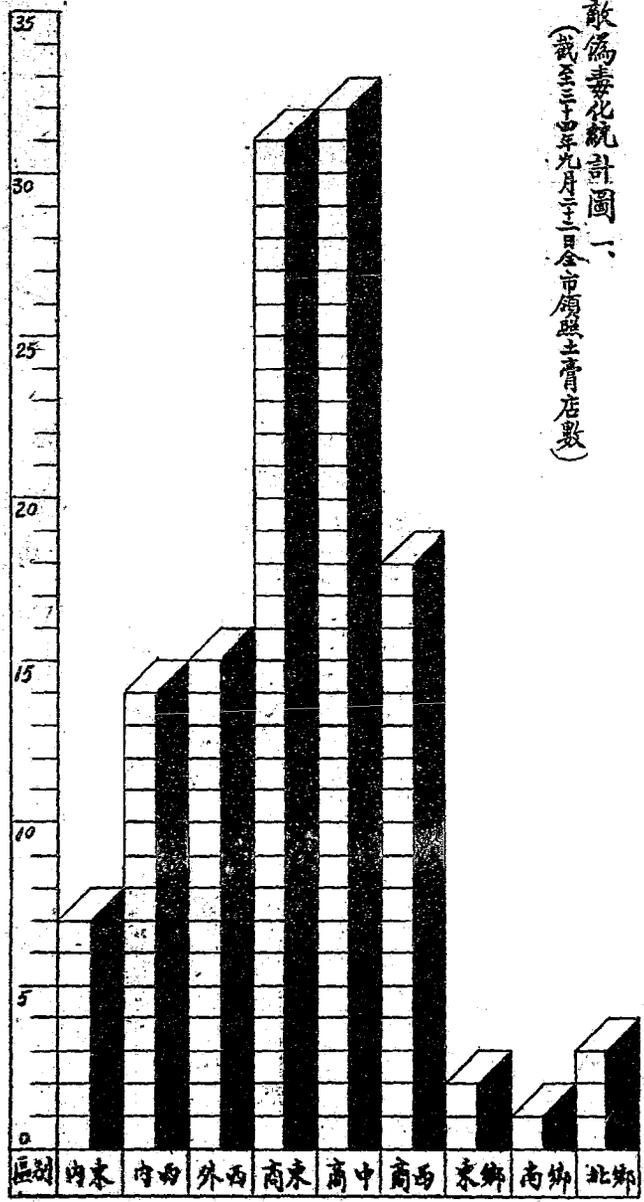
三十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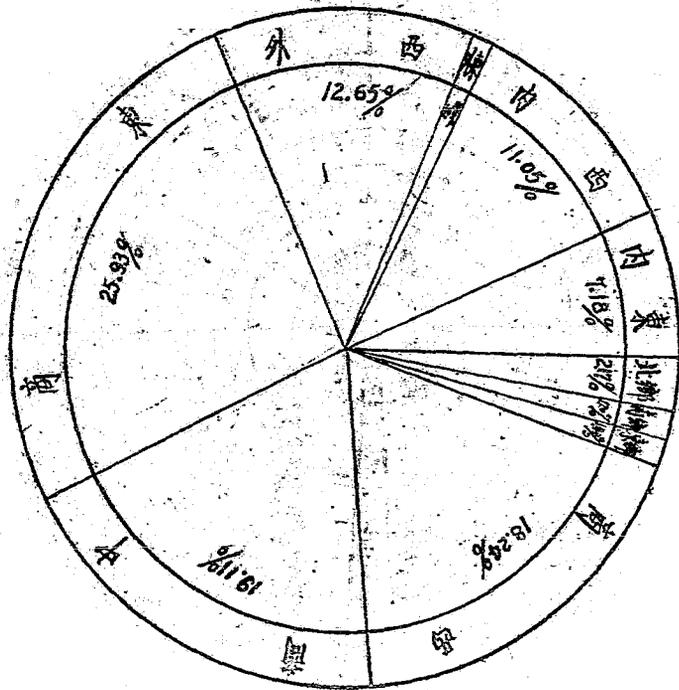
商埠區戒烟醫院及委託戒烟醫院位置一覽表



敵偽毒化統計圖一  
 (截至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各市鎮照土膏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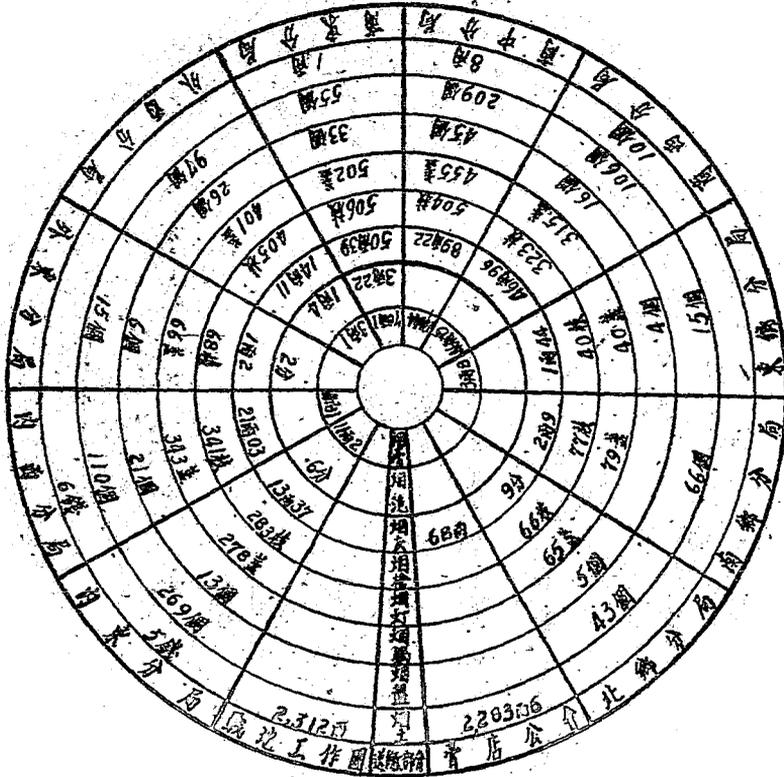


敵偽毒化統計圖二  
 (截至卅四年九月卅二日止全市領照烟民數)



| 總計   | 北   | 南  | 東  | 西    | 中    | 外東   | 外西  | 內東 | 內西  | 區別烟民戶數 |
|------|-----|----|----|------|------|------|-----|----|-----|--------|
| 六〇七五 | 一三二 | 七三 | 八五 | 一一〇八 | 一一六一 | 一五七五 | 七六九 | 六五 | 六七二 | 四三六    |

山東省會警察局收繳全市毒品器具數目表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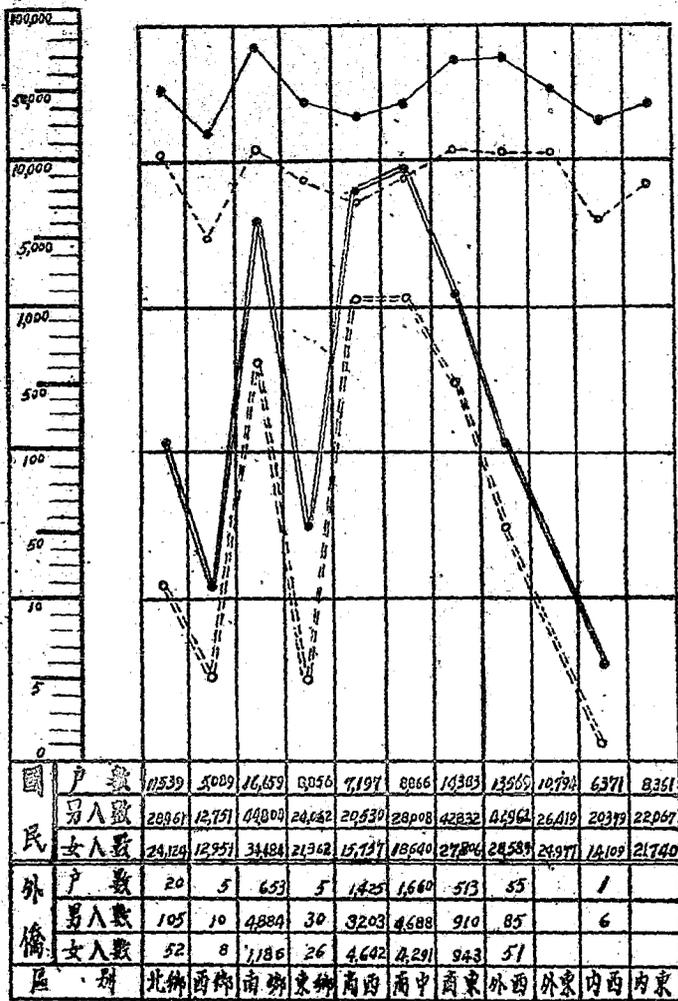


|    |    |        |
|----|----|--------|
| 總計 | 煙土 | 4615兩7 |
|    | 煙膏 | 181兩45 |
|    | 煙油 | 4兩7    |
|    | 煙灰 | 308兩71 |
|    | 煙槍 | 2613枝  |
|    | 煙燈 | 2544盞  |
|    | 煙錫 | 159個   |
|    | 煙盤 | 985個   |

# 山東省會戶口增減比較圖 34.10-12



# 山東省會中外戶口統計圖 3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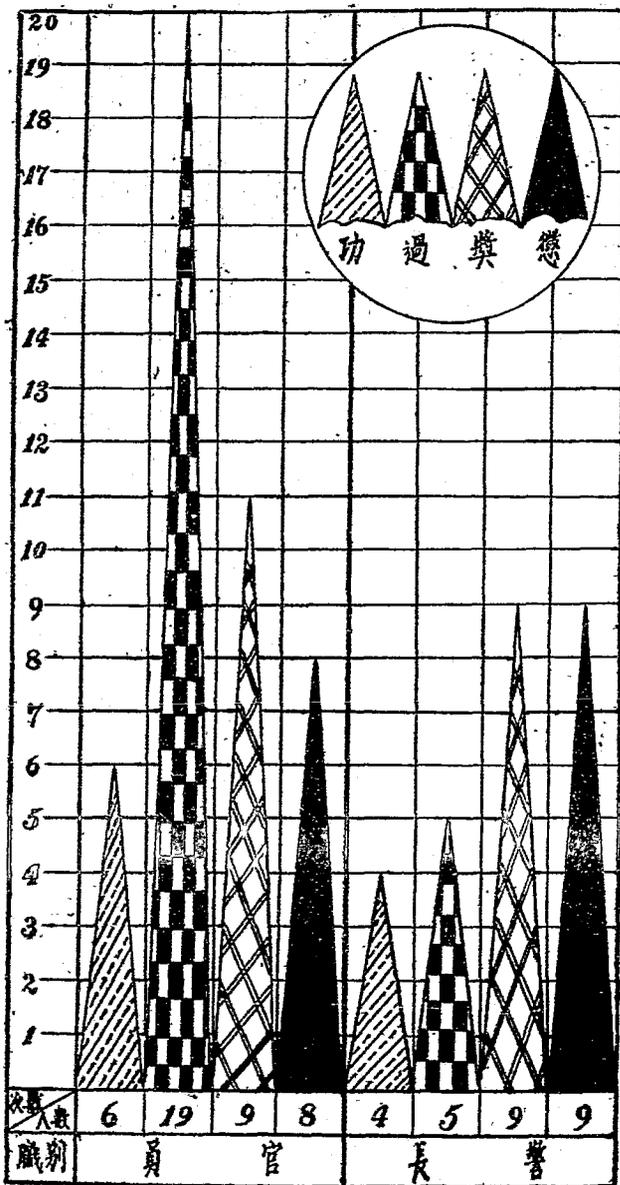


國民戶數 ○——○      外僑戶數 ○——○  
 國民口數 ●——●      外僑口數 ●——●

附註：1. 本市各部隊各機關及臨時戶口不在本表統計之內。

2. 本圖內所列外僑戶口，包括德日韓與意法波荷蘭美、西、牙、俄、捷、克等國籍。

山東省會警察局三十四年度內外官員警功過獎懲統計圖 34.1a.一



★ ★ ★ 品 賣 非 ★ ★ ★



編 餘  
—— 編 者 ——

本刊自本年一月份即開始籌備，惟以種種關係、以致延遲至今、始行付梓、其原因約為下列幾點：

- 一、接收伊始、諸屬草創、千頭萬緒、迄未就緒、逐一從事整理、自需相當時間。
- 二、編輯人員、本位業務的繁雜、能力與經驗的不足、以致設計遲緩。
- 三、經費及物質條件之不足、一切未能按照預定計劃進行。

因此不但延長了編印的時間、同時更影響到刊物的內容、因而編輯印刷在在簡陋潦草、缺陷良多、僅能就接收後三個月以來之工作概況、撮要記錄、以就正於社會賢達之前。

編輯者：山東省會警察局長秘書室

發行者：山東省會警察局長

印刷者：濟南五三印刷社

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月一日出版

6-15  
227759

(34)

